

克勞塞維茲

# 戰爭論綱要

李浴日譯

KARL VON CLAUSEWITZ  
VOM KRIEGE

世界兵學社發行

兵學叢書第三種

克勞塞維茲

戰爭論綱要

成田賴武著

李浴日譯

世界兵學社發行

桂林第三三一號信箱

韶關第二〇九號信箱



## 林序

中國之孫子十三篇，德國之克勞塞維茲戰爭論，其在東西兵學界之權威，實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椎輪大輅，溥海奉爲圭臬！惟是十三篇文章古奧，戰爭論含義艱深，大含細入，領悟匪易，學者每多苦之。

余友海康李浴日先生，曾留日多年，致力孫克二氏諸作之研究，在抗戰直前，力襄譯著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條分縷析，註解翔明，洵爲研究孫子之第一著作。今當勝利在望，復於政治軍事餘暇，迺譯克氏戰爭論綱要，深入顯出，圖表并列，與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後先輝映，俾後之學者，開卷瞭然，

嘉惠國人，塞非淺鮮。

浴日常言：「一國之強弱，恆繫於兵學之盛衰」。觀於我國之地大人衆，垂祚五千餘年，歷久不衰；德國之雄視歐西，以小敵大，屢蹶屢振，若非孫克二氏之流風餘韻，焉克臻此？今浴日除先後譯著此兩大作品外，更復主辦世界兵學社，出版兵學書刊，苦心孤詣，行能履言，可謂謀國之忠矣。黨南與之相交已久，聲應氣求，因得先觀新著，嘉其高瞻遠矚，有志竟成，特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黃岡林黨南序於曲江



3 2285 7243 8

MG  
E095.16  
16  
2

## 譯者序

讓我們拿起地圖一瞧——中國在世界上所佔面積這麼大，人口又這麼多，國際關係又那樣複雜，今後所發生的戰爭，其對於世界及人類前途的影響，將比任何國度的爲重大。況且中國又正從戰爭上來求民族國家的生存和解放，此目的的達到，恐怕還要相當時間，還要經過若干次大戰爭，凡此，都指示我們要從速建立一種正確的戰爭理論以爲戰爭行動的指導，換言之，卽要建立中國獨特的兵學。

所謂中國獨特的兵學，其本質是革命的，反侵略的，其內容係依於國情及對象而定。惟欲建立之，首先要了解中國固有的兵學，時代環境的需要，及世界各國的兵學。我們不能固步自封，離開時代，也不能盲目抄襲，全盤移植。我翻譯這部兵書，如能在這個大前提之下盡多少義務，那也算滿足了。

克勞塞維慈的戰爭論是西方兵學的最高峯，是腓特烈大王戰爭與拿破崙戰爭的結論，腓特烈大王是持久戰爭的代表者，拿破崙戰爭是決戰戰爭的代表者，所以研究腓特烈、拿破崙戰史者應讀是書，就是研究持久戰爭、速決戰爭以及一般戰爭哲學者亦應讀是書。

克氏戰爭論的內容及其所建立兵學的原理原則，確是偉大空前。畢竟因爲時代的進化，有些地方總免不了跟不上時代，爲時代所否定了。成田賴武氏這部著作，它的特點，在能補救它這個缺陷，確是一部進步的、不同凡響的關於戰爭論的傑作，不管讀過原著，或未讀過，對於這本書，總有偷閒一讀，或精心研究的必要。

這次中日戰爭正進行着克氏所說的「現實戰爭」，或持久戰爭，我們正採取着克氏所認為最有利守勢戰略，實行國內退軍，取得時間餘裕，增強戰力，待機反攻，所以在這個時候來讀克氏的戰爭論真有一種快感，益覺克氏真理的炳然。不過在此兩軍對戰的當兒，我們欲得敵人最近出版的兵符，却不容易，成田賴武氏這部著作出版於一九四〇年，為政治部文化工作委員會圖書室所得，公本在渝，偶得一閱，正當文化勞軍運動之時，借擲南歸，先在桂林譯就「總論」，繼在韶關之北一個山崗上費了一個月的工夫，方將全書譯成，譯時曾參照國內所有克氏戰爭論的各種譯本，并略加增補，改正錯誤，術語方面，尤斟酌再三，雖盡了十分之八的力氣，依然未臻於理想。在此，我謹以十二分的至誠，希望讀者給予指正！

克氏戰爭論是一部有名難解的兵符，益以譯文的欠佳，更令難上加難。就是這一部綱要也要視讀者兵學程度而了解其程度，為靈龜克氏原著的全豹，還要打開全譯本置諸座右。

日本自維新以來，拚命模仿德國，尤以兵學上受德國的影響為大，因之所受德國兵學上侵略思想，實武主義的影響亦大，於此可見盲目的抄襲是要不得的。所以我們研究克氏的著作，就不要為他侵略的思想所影響，應認清我們還有我們的戰爭思想，我們的獨特兵學。

讓我們拿起兵學的望遠鏡一眺吧！恐怕戰爭在千年內還未能絕滅。但有戰爭就要提倡兵學，發展兵學，兵學是武力的基礎，武力是國家的長城，歷史上兵學衰落的國家唯有受侵略與被征服，反之，兵學發達的國家必能日臻強盛，這兩條路線，我們應走那一條呢？讓國人去選擇吧！

最後我且引國父孫大元帥的話來做結束，他說：「當此之時世界種族紛戰則存不能戰則亡。」

李浴日

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序於桂林

## 著者序

我讀戰爭論已開始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初，當時我正在病床中。

在病床中，曾將是書讀破。於開始著述後，費時兩年餘始成。中間幾度爲病魔所纏，只得俟其復元，方利用軍務餘暇來工作。自知內容仍未健全，應加檢討之處尙多。

但以時局的嚴重，有感於將戰爭的一般理論介紹於世人的必要，所以只得匆促地付梓了。

本書的內容，係將克氏戰爭論作簡明的介紹，毫無憑著者的臆斷來修正補充，惟鑑於近代戰爭的實情，自然省略其應廢棄的部份，或在重要部份，用「附說」加以說明。

本書的研究，以馬込健之助譯的「戰爭論」，日本士官學校譯的「大戰學理」爲主，并參照俄譯「戰爭論」，至於文章不拘於原文，只求簡明恰當，表達原意而已。

本書的著述，係得石原莞爾的介紹與指導，付梓時，又得作序，特此誌謝。

一九四〇年二月

成田賴武



# 克勞塞維茲戰爭論綱要

## 目次

### 序 文

#### 總 論

#### 第一篇 戰爭的本質

##### 第一章 何謂戰爭

##### 附說一 戰爭之質的觀察

##### 第二章 戰爭的目的及手段

##### 第三章 戰爭的磨擦

##### 第四章 軍事上的天才

##### 附說二 關於戰爭的真義

#### 第二篇 戰爭的理論

(35)

(1)

(13)

一三

一九

二一

二七

二八

三三

|     |           |    |
|-----|-----------|----|
| 第一章 | 兵術的區分     | 三六 |
| 第二章 | 戰爭新理論的建設  | 三九 |
| 第三章 | 戰爭理論的研究手段 | 四四 |
| 附說三 | 戰爭新理論的研究  | 四六 |

**第二篇 戰 略** (49)

|     |       |    |
|-----|-------|----|
| 第一章 | 戰 略   | 四九 |
| 第二章 | 戰略的要素 | 五二 |
| 第三章 | 戰略的形態 | 六七 |

**第四篇 戰 門** (71)

|     |             |    |
|-----|-------------|----|
| 第一章 | 近代會戰的特質     | 七一 |
| 第二章 | 戰鬥本質的觀察     | 七二 |
| 第三章 | 會戰及會戰後的戰鬥   | 八一 |
| 第四章 | 夜 戰         | 九一 |
| 附說四 | 關於會戰指導方針的變化 | 九二 |

**第五篇 戰鬥力** (93)

## 第六篇 守 勢

- 第一章 兵數的多寡及其編成……………九三
- 第二章 戰鬥以外的形態……………九八
- 第三章 繪 與……………〇〇
- 第四章 地 形……………〇五
- 附說五 近代戰上戰鬥力構成的諸要素……………〇六

(109)

- 第一章 守勢本質……………一〇九
- 第二章 戰略守勢……………一七
- 第三章 守勢會戰……………二〇
- 附說六 關於永久築城方式的變化……………二七
- 第四章 守勢戰略上的對側動作……………二九
- 第五章 國內退軍……………三一
- 附說七 關於俄軍的莫斯科退軍……………三四
- 第六章 民衆武裝……………三六
- 第七章 戰場防禦……………三八

## 第七篇 攻 勢

(147)

## 第八篇 戰爭計劃

|                  |     |
|------------------|-----|
| 第一章 戰略攻勢         | 一四七 |
| 第二章 攻勢會戰         | 一五二 |
| 第三章 機 動          | 一五六 |
| 第四章 小 戰          | 一五八 |
| 第五章 戰場攻擊         | 一六〇 |
| 第六章 對勝利的觀察       | 一六一 |
| 第七章 攻守上地形對於戰略的影響 | 一六四 |
| 第八章 戰爭計劃         | 一七五 |
| 第一章 戰爭計劃之一般的特質   | 一七五 |
| 第二章 戰爭目標         | 一八三 |
| 第三章 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    | 一八八 |
| 附說八 戰爭上政治與統帥的地位  | 一九一 |
| 第四章 戰爭計劃的劃策定     | 一九三 |

## 結 論

# 總論

## 一、克氏小傳

戰爭論是普國克勞塞維茲將軍的著作。克氏生於一七八〇年馬格德堡的近郊，十二歲即入軍隊服務，一七九三年至一七九四年參加萊茵河畔的戰役。

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三年在柏林陸軍大學讀書時，深得聞名當時的沙綸和斯特將軍的栽培。一八〇六年耶納之役，充當擲彈兵營長奧斯達親王的副官，因負傷被俘，曾拘禁於法蘭西。一八〇七十一月歸國，充當沙綸和斯特將軍的幕僚，從事于普魯士軍制的改革，因而奠定普魯士復興之基。

一八一二年戰爭，服務於俄軍的參謀部。一八一三年充當布留歇將軍的幕僚，對拿破崙作戰，煞費苦心。

一八一五年戰爭，充當第三軍團參謀長，與格蒙塞瑞共建殊勳。

克氏着手於戰爭論的著述，已開始于一八一〇年，係以進講普王太子所用的教材為基礎，致致地著述。



(南)

一八一八年被任爲柏林軍官學校 (Die allgemeine Kriegsschule) 校長，這時他還在拿破崙戰爭中所得的崙貴經驗，更努力於近代戰史的研究，直至一八三〇年在北勒斯勞充當砲兵總監時，才完成戰爭論的體系。實則，他埋頭于這部兵書的著作，達十二年的長期間。

一八三一年染虎烈拉，逝世于北勒斯勞，時年五十一歲。此時戰爭論尙未完成，旋經他夫人瑪麗女士的整理，翌年才把他這部戰爭論的遺稿刊行於世。

## 一一、影響戰爭論的兩個因素

克勞塞維慈誕生于一七八〇年，正當普國稀世的英主腓特烈大王的晚年 (大王沒于一七八七年)，即普國權威達於絕頂的時代，彼在整個的青年時代，非常景仰大王所建設大普魯士的偉業。於此可知彼對於大王的傑作——兩次亞勒西亞戰爭，七年戰爭史的埋頭研究了。

大王即位時代的普魯士，僅是德國帝國內的一邦而已，大王之父腓特烈威廉一世，愛好當時繁華的法蘭西的風尚，并謀整軍經武，富國強兵，以此傳之大王，但是普魯士的四鄰是俄羅斯、奧大利、法蘭西、瑞典、英吉利等強國，他們都是極力壓制普魯士的復興的。所以大王對於戰爭，老早從巧妙的外交政略上決定這些國家的向背，然後揮戈使用當時的橫隊戰術、給養裝備，自然這種戰爭缺乏一舉殲滅敵軍的機動性，陷於長期的狀態。在這個期間，爲導致戰爭的緩和，自然還要從事於外交上的折衝樽俎。

影響戰爭論的第一個因素，就是這個戰爭所發生政治價值的重要性。

克氏立志從軍，始於一七九一年法國革命爆發之時。

由於孟德斯鳩、盧梭等的倡導鼓吹自由思想，便成爲推翻君權的先聲，點綴巴黎革命的流血。而極保守的普魯士尙未受到這種革命思潮的影響，且在社會運動之前，與奧大利互相提攜，對法國的革命軍宣戰。

但在國民的意識與士氣兩皆旺盛的法軍，由於卡爾諾的使用散兵戰術，便將奧普的聯軍擊破，這個時候，康德在普軍的本部大聲疾呼道：「今日從此開始世界史嶄新的一章了」。

由於康德的大聲疾呼，遂把普軍喚醒了，同時，有青年司令官拿破崙，創建了新戰鬥方式，以疾風掃葉之勢，席捲意大利，連破奧軍，迫其請和。因此，遂促成自腓特烈大王以來以武功聞名於世的普軍，開始積極的改革。

一八〇六年的鐵鞭終加於過信形式和以自負爲誇耀的普軍了，這就是耶納、亞爾斯特的會戰。克氏在普國大敗記事的卷頭上有如下的記述：

「公平的人士對於一八〇六年以前及同年之普國的觀察，均作如次的判斷：『普國是滅亡於其形式的』，因爲過度信賴這種形式，又雜以自負，便不覺地使精神爲形式所蟬脫，正如只聞器械聲之晉，而不問其有否實用的人」。又說：

「一七九二年的普國軍隊已不同腓特烈大王時代的軍隊了，將帥及其他的指揮官，已白

髮班班，變為懦弱老朽，實戰的經驗亦已付諸東流，腓特烈二世的精神不復全數磅礴，井因軍用材料的預算與當時同額，而各種物價却逐漸升騰，亦弄得不完全，不堪使用。柏林的武庫雖是謹慎地備藏滾礮兵材料猶有一錘一釘的不備，且所存貯的錐釘亦不適於實用。只有兵士所用的白刃，尚保持其光潤，鎗身（鐵部）頗用木質的運條擦磨，鎗床（木部）每年塗漆，手槍亦然，其實這時普軍已變為歐洲最劣等的軍隊了」。

但是普魯士對拿破崙的復仇精神，此時已達于頂點。斯泰恩的內政改革與沙倫和斯特的軍制改革相繼着手，廢除舊式訓練的傭兵軍隊，誕生了用新式散兵戰術訓練成功的新國民軍隊。克氏此時係充當夏倫和斯特的幕僚，致力於軍制改革，此後始終傾注其平生精力于對法作戰上。

戰爭論實是這個結晶的作品。

但彼在對法作戰期間，認識了戰爭唯一的手段是戰鬥，戰鬥須遵會戰的方式，一舉而殲滅敵人。

克氏的第二個思想，即關於武力價值之絕對性的確信，也是成熟于此時。由上而觀，他幸運地遭逢着這兩種本質不同的戰爭，又以哲學的銳利頭腦給予系統的解剖。

### 三、戰爭論的內容

戰爭論分為如下八篇：



第一篇 戰爭的本質

本章係克氏披露其對於戰爭本質的見解。故本篇為戰爭論的主眼。并表明他對於哲學的研究態度。

第二篇 戰爭的理論

本篇係闡明戰爭理論的研究方法，若從另一方面觀察，可以說他是系統地表明對於戰爭論的研究態度。

第三篇 戰略

第四篇 戰鬥

第五篇 戰鬥力

以上三篇係就戰略的各種要素加以研究，而各種要素的意義作用等，係從戰爭本質的見解上加以研究。

第六篇 守勢

第七篇 攻勢

以上二篇係說明戰爭的根本兩極形態——守勢及攻勢的本質，又就戰略上各種要素的作用影響等而論述。

第八篇 戰爭計劃

本篇係對於戰爭整個的構成之研究。

總之，第一、第二篇說明戰爭的本質，第三、第四、第五篇說明構成戰爭關於戰略上的各種要素。第六、第七篇說明戰略上各種要素之行使形態。克氏最後總括上面，而論及戰爭參行的具體方策，并以對法作戰計劃而結束全書。

#### 四、戰爭論的價值

克氏說：「在各時代便有各時代獨特的戰爭理論」。

本書作於十九世紀之初，但因戰爭技術的日新月異，自然其中某部分不無失却生命之處。

但是，德國兵學從毛奇發展到魯登道夫的總力戰理論，法國兵學完成於福煦，蘇聯兵學經列寧、史丹林而創造獨自的階級鬥爭理論。雖說這些兵學都是時代的、社會的產物，却不能不說係以克氏的戰爭理論為母胎而產生的。

我們非從克氏的戰爭理論中，把握其不朽的戰爭原則，使其發生偉大的效用於未來的時代不可。今日我們於陶醉新理論之餘，倘若把兵學泉源的克氏當為陳腐的東西而拋棄之，那就荒謬不過了。

克氏戰爭理論的不朽價值，可以歸結為如下三項：

##### (1) 科學的研究態度

關於戰爭的著述，已肇始于希臘的古代，但把戰爭作科學的研究，實以克氏為嚆矢。

彼說：「本書的科學性在努力探究軍事現象的本質，而指示構成此等現象之各種事物的性質，及與等現象相連結之點」。

克氏于此不惜費十二年的光陰，思索又思索，探究再探究，且以戰史為對照，真是煞費苦心了。

這不能不說是在東方兵學代表作之孫吳兵書上所看不到的一大特質。

(2) 精神要素的強調

克氏認識了戰爭上的精神要素，並強調戰爭不單靠物質的力量，與以幾何學的方式而決定勝敗，不待說這是在拿破崙在戰爭中所得的寶貴經驗，又是精研戰史的賜物。

克氏在那徒是崇拜幾何學的戰略腦勢、或囿於物質威力的比較之當時歐洲兵學界中，算是獨自發揮其卓越的見解了。

克氏的研究，是實驗的，哲學的，以之對比我東方兵學上之直覺的、飛躍的精神要素，實給予我們一個重大的教訓。

(3) 關於戰爭之二重性的觀察

克氏在爭論上對於基本思潮的戰爭二重性之觀察，可以當做他戰爭論的主眼。

所謂戰爭的二重性，可從下述兩方面來觀察它戰爭的性質：

第一種戰爭，不問它是否發生于政治的意圖之下來進行，或僅為奪去敵人的抵抗力而使  
其墮於我任意所提出的媾和條件的意圖之下來進行，總以打倒敵人為其當面的目的。

第二種戰爭，僅以在敵國境的附近作若干侵略為目的，惟此際這種侵略，亦不問是為佔  
領侵略地而進行，或是為在媾和之際保障其侵略地而進行。

固然在這兩者中間的種類亦很多，然在此時，此兩種戰爭的努力，常是維持全無相異的性質  
，到底不能相調和的。第一種戰爭遂行的代表者是拿破崙，第二種戰爭的遂行者是腓特烈大王。  
至總力戰爭本質的見解，係視乎將帥和政治家在戰爭遂行上所抱的真確信念而定。

## 五、克氏時代以來戰爭性質的變化

克氏時代以降，在歐西相繼發生普奧、普法、俄土等戰爭，因而促進軍事的進化，尤以一九  
一四年——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因其參戰兵力的龐大，及各種科學兵器的進步與發明，使戰  
爭的性質起了一大變化。

### (1) 總力戰的傾向

歐洲大戰的結果，最顯著的傾向，就是總力戰。日人高島大佐在他所著「皇戰」一書對於總  
力戰有如下的定義：「總力戰是對原來的武力戰而言，它係以武力、政治、經濟、思想等之有機  
的綜合力而戰爭」。

國儲，原來的戰爭，並沒有和政治、經濟、思想等分離。克氏說過：「戰爭係用別種手段行政的治權級」。拿破崙也說過：「政治是我們的命運」。但政略手段先於戰略手段而決定戰爭勝敗的歸趨，不乏戰例。

就經濟方面而看：如七年戰爭，係以國庫準備金的有無，來左右戰爭的勝敗。拿破崙亦發表過：「戰爭第一是金錢，第二是金錢，第三還是金錢」的名言。

關於思想戰爭，可舉十字軍、三十年戰爭等爲實例吧。

但在這些戰爭上的政治、經濟、思想的影響力，並沒有像在現代戰爭中的直接深刻反映於國民的實際生活上。它僅是政府的戰爭，或國家官吏的事業。且那些力量在戰爭目的遂行上，老不注意於綜合的發揮。

高島大佐把總力戰的內容，分類爲「武戰、政戰、經戰、心戰、學戰」。誠然，在總力戰上，我們非認識政治、經濟、思想的力量，成爲戰爭遂行上的重要戰力不可。

還應注意的，就是所謂備戰的經常化。這就是說，在戰時要能最迅速而綜合地發揮國家的總力，因此，在平時就有把國家的態勢轉移爲這種狀態的必要。至於武力以外的戰力如政治、經濟、思想等，也要在平時建立了有利於我戰時的基礎。這是近來一般的趨勢，各國總是盡其最大的努力來完成國防國家的建設。

## (2) 武力戰本質的變化

**(A) 戰場的立體化、全面化**

溯自上次歐洲大戰以來，因為飛機的發達，便造成戰場的立體化、全面化。在陸戰上，海戰上如果缺乏空軍力量的參加，便無法制勝。

又用空軍可以一舉摧毀敵國政治軍事經濟的中樞。且有一部份空軍萬能論者，論斷在將來戰爭上，用空軍可以在轉瞬間決定戰爭的勝敗。

可是今日空軍武力的價值，尙未發展到這個程度，只造成了與開戰同時變後方為前方的狀態，於是便由軍事戰爭，一變為「全民參戰」了。

**(B) 陣地縱深的增大與戰鬥的堅韌性**

陣地縱深的增大（至於配置數線于縱深數千公里的陣地上），是由於火力裝備、化學裝備的充實，而使戰鬥愈加堅韌劇烈，導致戰爭的長期持久。在未能以一擊而結束戰爭之上次歐洲大戰，其阻止德軍數度的攻勢，導致綿亙數年的長期戰爭的原因，乃為法軍以凡爾登、巴黎為樞軸之堅韌抵抗的賜物。

在這次大戰後，各國為使戰爭在短期間結束，便有機械化部隊的創設。蘇軍曾提倡以此一舉而突破陣地之全縱深的新戰術。

**(C) 參戰兵力的龐大與戰線的延長**

參戰兵力的龐大，也可以看做近代戰的一特色，戰線的無限擴大。正如上次歐洲大戰，範圍

延宕戰爭達于極點時，便形成北由北海，南至阿爾卑斯山的大戰線。

因此，福根漢對凡爾登戰區所主張的消耗戰略，與登堡的突破包圍戰略等，便相繼應運而起。

### (B) 政治戰本質的變化

在克氏時代的政治內容，係以外交政略為主體，憑於巧妙的利用，便可以在折衝樽俎之間，支配戰爭的命運。但在近代的政治內容，正如高島大佐所說，不僅是外交戰略，已擴展至政治、經濟、通商、貿易、思想、宣傳等社會生活的全面。尤其是政治與武力，不是各個獨立的存在，而是密切的、有機的關聯而活動着。

### (A) 國際關係的汎世界化、密切化

克氏時代的國際關係僅限於歐洲的小天地，反之由于現今交通、通訊機關的發展，使世界的距離為之縮短。在國際間投下二三石，其波紋立刻蕩漾於全世界。

不獨這樣，國家間的利害衝突，不惟限於國境，且於政治權利、通商貿易、思想宣傳等方面亦互相交錯着，甚至每一方面往往帶着有數國的共同利害關係。于此倘若某一國對某一國開戰，就會突然造成全世界的風雲，不許你局外旁觀的。

### (B) 戰爭的大企劃化、組織化

戰爭進行的形式之成為大企劃化（依照企圖的計劃），也是現代戰爭的一大特色，尤其戰

爭入於長期的狀態，這種色彩更爲濃厚。即人與物的資源動員，軍需資材的充實補給，及後方國民生活的安定保障等，都要置於財政、金融、生產、消費、通商、貿易等經濟的統制管理之下。

(C) 思想宣傳組織網的擴充

最後提到思想宣傳組織網的擴充

就中以哲學爲背景的學術戰，成爲最強大的武器，可以操縱着敵國的人心。

以上係就戰爭性質的主要變化而述，但克氏後面各篇戰爭理論的原則部份，却依然不變，尤其熟讀玩味，益覺帶着多少愆慮我們創造新理論的成分。我們從他嘔盡十二年心血的結晶中，領略其崇高遠大的思想，使我們在這個新時代中，非致力於新戰爭理論的建設不可。

附識：在「東西兵學代表作之研究」中所排「菲特烈一，因該印刷所無此「腓」字，權用「非」字，特此聲明，以免誤會。又，本書原著所附錄腓特烈大王及拿破崙會戰一覽表、附圖等，因篇幅關係，姑且從略，容另譯成書。讀者於讀完本書後，還請參考拙作「中山戰爭論」，「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及「東西兵學代表作之研究」等書，自可更得充分了解。再，本書之翻譯，深蒙兵學泰斗林參謀長董南中將之鼓勵，付排時，正當出發前線視察，臨行匆匆，抽暇賜序，感激無既，謹此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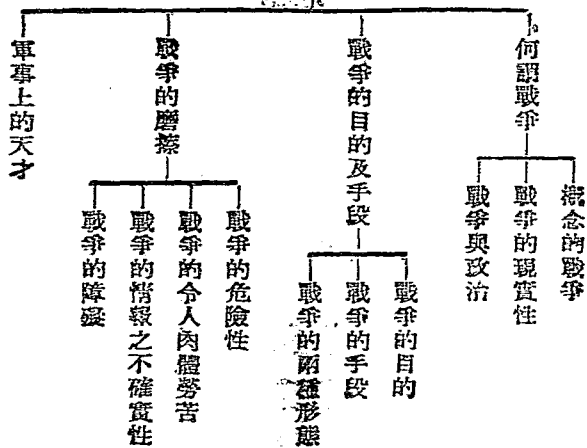
——譯者



# 第一篇

## 戰爭的本質

# 戰爭的本質



# 第一章 何謂戰爭

## 一 戰爭的概念

(1) 戰爭的基本要素乃兩人以上的鬥爭，即決鬥之謂。所謂戰爭，畢竟不外是決鬥的擴大。我們可以說，戰爭是集合無數之各個決鬥，而成爲一個統一之全體的東西。

(2) 所以戰爭是爲屈服敵人而實現自己意志所用的暴力行爲。此種暴力爲對抗敵人的暴力，就要利用各種技術上、科學上的發明以爲武裝。

## 一一 戰爭概念的無界限性

故戰爭是交戰雙方各爲屈服敵方意志之無界限的努力。

### (1) 暴力使用的無界限性

戰爭是否定那種以爲不必流血只要巧妙制敵便可屈服敵人的博愛主義。畢竟戰爭是暴力行爲，於使用時，并無限度，必達於極點。此一國對他國使用暴力，他國亦不得不用暴力來抵抗之，由此所發生的互相作用，在概念上是無從窺知其極限的。

### (2) 打倒感覺的無界限性

戰爭的直接目的在剝奪敵之抵抗力，故交戰雙方各爲打倒其敵方，在我打倒敵人前，敵人先要打倒我，這樣，互相打倒的感情便愈加興奮，作無界限的高揚。

(3) 力之發揮的無界限性

欲打倒敵人，先要測知敵人的抵抗力，依此決定發揮自己力量的程度。從敵現用的各種戰鬥手段，可以測定其數量（物質力），但對於敵之意志的強弱（精神力）則不易測定，故我要努力使我力量增大到可以壓倒敵抵抗力爲止。

### 三 緩和戰爭的無界限性的現實諸因素

人類的悟性倘若停留於抽象的境界，則上述關於戰爭之無界限性的觀察，實有其真理。但現實上，於下舉各種條件却成爲緩和戰爭之無界限性的要因：

(1) 戰爭不是完全的孤立行爲，又與過去的國家生活有密切的關聯

縱然認爲戰爭全屬孤立的行，其發生又與過去的國家生活無關，那也足以明白暴力之無界限行使的意義吧！然在戰爭中，以彼我兩國間常繼續着政治的交涉及敵國意志的試探，故仍保留着政治上妥協的餘地。

(2) 戰爭不是完成於一次的決戰或同時併行的數個決戰

戰鬥力的要素——土地與人口，以其不能同時行使，及同盟國的參戰亦由其自由意志而定，所以集中全力發揮於一次的決戰，常很困難，尤以人性的一面有保存其戰鬥力到最後使用的傾向

，故常阻礙方並作無界限的發揮。

(3) 要顧慮到戰爭結局後之政治上的種種

在戰爭上將敵軍完全擊滅不算終了，故須考慮到戰爭結局後之政治上的種種，即要使其將來不能利用政治上的變化，以圖挽回既倒狂瀾。

#### 四 現實生活足以排除概念的無界限性與抽象性而依照蓋然性的推測

倘若絕對的雙方已非純粹屬於概念，而為具體的各個國家與政府時，則戰爭不屬於觀念的行為，已成爲特異的實際行爲。即戰爭當事者的各方須互相根據着敵方之性格、設備、狀態諸關係等，及蓋然性的推測，以察知對手所採取的行動，而決定自己對付的方法。又、戰爭亦具有一種偶然性的要素，此種性質極近於賭博的性質。

#### 五 關於戰爭行爲的繼續問題

就戰爭的純粹概念而說，則戰爭成爲暴力的無界限行爲。所以彼我雙方的政治要求，不管怎樣微小，所用的手段，不管怎樣卑下，但戰爭行爲一陷於中止時，就會違背其（戰爭）本質。因此，所以：

(1) 一方要等待有利的時機，他方亦將努力使其沒有等待時機的餘裕。

(2) 雙方的力量完全平衡時，挑戰者必抱有積極的目的。

(S) 一方抱有積極的目的，但于此所用的力量未臻較強的程度時，而發生一種平衡的狀態，倘若此種狀態暫無變化，則雙方必將媾和無疑。如有變化的可能性，則恐陷於不利地位者，非進而求戰不可。

于此，戰爭行為便帶有繼續性，而煽起兩方的互相努力。但現實的軍事行動帶有這種繼續性者，實屬罕觀。這是什麼緣故呢？

(1) 因守勢比攻勢為有利的戰爭形式。

目下的狀況於我有利，但因力量的不足，未能拋棄守勢的利益而轉移攻勢時，則非等待將來之機會不可。何故呢？蓋將來以守勢為立場而求戰者，實較現今立即採取攻勢，或媾和為優。於是戰爭便入於休止的狀態。

(2) 因未能全知敵情

一般所謂敵情認識的不完全，乃成為抑止軍事行動、緩和其進行的因素，至於戰爭行為中止的可能性又是緩和軍事行動的一新要素。蓋軍事行動的中止（即休戰期間則能），則能藉此戰爭延長的整個期間，弛緩其緊張性，阻止其危險的進展，及恢復其曾被破壞的均衡力量。

這樣，戰爭愈遠離概念，至將一切打算完全成立於蓋然性的推測之上。

依於上述，當力之無界限的發掘被緩和，及蓋然性的法則支配戰爭時，政治目的，便再現其英姿，而此目的對軍事行動的支配力愈大，則軍事行動愈弛緩。

## 六 戰爭與政治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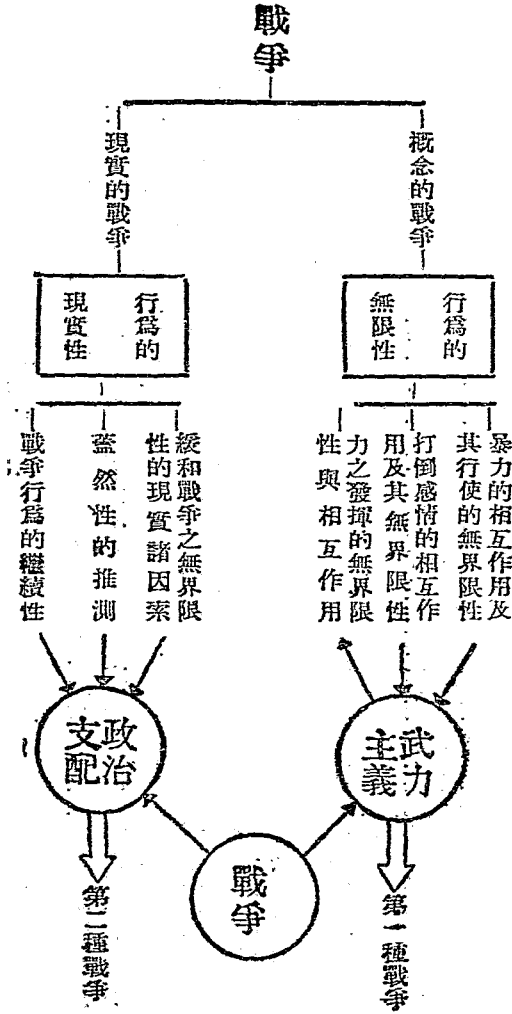
(1) 人類社會的戰爭，即全國民間的戰爭，一定胚胎於政治上的狀態，依於政治的動機而勃發。故戰爭是一種的政治行為，又是國家意志遂行的一種政治手段。即戰爭不外是用其他手段而行政治（政治的對外關係）的繼續。

(2) 戰爭的動機大而強烈，則影響於國民的整個生存的程度愈顯著。戰爭在未發動之先愈緊張達於極點，則愈接近於觀念的形態。其結果，所謂將敵打倒者，愈成爲中心目標，戰爭的目標與政治的目的愈合而爲一，則戰爭愈近似真正的戰爭，而不近似政治。反之，戰爭的動機與緊張性微弱時，則暴力必遵從政治所指定的方向而行動，戰爭愈與政治相近似。

前者是第一種戰爭，後者是第二種戰爭，所以戰爭係依其所惹起的動機及緊張的性質而形成各種的類別。

依於上述可以明白克勞塞維慈，對於戰爭的本質，是從這三方面來觀察的：即其一是戰爭的本來激烈性——憎惡心及敵愾心。其二是戰爭的蓋然性與偶然性，其三是戰爭與政治的關聯。

(第一章的總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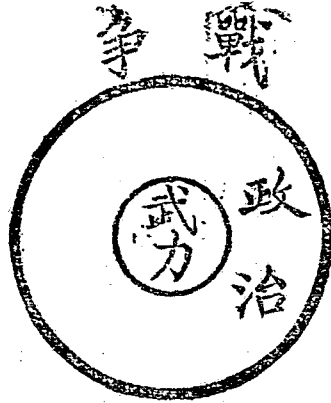
## （附說） 戰爭之質的觀察

克勞塞維茲係從現實與理念的兩面來觀察戰爭，并區別戰爭為概念的戰爭與現實的戰爭兩種，但在今日若從質的方面來觀察戰爭，則政治的價值與武力的價值便成爲決定其性質的主要原因。『戰爭是使用武力而遂行國策的行爲』（石原莞爾將軍戰爭論的定義），所以國家爲達到政治目的而使用武力時，便發生戰爭的行爲。

於此，政治價值比武力價值大時，則戰爭將在政治上求解決，而武力的活動範圍便變爲狹小，且有時武力僅作爲政治行爲背後的威力而存在着（第二種戰爭——現實的戰爭）。

反之，不依賴於政治，即政治價值小，而武力價值大，且專用武力來解決戰爭時，則戰爭帶着決鬥的性質，接近於概念的性質（第一種戰爭——絕對的戰爭）。

其關係用圖表示如左：



(註)

- (1) 武力的活動範圍增大時，則政治的活動領域縮小。政治的活動範圍增大時，則武力行為自然減少其必要性。
- (2) 於此所謂政治活動，主要的指外交的活動，但亦包含其他的政治事象如思想、宣傳、財政、經濟等。

至於武力價值與政治價值係依其時代的政治、經濟的各種形態、國際關係、軍事的進步等而變化，在各時代便產生各時代的獨特的戰爭。

在近代戰爭上的武力價值（尤以飛機的發達）與政治價值（國際關係的複雜性）均比過去的戰役特別增大，且其活動範圍亦特別增大，結果，便產生了國家總力戰的新理論形態。

但戰爭的本質關係，可以說依然不變，於相對的比率上，當一國的武力足以壓倒他國時，便會實行殲滅戰爭（例如德國的侵入波蘭）。

## 第二章 戰爭的目的及手段

### 一 戰爭的目的

前章係說戰爭種類的多樣性，自然戰爭的目的亦隨之而多樣，茲分述如下：

#### (1) 概念戰爭的目的

從概念上研究戰爭的目的，則戰爭唯一的目的，可以歸結為打倒敵人，即敵抵抗力的剝奪。爲要打倒敵人，必須毀滅敵之戰鬥力並佔領其國土。此兩種目的雖已達到，而敵的意志若未屈服，換言之，尙未能迫使敵政府和他的同盟國與我簽訂和約，或未能使敵國民降服時，則不能視爲戰爭的終結。

所以直到和約的締成，纔可以當做戰爭目的的達到，或戰爭的終結。

#### (2) 現實戰爭的目的

現實戰爭的目的係憑武力強制敵人來締結政治的和約。概念戰爭的目的，即所謂敵之抵抗力的剝奪，但還在現實的世界裏決非通常的存在，或未必成爲媾和的必須條件。

在現實的戰爭上成爲媾和的動機有二：

(A) 對於戰爭勝敗的推測

(B) 對於力之消耗的考慮

戰爭係視政治目的的價值如何，而算定因此所要犧牲的大小（就戰爭的範圍及繼續時間而言），但力之消耗與政治目的的價值，陷於特別的不平衡時，即是使戰爭中止，媾和締約。

即在現實戰爭上，一方不能完全剝奪他方的抵抗力時，則彼我雙方俱從事於勝敗，及其所必要消耗之力的推測，因而造成媾和締約的動機，然作為此媾和動機的方法如何？

(A) 作為媾和動機的方法（勝敗的推測）：

(a) 敵之戰鬥力的破壞及其省縣的佔領 此方法以敵的打倒為目的時，其性質全然不同，即所謂戰鬥力的破壞，僅以使敵失掉勝利的信念，而領略對手的優勢為滿足。其次敵人不願行流血的決戰，甚至全不願以兵戎相見，則佔領其設防薄弱或全無防禦力量的省縣，亦為相當有利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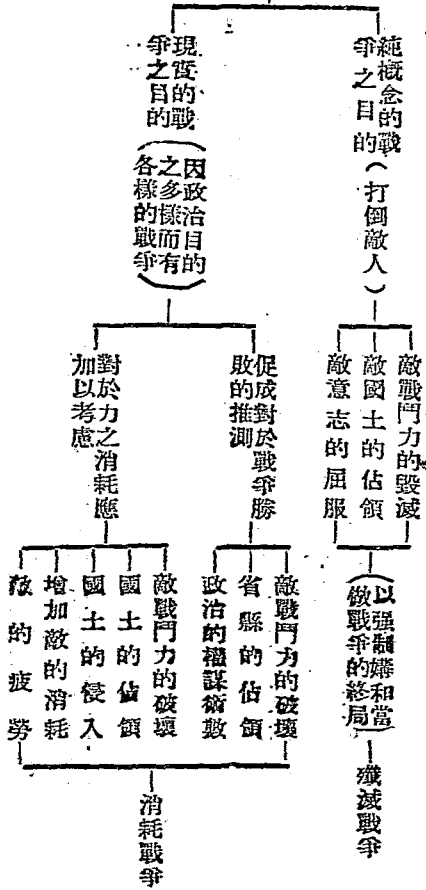
(b) 其他方法 即用政治的權謀術數，如離間敵的同盟者，或使其不能傾注全力於戰爭，或為本國取得致新同盟者，由此，而使敵對於戰爭勝敗的推測，發生不利的自覺。

(B) 作為媾和動機的方法（力量的消耗）：

(a) 以增大敵之力量的消耗為目的，而破壞敵之戰鬥力，及佔領其國土。

(b) 直接增大敵力之消耗的三種特別方法：(A) 侵入——此為佔領敵的省縣，但

的目爭戰



(總括)

不以長保於自己手中為意圖。乃以其地域實行後發，或使其荒蕪為目的。  
 (B) 吾人的努力，專集中足以增大敵方損害的事物(註：例如德軍的攻擊凡爾登)。(C) 使敵疲勞，即依連續的對敵行為，使敵的物質力及意志，逐漸瀕竭崩壞。

由上而觀，爲達成現實戰爭的目的，其方法有幾種：如敵之戰鬥力的破壞，敵地的掠奪，單純的佔領，單純的侵入，政治的權謀術數，及使敵疲勞等。這都是因時制宜，強迫敵人難和的方法。即由於戰爭的誘因——政治目的之多種多樣，而使戰爭方法亦採取各種各樣的形式。

## 一一 戰爭的手段

戰爭唯一的手段是戰鬥。

(1) 戰鬥的單位

戰鬥不同個人的鬥爭，係由複雜的各部份構成一個全體。我們對此全體可區別爲兩種單位：

(A) 主觀的單位 以軍隊所構成的各部份作爲一個戰鬥單位。

(B) 客觀的單位 以鬥爭的目的及其對象物 (Object) 作爲戰鬥的單位。

(2) 戰鬥的目的

戰鬥一般的目的，是毀滅敵之戰鬥力。但在採取其他目標的場合，則毀滅敵之戰鬥力亦非爲絕對必要之事，例如敵之土地的佔領，敵之兵力的消耗等是。

又，戰鬥是戰爭的一枝節，以擊破敵之戰鬥力爲最終的目的。但在上述場合，擊破敵戰鬥力未必爲直接的目的，亦有當爲間接的目的。這樣，我們便可認識戰爭唯一的手段是戰鬥，然因其使用形式及戰鬥目的多種，遂使戰鬥的種類亦隨之多樣。

### 三 戰鬥的兩種形態

#### (1) 敵戰鬥力的毀滅（戰爭的積極目的）

正如上述，戰鬥目的是多樣的，但敵之戰鬥力的毀滅却成爲軍事行動的基礎。何故呢？假如事實上不能實行戰鬥時，或在敵放棄企圖時，其根本亦常須豫測此種毀滅的必經。故所謂敵之戰鬥力的毀滅，比其他的手段，均爲最高且最有效的手段。就另一方面說，這種手段却常招來很大的犧牲與危險。所以將帥們雖明知採取這種手段所獲效果的鉅大，但每每又成爲避免決戰而選擇其他手段的理由。

於此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即我們如爲避免決戰而選用其他手段，必須確知敵人亦同抱有此種意圖爲前提。假定在敵企圖大決戰的場合，則我勢必立於不利的地位。蓋我已把自己的企圖及各種手段的一部份指向於其他方向，而敵人自緒戰初期便得集中力量於決戰方面。七年戰爭中的腓特烈大王與道恩元帥的戰鬥，其間的事實，便可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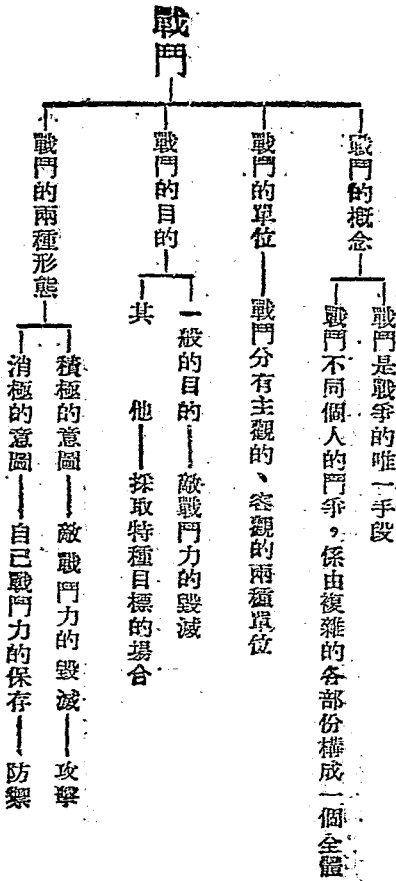
(註) 在七年戰爭中的腓特烈大王以寡少的兵力，強迫奧將道恩 (Dawn) 元帥決戰，而收獲赫赫的戰果。反之，道恩雖擁有比大王優勢的兵力，但因迴避決戰，反爲所敗。

#### (2) 我戰鬥力的保存（戰鬥的消極目的）

當我欲毀滅敵戰鬥力時，則我的企圖是積極的，以打倒敵人爲目標。當我欲保存自己的戰鬥力時，則我的企圖是消極的，僅以使敵放棄其企圖爲目標，此種純然抵抗的戰鬥目的全在延長戰

鬥行爲的繼續時間，使敵陷於疲憊。但所謂消極目的，決不是絕對被動的意思，乃爲期待將來的決戰，其根本與積極目的相同，俱以毀滅敵之戰鬥力爲企圖。  
以上所說戰鬥的兩種形態，便是攻守兩種形式的區分之所在。

(總括)





## 第三章 戰爭的磨擦

戰爭的磨擦是實戰的特質，這種性質便是實戰與桌上戰爭（紙上談兵）的重大歧分。

戰爭的一切原很簡單，因很簡單，也便是困難之所在。這就是由於戰爭伴着各種的磨擦（或譯障礙）。

戰爭所發生的磨擦有如下幾種：

一、戰爭的危險性

二、戰爭的令人肉體勞苦

三、戰爭所得情報的不確實性 在戰時所獲得的情報大多屬於虛偽的，尤人類恐怖的心理足以助長之。所以關於危險的情報，往往不屬於虛偽的，便屬於誇大的，均足以擾亂指揮官的判斷。

四、戰爭的障礙 在戰爭中常有偶然事情的發生，如部隊行動的困難、不測的天候、氣象的影響等障礙，這都足以阻滯軍事行動的。

而克服這種磨擦的手段，就是使軍隊習慣於戰爭，習慣可以使身體忍受大勞苦，可以使精神抵擋大危險，可以使判斷不為目前的印象所眩惑。

# 第四章 軍事上的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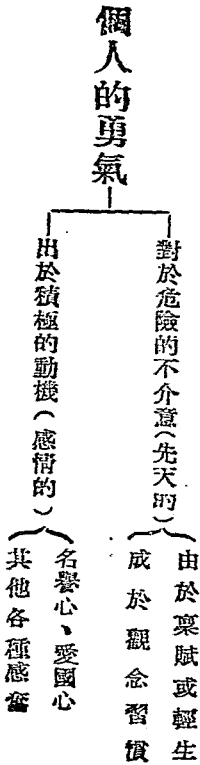
所謂軍事上的天才，即在智、情、意各方面，賦有足以克服戰爭上各種磨擦之異常素質的人物。茲就這些性格作如下的研究：

## 一 智力與感情的協同活動

(1) 克服戰爭的危險要有勇氣

戰爭是危險的事體。故軍人第一種必要的性質是勇氣。

勇氣分為個人的勇氣與對於責任的勇氣。個人的勇氣，可作如左的分類，所謂真勇者必具備有此兩種性格：



(2) 克服戰爭的勞苦要能忍耐

戰爭足以令人肉體發生高度的辛勞與困苦，故非具有足以克服此種勞苦的體力與忍耐力不可。

(3) 克服戰爭的偶然性，不確實性所需的諸性格——局面眼，決斷心，沉着

(A) 所謂局面眼（亦稱慧眼或機眼），即縱在如何黑暗之中，當能保持一道光明，燭知真相的智力。

(B) 所謂決斷心，即仗此一道光明，而向前邁進的勇氣。

(C) 所謂沉着，即遇意外的事件而能善為處置的能力。

(4) 克服戰爭上各種障礙所需的意志

造成戰爭的氛圍。如危險、人體的勞苦、不確實性、偶然性等。故在此等磨擦中，求能出以確實而有效的行動，必要有強烈的意志。而此意志，未必生於對個人的危險，乃起於指揮官對於戰鬥勝敗的責任心。

在戰史上所見將帥的意志，可以如左的諸精神力表示之：

(A) 精力 為行為動機的強度，其本源是名譽心。

(B) 剛毅 在各類衝突上表現意志抵抗的堅強。

(C) 忍耐 在繼續時間上表現意志的支持力，其泉源是智力。

(D) 感情上的堅固性 縱當如何強烈的興奮刺激之際，當能依理智而行動的能力。

(E) 性格上的堅固性 所謂性格堅固乃指牢守自己的信念而言。所謂性格堅固的人物，即最能繼續保持其信念的人物。感情的平衡影響於性格的堅固極大，一般上，感情堅固的人物，其性格亦強固。但關聯於此性格上的堅固，却有一種變相的頑固，所謂頑固是拒絕他人較高的意見而絕不予採納的態度，主要的由於感情上的過失。

## 二 智力的活動(地形觀)

欲知戰爭與土地關係的密切，主要的有待於智力的活動。

(A) 戰爭與土地的關係是不斷地存在着，即凡軍隊的軍事行動莫不有一定的空間。

(B) 戰爭與土地的關係足以變更諸力的效果，甚至有使其整個變化的作用。

(C) 戰爭一面要受某一地方的很小地形所影響，他方面又與大空間有極大的關係。

但欲把握着此等關係，實非易易，何以呢？因為指揮軍隊活動的空間極廣大，縱苦心搜索，未必週到，又欲正確地知道它變更無常的情況，亦很困難。

欲克服這種困難，必須有特殊的精神能力，吾人把它叫做「地形眼」(Oftersicht)。或譯地形感覺，所謂地形眼係指所到每一地方能迅速正確地作幾何學上的想像，使整個地形常能湧現於腦際，很顯明的，這是想像力的一種。

這種才能的使用，在階級上，愈是高級的將帥愈屬必要。

要之，軍事上的天才，即憑於智力、感情、勇氣及其他各種心力的合一以從事軍事活動的卓越軍事指導者。世人慣將單純而勇敢的軍人稱為軍事上的天才，這是不對的。殊不知智力比勇氣

尤爲重要。雖是下級指揮官。苟欲成爲一個優秀的指揮官亦必須具有優秀的智力，其階級愈高，則所需要亦愈大。

故凡欲在戰爭上建立殊勳者，自下級至高級，均須具有特殊的天才。

然而歷史家和其他論史的人們，僅對於居第一位者——司令官的地位而會建殊勳的人們，僅稱爲天才，這大概是因居於此地位所需要的精神及智力較居於第二流以下的地位者爲大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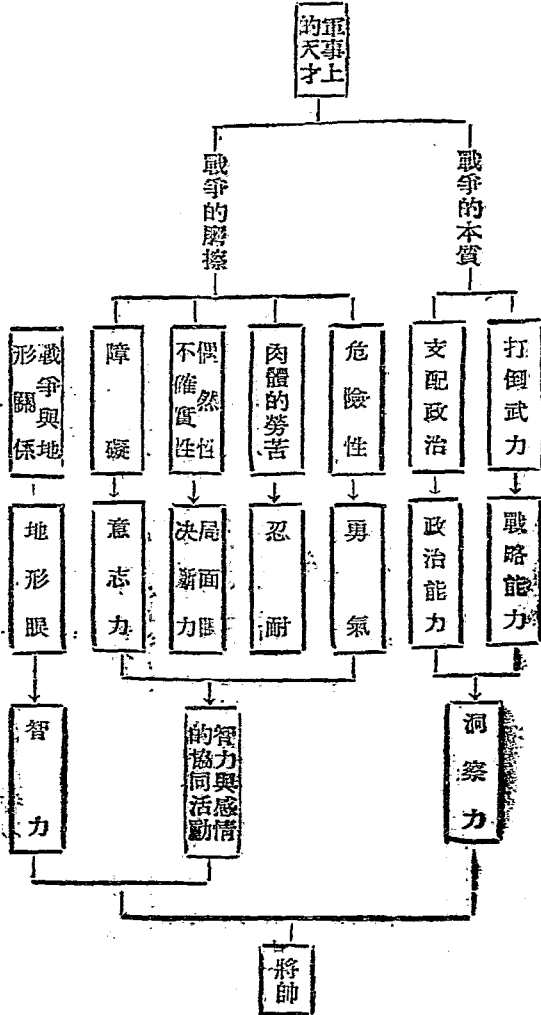
更有進者，凡欲在一個戰爭或戰役中，博得光榮勝利的指揮官，尤非兼具有高等政治的意見不可。這是說戰略與政略要一致，將帥又須成爲政治家。但彼却要常不忘自己仍身爲將帥才可。蓋彼在其視野中，一面須囊括整個國際政局，同時在另一方面又必須正確認識用自己所有的一切手段而能行之事的範圍與結果。

在此場合的各種關係，既多式多樣，境界又很不明確，其結果，必有許多要因雜入於將帥的視野之中，而此等要因的大部份有待於推測而知，所以將帥必須發展其統一力與判斷力而成爲一種驚人的洞察力。

但這種高等的精神作用，即天才的眼力，如果沒有上述感情上及性格上諸特性爲其支柱，恐亦不能創造歷史，垂名後世。

最後我試問：在軍事上的天才，究以何種智力爲最適宜，於此，我可以斷言：「軍事天才是在臨戰時而能付托以我們子弟的生命、祖國的名譽與安全的人物。這種人物與其長於建設，不如長於反省。與其偏於局部盡其推求之能事，不如具有概括全譜之能力。與其具有熱烈的胸懷，不如賦有冷靜的頭腦」。

(總括)



(附說) 關於戰爭的真義

克勞塞維慈因受黑格爾哲學的影響，其論戰爭上的精神要素的重要性，比諸歐西別的兵學者還要強調，但對於戰爭本質的那種見解，終脫不出歐西派的唯物觀念。即他所述的，斷定戰爭為觀念的「力與力」的抗爭，不承認其間有什麼道義的存在。在現實的政治作用上，又專以利害的打算為基礎而遂行戰爭。

固然他把戰爭作客觀的觀察，自有其一面的真理，尤以歐西由來的戰爭盡屬於這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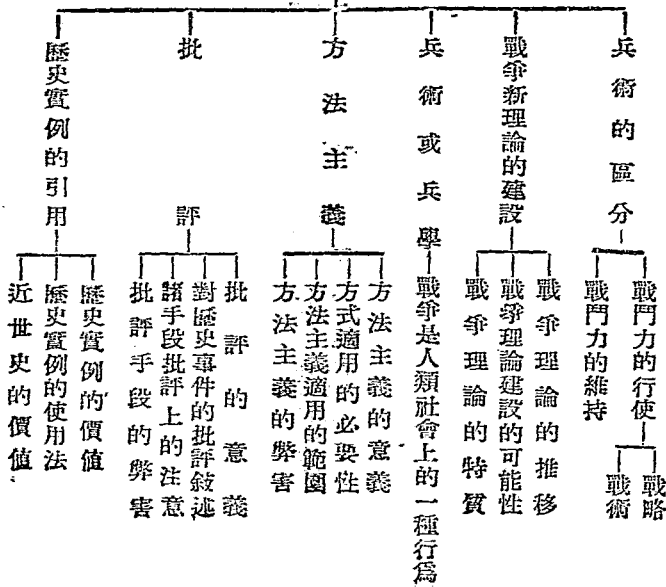
中國的戰爭思想與歐西派的兵學思想，截然不同，我們只稍一覽我國歷代各家的兵法及現代孫中山先生的戰爭理論之後，就會澈底明瞭了。（此兩行為譯者加入——浴日註）。





第一篇 戰爭的理論

# 戰爭的理論



關於戰爭的著述始見於希臘羅馬時代。降至十六世紀曾有馬基雅弗利氏著兵法論，就軍隊的招募、武裝、給養、戰鬥序列等而論述。當時關於砲兵、築城術、攻城法等著述很多，惟尚缺關於戰略戰術的著作，就中如腓特烈大王的「大戰原理」，是闡明統帥原則的一部傑作。迨乎十八世紀末葉，兵學與用兵俱陷於機械的形式主義，及偏於學理原則的倡導。斯時正逢法國大革命之爆發，由於蓋世名將拿破崙的出現，遂使兵學學界的用兵思想起一大變革。這就是由於拿破崙打破舊式戰略的思想，而得心應手地指導戰爭。普魯士人培楞荷爾斯特（懷疑主義兵學派的代表者）曾著書否定戰爭的原則，說戰爭要遵天才而施行，欲建立戰爭的理論是不可能的。克勞塞維慈正誕生於這個時代，以其獲得拿破崙戰爭的實戰經驗及不斷地對於戰史的研究，又益以哲學的素養，而傾全力於戰爭新理論的建設。

本篇所述戰爭的理論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研究戰爭的方法論，而吐露其卓絕的識見。

# 第一章 兵術的區分

## 一 作 戰

戰爭的本意義是鬥爭。爲遂行此鬥爭就與利用技術上及科學上的發明爲武裝。在這裏所說的戰爭係區分爲「實行鬥爭活動」與「準備鬥爭活動」兩方面。

兵術即基於此，而區分爲狹義的兵術與廣義的兵術：

- (1) 狹義的兵術 當戰爭之際，利用現有手段（即現有戰鬥力）之術，稱爲「作戰」。
- (2) 廣義的兵術 爲戰爭所有的各種活動。即戰鬥力建立的全部作業，如徵兵、武裝、準備裝具、訓練等亦包括在內。

吾人現在所欲論述的，僅關於狹義的兵術，即作戰。

## 二 戰略與戰術

所謂作戰是安排鬥爭，并實行鬥爭。這種鬥爭如僅是一獨立的行動，則無就作戰加以區分的必要。但鬥爭却由其本身具有獨立性之數個個別的鬥爭行動而成。此等行動又發生爲兩個相異的活動，即「將各個戰鬥，配合於其本身而遂行之」，與「將此等戰鬥連結於戰爭的目的」。前者

稱爲戰術，後者稱爲戰略。

### 三 戰鬥力的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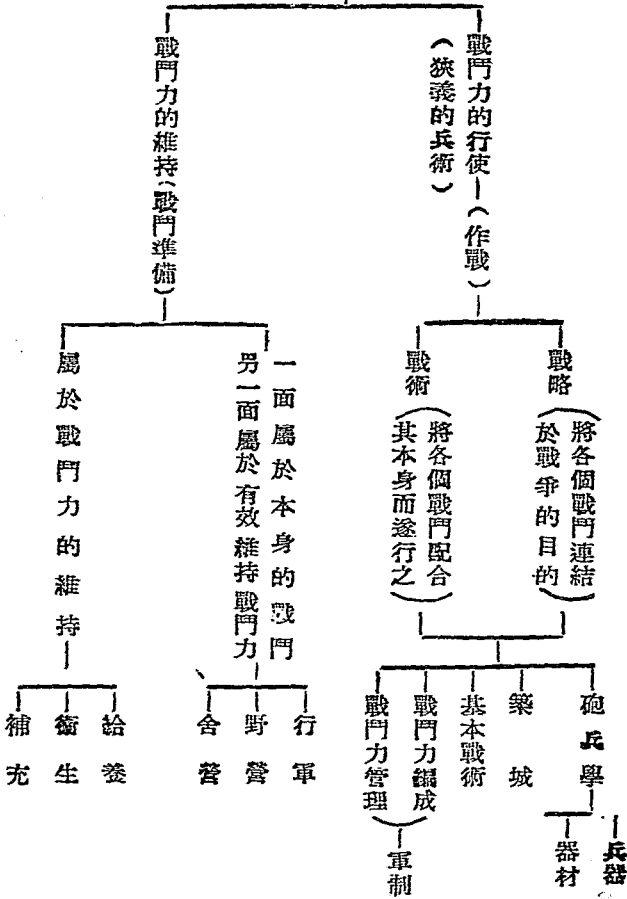
以上係就戰鬥力的行使而區分的，但非進而就與此有不可分關係的戰鬥力維持加以研究不可。而戰鬥力的維持 其性質可作如下的區分：

(1) 卽一面屬於鬥爭的本身，他面又有效地維持戰鬥力，如行軍、野營、舍營等是。

(2) 純粹作爲維持戰鬥力之用，其結果僅足以給予鬥爭上的某種影響，如給養、衛生、武器及裝具的補充等是。

依於上述，已可明瞭克氏對於兵衛的區分，係以此而確立戰爭理論的研究基礎。的現更將其列表如次：

# 術兵



## 第二章 戰爭新理論的建設

### 一 戰爭理論的推移

最初的兵術僅可以解釋為戰鬥力的整備，即武器的製造、裝備及使用，要塞及防禦的設置，軍隊的組織、及其各種運動的機能等。論及作戰，始為攻城術，次及於戰術，其研究的主要對象為部隊的編成，戰鬥序列的決定方法等，尙未及於兵團的運用，并把用兵的本來意義，委諸各人天賦的資質。但在實戰的觀察——戰史出現後，便給它以歷史的批判，而產生戰爭理論。惟立論的基礎是偏重於物質的對象，因為在戰爭上欲作精神質量上的計算是很困難的。

當時成爲戰爭的對象，有如次的問題：

數字上的優越  
軍隊的給養  
策源  
內線

至於所謂策源 (Base) 牠所坦負的任務爲軍隊的給養、糧食及裝具的補充，戰地與本國之間連絡線的確保，及自軍退却路的安全等，而以此策源的大小 (範圍)，及戰鬥力與策源所形成的角度作爲作戰的對象，又拿包圍形態作爲無上的優勢。

所謂內線 (Innere Linie) 這不僅以採取包圍形態而結束戰爭，且採用拿破崙以劣勢兵力對敵實行各個擊破的方式。即強調內線作戰有此利益，並以內線作戰之幾何學的研究作為作戰理論的妙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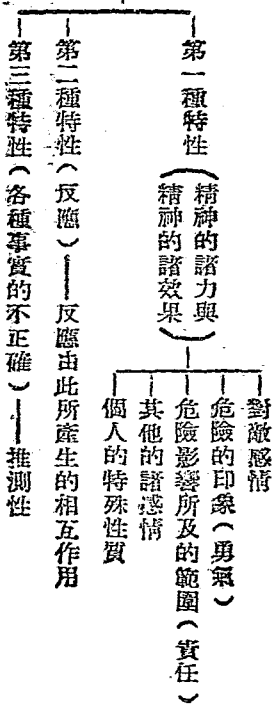
此種理論，僅可視為在分析這一部份上，是朝着真理的大道，前進了一步。

但它却忽略了戰爭的推測性及其互相作用等的研究，並以物質的質量來決定戰爭的勝敗，而把精神的質量所給予戰爭的重大影響——這個要素置諸度外了。

## 一一 戰爭理論建設的可能性

當從事於戰爭新理論的建設時，我們非先詳知軍事活動的各種性質，及確立其精神數量的準據不可。

### 軍事活動的特性



由此，可見軍事活動的各種性質是不容易推定的，故理論的建設極難，尤其欲規定嚴格的形



式以供作戰者的遵循，殆為不可能之事。

但戰爭理論的建設，遵循以下的兩條道路是有可能性的：

(1) 戰爭理論建設，各有不同的困難，指揮官的階級愈高，對於智力及判斷力愈為必要，階級低者因限於當面情況的範圍，所需達到之目的及為達到目的所用之手段，便很簡單。

又，就戰鬥內部的序列，準備及實施，以建立理論上的法則較易，而就戰鬥的使用上，建立法則較難。即理論的建立，在戰略上較難，在戰術上較易。

(2) 理論可用以觀察，不能作為教義。正如前述，若以理論當為行動的指令，使其適合各個對象，殆為不可能。至以理論作為研究戰史的指針既可說，且易理解。還有，客觀的智識可以變為主觀的能力，縱在困難的情況之下，亦可變為判斷（即判斷困難情況）的才能。

### 三 戰爭理論的特質

(1) 理論係用以觀察目的與手段的性質：

(A) 戰術的目的及手段

#### 戰術

目的——勝利

手段——遂行鬥爭的既成戰鬥力

使用手段時附帶所發生的諸事情（如地形、時刻、天候等）

(B) 戰略的目的及手段

## 戰略

目的——直接達到媾和的時期  
手段——勝利即戰術上的成功

使用手段時附帶所發生的諸事情（如地勢、時刻、季節、天候——酷暑等）

（2）戰略必須根據經驗以觀察對象的目的及手段  
即戰略須專根據經驗，而就戰史上既有的材料來尋求其觀察的對象。這樣理論方不陷於穿鑿、詭辯、妄想等弊病之中。

（3）戰略手段分析的程度足使知識的簡單化  
即對於戰略手段的分析，以能顧慮到它的範圍便够了，例如火器的射程與效果，在戰術上雖極重要，但其構造在直接用兵上却沒有什麼關係。

這樣，可見戰爭理論的對象是趨於特別單純化，而用兵所必要的知識也有一定的。

（4）指揮官因其階級的不同，所需要的知識亦各異。大凡階級愈低，其對象愈小，且為局部的。階級愈高其對象愈大，且又廣泛。

（5）戰爭所需要的知識很單純，欲熟習則不易。但這種知識非使完全融化於精神中，成為能力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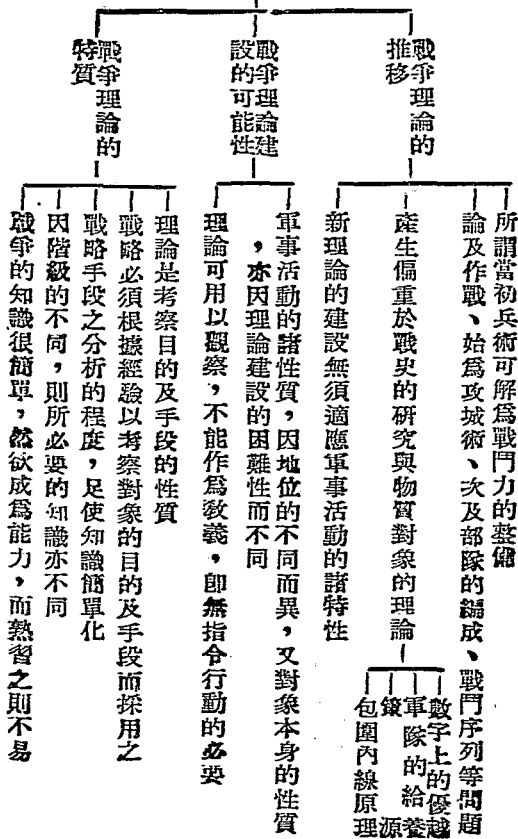
## 四 兵術或兵學

關於戰爭的理論應稱為兵術或兵學，尙未確定。

但我們可以說戰爭是不屬於術的領域，也不屬於學的領域，戰爭是屬於社會生活的領域，

係由於人類重大利害的衝突，而以流血為結局的。故可以說：「戰爭是人類社會上的一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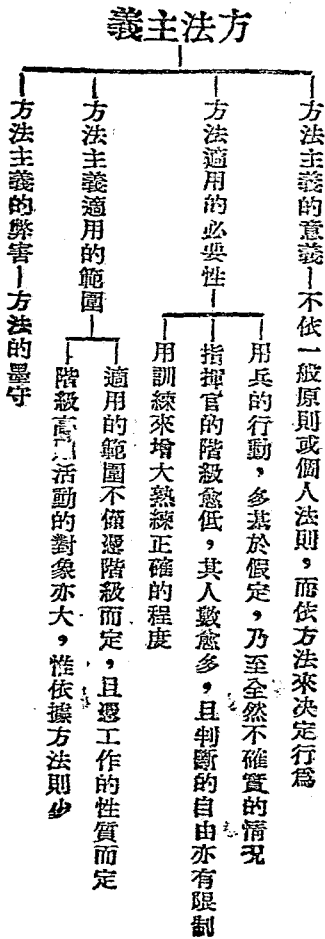
## 戰爭的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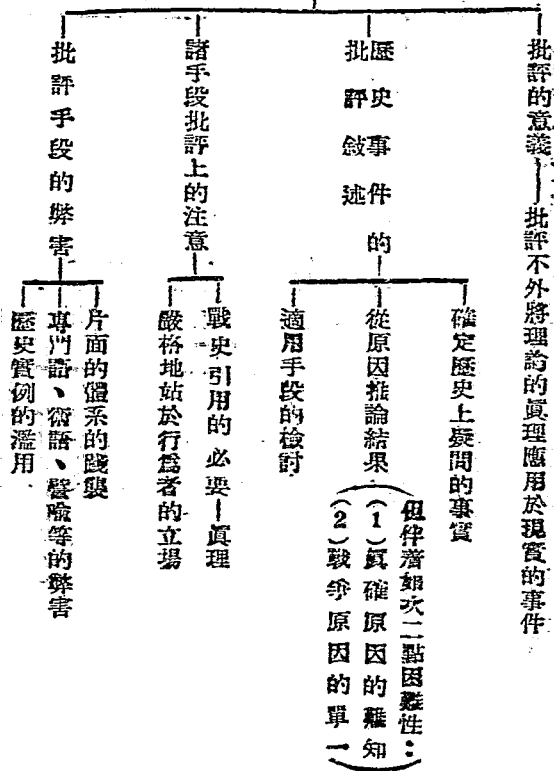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戰爭理論研究的手段

克勞塞維茲研究戰爭理論的手段，係就方法主義的價值，戰史批評的態度，戰史的引例等加以詳細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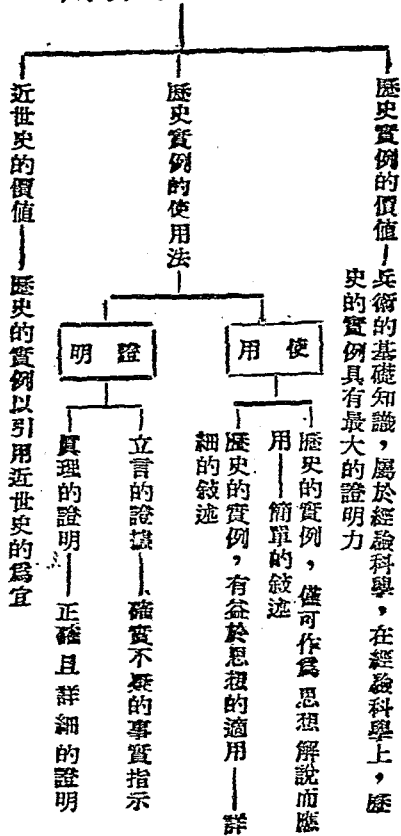
彼批判方法主義 (Der methodismus 或譯依法主義或譯方式主義) 係暴露歐羅巴的橫隊戰術，在拿破崙時代所發生形式上的弊害已臻於極點。又表明他研究戰史的態度，實則他的戰爭理論係建立於歷史的經驗之上。其內容簡單列表如次：



# 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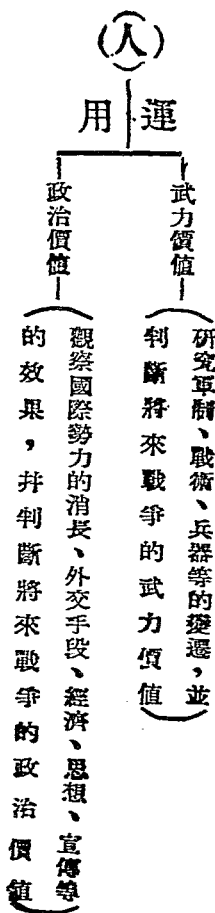
### 歷史實例的用法



## （附說）戰爭新理論的研究

克勞塞維茲說：「在各時代便有各時代獨特的戰爭理論」，這個不朽的格言，是說明克氏戰爭理論的價值，同時也是提示我們應不斷地努力於新理論的建設。

又，彌脫尤德說：「每一民族便有每一民族獨特之戰爭理論的展開」。這實足以下一國的盛衰。



日本從來的戰爭理念比諸歐西雖自有其獨特之點，但以「不喜大言」的國民性却沒有發展為任何科學的建設。在日俄戰爭時代高唱毛奇戰略，近來却強調魯登道夫的總體戰理論，但都未能表現日本戰略之獨特的形象。

我們以未來世界戰爭為目標，為發揮日本國民性的特色及其綜合能力，就有深感於攝取和漢、洋兵學的精華而建設日本戰爭理論的必要。

新理論就是日本獨特的戰爭理論的闡明，而其研究的態度却要科學的，綜合的。

現在試一考察其方向，相信闡明政治價值與武力價值的相對關係而努力把握其戰爭本質，乃為一最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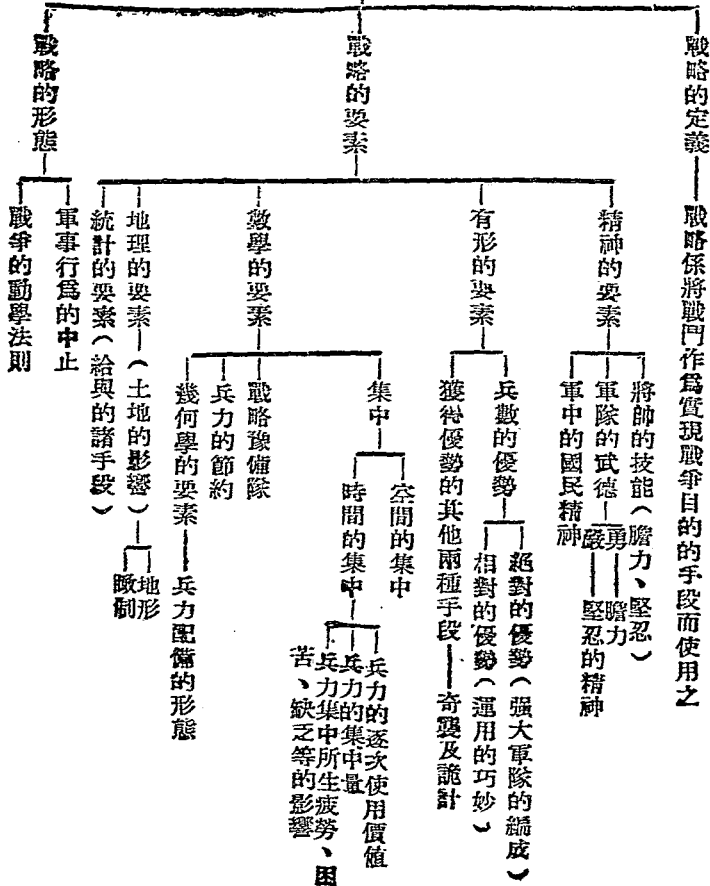


第二篇

戰

略

# 戰署



# 第一章 戰 略

## 一 戰畧及作戰計劃

所謂戰略係以戰鬥來實現戰爭目的的手段，故對戰略，先要作如次的兩點觀察：

(1) 戰鬥力及戰鬥成功的可能性

(2) 應使戰鬥力成爲卓越的智力、感情力

爲達成戰爭的目的，而策定作戰計劃，則必要根據此兩點。所謂作戰計劃是決定全軍事行動的目標，而各種軍事行動又連結於該目標。

從來作戰計劃不是策定於軍隊，慣例係策定於政府，所以政府殆成爲軍隊的大本營（如七年戰爭的腓特烈大王）。但就一般說，紙上的空論絕無效用，計劃必須適應在戰場上的實際狀況，又不斷地加以修正才可。

## 二 戰略手段的性質

戰略上所使用的各種形式、手段極爲簡單，又經常爲兵家所使用，其所獲結果，亦爲人人皆知。但有些批評家卻過於重視此形式與手段，遂眩惑於前人輝煌的戰績，而以簡單的活動形式爲天才的表現。

可是戰略的形式與手段雖未必為天才的表現，但實行之則不易，非有天才的手腕不可，總之，斷然遵守既定的方針，始終遂行原定的計劃而克服無數的障礙，不特要有雄大的魄力，且要有超常的明察與正確的思慮。

腓特烈大王在這個意義之下，實是一個典型的武將，又是一個偉大的戰略家。

又，論戰略而不把一切精神力加以考察，僅依物質的數量而立論，則此種論調，便成為力的均衡。兵力的優劣，時間與距離的關係，幾何學的角與線的問題。

但戰略上的較難之點，不在於這種簡單的物質數量，乃在於能否把握發活動於其間之精神上的各種力量。

這種精神上的諸力，特別在戰略的最高範圍裏（即戰略與政治及行政相關聯的部份），常發生重大的作用，而使將帥的判斷為之困難。

### 三 戰畧效果

所謂戰略效果是精細觀察戰爭或戰役的全體後，而又綜合觀察其損所發生的戰鬥及會戰的效果之謂。

戰鬥的效果分為直接的與間接的兩種：

(1) 直接的——直接破壞敵戰鬥力。

(2) 間接的——不是直接破壞敵戰鬥力，乃欲達成其目的，而決定間接的目的，以遂行之，則可收此效果。例如佔領敵方的省縣、都市、城塞、道路、橋樑、倉庫等。

戰爭是成於多數戰鬥的結合。而戰略效果僅為各個戰鬥的效果，即戰略效果，不是表現於佔領地點及敵無防備的地方等方面，乃係決定於此戰鬥效果之終局的總和。換言之，決定整個作戰成敗之所在，實為最後得利或失利的總和。

## 第二章 戰畧的要素

戰畧的要素，依其性質，可以做下面五種的分類：

- 一、精神的要素——屬於精神的特性及精神作用所惹起的一切。
- 二、有形的要素——屬於軍隊的戰鬥力、編組及兵種的比率等。
- 三、數學的要素——屬於作戰線的角度，及具有外線機動與內線機動的幾何學性的部份。

四、地理的要素——屬於土地的影響，即險制地點、山岳、河流、森林、道路等。

五、統計的要素——軍隊維持的手段（給養、補充等）。

而此等要素在戰爭的某種行為中，無單獨的作用，乃常互相混合的存在着，故分析此等要素而作個別的研究，並非無毛病，但從另一面觀察，却可以明確理解此等要素的價值。

### 一 精神的要素

精神的諸力（或簡稱精神力）足以影響於軍事行動的全體，而且軍隊的運用，也是基於指揮官的意志力而決定，即軍隊與將帥、政府等的智能及其他精神上的各種特性，戰地的人心、戰勝戰敗的影響等都足給予軍事行動的重大影響。

但因對此等精神力問題觀察的困難，故老爲人置諸腦後，不過戰史却常提示了這種精神力的價值。

精神力於基本上可以分爲如次的三種因素，就中應以何者最值得重視，實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而各因素均足給予戰爭極大的影響，在戰史上已有明確的事實爲之證明。

(1) 將帥的才能。

(2) 軍隊的武德。

(3) 軍中的國民精神。

到了現代，歐洲各國的軍事概達同一的水準，兵學的原則各邦亦各趨一致，故像腓特烈大王用斜形戰鬥隊形擊破奧軍於拉頓一樣的使用特殊技能來博得戰勝的事也很困難了。

所以在今日的狀態，軍中的國民精神與軍人戰鬥動作的嫻熟，實具有加倍的重要性。

在精神諸力中表現有特別作用的，就是胆力與堅忍的精神。胆力當足以超越狹窄的危險，成爲一種獨自的活動原理。戰爭除可由空間、時間及物質的數量的計算來推定其成功率外，又不能不承認胆力，具有一定的成功率。故胆力可以說是將帥必須具備的第一條件。沒有胆力決不會成爲卓越的統帥。又堅忍是打破戰爭上的無限艱難、辛苦、困乏等，而取得赫赫戰果的唯一途徑。肉體與精神衰弱的人，決不足以克服此等戰爭上的困難，唯具有強烈的意志者，方能達成最後的目的。

## 一 有形的要素

一·兵數的優勢

有形的要素（或稱物質的要素）是兵數、武器、組成及各種技術等。就中以兵數的優越作為戰勝的一個重要因素。假設在白紙上想定彼我的編成、裝備、軍隊的素質等完全相等，則決定彼我的勝敗，主要的就是兵數的多寡。但如果全將其他戰勝的因素置之不講，僅以兵數的優越作為戰勝的絕對因素，其錯誤自不待言。

反之，若認為兵數的優越對於戰勝沒有多大影響，而戰勝乃屬於其他戰略要素，如軍之幾何學的態勢，及地形的利用等，這也是犯着重大的錯誤的。還有一種思想流行於十八世紀，以為軍隊的兵數要有一定標準的大，但超出此以上的戰力，反為有害。總之，兵數的均衡自要有一定的限度，其程度如果懸殊過甚，則任何因素均不能凌駕之。不過在最近歐洲戰史上，以寡兵而勝二倍以上之敵，也有不少例子，如拉頓之戰，腓特烈大王以三萬兵而破八萬的奧軍，在維斯巴哈之戰，彼又以二萬五千兵破五萬的奧法聯軍。

拿破崙在德勒斯登之戰，雖以十二萬兵擊敗二十二萬的奧俄普聯軍，但這個兵力的比例，却不及二倍。

反之，稱為古今第一流的兩大軍事天才家，——條麟特烈曾以三萬兵而為五萬的奧軍所破。拿破崙亦以十六萬兵而為二十八萬的聯合軍所敗。

由上而觀，可知在今日的歐洲，縱是超卓的將帥，欲與擁有一二倍優勢兵力之敵對戰而取勝，實在困難。

故欲戰勝，就「非在決定的瞬間，儘量地集結多數的軍隊不可」。



但這種兵數的優越應如何求得之呢？

(一) 兵數的絕對優勢

在戰爭之初，應盡量以大多數的兵力參加戰役，期在兵數上佔絕對的優勢。

但這種絕對優勢兵數的決定，乃屬諸政府的權限，而出征軍的總指揮官通常只能使用既定的兵力交戰而已。

(二) 兵數的相對優勢

總指揮官為求在戰鬥上取得兵數的優勢，只得巧於運用，以造成相對的優勢而已。

總指揮官為造成相對的優勢，就要具備有——對敵情之正確判斷，以寡兵牽制敵人的勇氣，實行強行軍的至剛氣力，出以敏捷果敢的奇襲，突遇危險的到來，而精神的活動力愈加活潑等條件。

但於此（即關於造成兵數的相對優勢）亦有只以明確測定空間與時間作為兵力運用上之主要因素的思想流行着。惟現以公平的眼光，通覽戰史，僅因測定時間與空間的錯誤而招致失敗的戰例，亦屬罕觀。

至富於決斷心而英明的將帥如腓特烈大王與拿破崙，其藉疾風般的行軍，以一軍逐次擊破數個敵軍時，決不能僅用時間與空間的單純計算來說明的。

但為獲得這種相對的優勢，應採取如何手段呢？

1. 決勝點的確決定。

2. 軍隊最初的行動方向即能做到正確無誤。

3. 不眩惑於眼前的現象，常保持集中優勢的兵力

二·獲得優勢的其他兩種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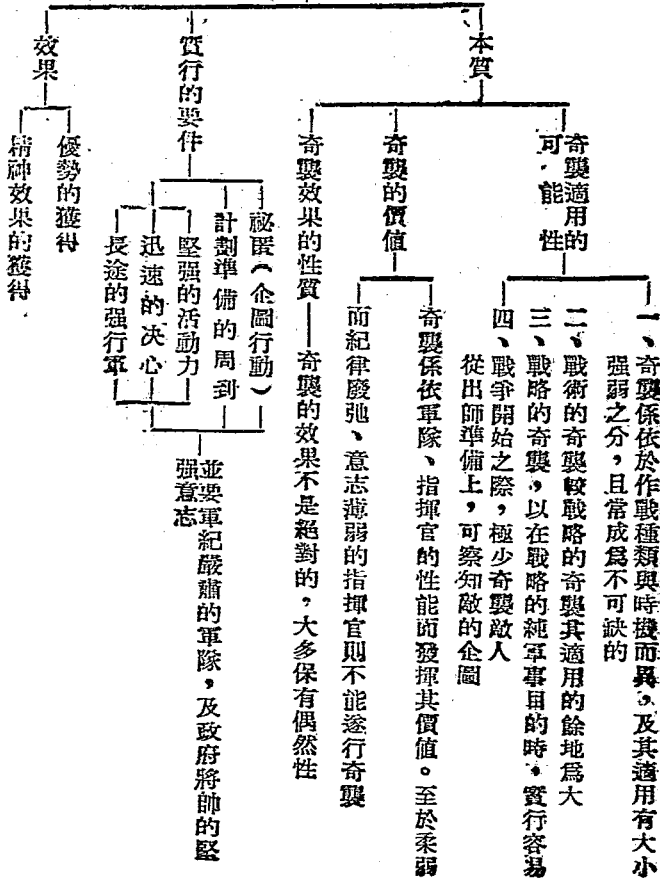
獲得優勢的其他兩種手段，就是奇襲與詭計。

(1) 奇 襲

為獲得相對的優勢，就常要以奇襲為行動的基礎。且依於奇襲的實行，可以使敵軍發生混亂，及挫折其士氣而收獲精神上的效果。

關於奇襲的本質，有如左表：

# 奇襲



在歷史上以奇襲而取得輝煌的戰績，只得再數到拿破崙與腓特烈大王，且就這兩位名將所行奇襲的戰史爲例證：

(A) 戰術的奇襲

(一) 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對布留歇軍的戰鬥。

(二) 一七六〇年腓特烈大王對年敦軍的利格尼茲戰鬥。

(B) 戰略的奇襲

一八〇〇年拿破崙的越過阿爾卑斯山

(C) 戰爭開始，奇襲敵國的戰例

一七四二年腓特烈大王進入細勒西亞的作戰。

(2) 詭計

詭計是祕匿我本來的意圖，使敵的頭腦混亂，而自犯錯誤之謂。故詭計爲奇襲所不可缺的一要件，但詭計的實行，却常附帶着如次的困難：

(A) 恐其終歸無效 例如發布虛偽的方格與命令，並故意使此種消息傳入敵耳。惟此種作爲，除在特別時機外，一般不易收效。

(B) 爲牽制敵軍，或實施偽戰鬥配備（如偽陣地）以眩惑敵人，但須用很大的時間與勞力，且往往容易招來正面兵力薄弱的失利。

故指揮官不喜用詭計，在許多場合都用常道。

但在戰略的指揮上，如因兵力的不足，必須活用詭計。尤其陷於塗窮力屈，絕無勝算時，更

非從總計中求生路不可。

### 三 數學的要素

#### 一、兵力的集中

爲求兵力的優越，一般須保有強大的兵數。而在決定使用的瞬間尤須保有強大的兵數。

正如前述，將帥不能自由決定兵力的多寡，僅能依其集中兵力而使用之，即兵力非在適切的空間與時間上力求集中不可。

#### (1) 空間上的兵力集中

爲求空間上的兵力集中，必須極力避免兵力的分割，但亦非無與此相反之意義，古來將帥依漫然的感情，實行兵力分割者，已屢見不鮮。至關於兵力必要分割的場合，留待下章研究。

#### (2) 時間上的兵力集中

時期上兵力集中的研究對象，就是兵力逐次使用的價值，兵力納集中量，及兵力集中所發生之疲勞、困苦、缺乏等的影響，以下且加以簡略的解說：

#### (A) 兵力逐次使用的價值

戰爭爲相對立兩方之兵力的衝突，兵力較大者便可以殲滅敵方或完全將其驅逐之。故一般認爲兵力的逐次使用，必犯很大的過失。但於此將兵力存有利的控置，其理由有二：

#### (a) 火力是戰術的基礎，在戰鬥初期，應憑火力的發揮而力求減少損耗。

(b) 彼我的戰線陷於停頓、疲勞、困苦的時候，增援新銳的兵力，其價值甚大。

在後者的場合，若勝敗的歸趨既明，則勝者無可以精神上的優越感而壓倒敗者，假令此時，敗者有新銳兵力的增援，亦無從挽回頹勢。

一般戰術上的戰果，係產生於戰鬥中，即在戰鬥未終結時之彼我混亂的狀態中。反之，戰略上的戰果却產生於戰鬥終結之後。

故在戰術上，可以藉新銳兵力的加入，捕捉戰況一轉的機會，但在戰略上的這種時機却已成爲過去。由此吾人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

「在戰術上可以逐次使用兵力，但戰略上則要同時使用之」。

(B) 關於兵力的集中量

關於兵力的集中量，觀於上述，已可瞭然。即欲獲戰術的成功，開始就要使用必要的兵力，其餘兵力則作爲豫備隊，而俾待於敵砲火的射程以外。但戰略上則要將可能使用的兵力，同時使用之，其理由是：

(a) 戰略上於一旦成功之後，則戰術上狀況的劇變，即形減少（因戰鬥已終結）。

(b) 使用於戰略上的兵力，不應使其全部受損耗。

(c) 決定戰略上的過剩兵力，極爲困難。

(C) 兵力集中所發生疲勞、困苦、缺乏等的影響。

我們既已研究了戰術上的破壞要素，即對砲火及白兵戰應否保存兵力，其次更發生對於戰略上的破壞要素——疲勞、困苦、缺乏等應否保存新銳軍隊以爲補充的問題。

於此，且解答之如下：

(a) 沒有實戰經驗的新兵，比未使用的新銳軍隊，其威力較小。

(b) 在戰略的行動中所發生的疲勞、困苦、缺乏等損耗，并不像戰鬥損害（即參加該戰鬥的兵數的死傷）一樣的成正比比例而增加。

(c) 由於兵數的增加，反減少全般的危險及減輕勤務。

故對於這個戰略上的破壞要素，沒有保存兵力的必要。要之，為達成戰略上的目的所使用的兵力，以同時澈底使用於同一地方，同一行動的效果最大。

## 二．戰略預備隊

(1) 戰略預備隊的任務

豫備隊的一般任務是：

(A) 交替戰鬥中的軍隊或增援之

(B) 豫防意外的危害

即前者純粹屬於豫備隊的任務，後者有時屬於戰術的任務，有時屬於戰略的任務。例如在河川山地防禦等場合，因對敵情偵知的不確實，為變更我兵力的配備，就先準備一部兵力，以防不豫測事件的發生。

但敵情的不確實性，如在戰略的活動甚離開戰術的活動，接近於純粹的戰略時，則愈減少。至與政治發生密切的關係時，則完全消滅，這樣，戰略的豫備隊也自然隨之減少（即指敵情不

確實性的減少)。

(2) 戰略豫備隊的價值

(A) 戰略行動通常欲隱蔽於很長的時間及廣大的地域，實為困難，故在許多場合可以偵知敵的戰略企圖。

(B) 戰略上的勝利為各個戰鬥結果的綜合，大軍的戰勝，足以補償小軍的敗績而有餘。

故在主要決勝戰上使用所有的兵力，如另一面為敵所破，則這一面(主決戰)非求其必勝不可。

(C) 戰術上的兵力逐次使用，是求勝敗決定於戰鬥的終局。反之，戰略上的兵力同時使用，係展開主要的決戰於戰鬥的初期。

基於上述三種的觀察，可以說，戰略豫備隊除有特別目的之場合外，都是不必要的，反會發生危險。

戰略上在某地點所發生的不利，一般可以藉其他地點的勝利來補償。至將某地點的兵力移調於其他地點，而使其平均的事情則很少。

豫備隊是用以豫防不利的，尤應及時使用於企圖決戰的正面，以博取勝利，但在實際上，竟有使用不到者，例如一八〇六年耶納會戰中的普軍。

三·兵力的節約

兵力的節約，係戒兵力的浪費，而確保其全部的協同動作之謂。換言之，即使兵力的每一部



份沒有不呈活動的作用。

倘若在必要以外的地方配置兵力，或在決戰時機尚有一部份兵力在行軍中，機動中，像這樣的使用兵力，與其說是愚拙，不如說是自尋危害。

#### 四、幾何學的要素

幾何學的要素即兵力配備的形態，以影響於築城為最大。在戰鬥上如軍隊的運動，野戰築城，陣地的佔領，攻擊的法則等皆成為幾何學上的線、角等問題，尤其戰鬥之際，欲包圍敵人，更成為幾何學的要素問題。

然在運動戰上，與其說是受這種幾何學要素所支配，無甯說是受精神力、各級指揮官的特性及偶然性的影響為尤大。

#### (1) 戰術上之幾何學要素的價值

在戰術上因時間及空間的短小，則容易使其限制為最小的限度。例如一個部隊因側面及背面受敵攻擊，忽然退路又被其遮斷是。故欲避免這種危險，就不能不求幾何學之態勢的優越。於此，在戰術上可見幾何學的要素，實為重要的因素。

#### (2) 戰略上之幾何學要素的價值

在戰略上因其有關係之時間及空間的長大，故幾何學要素在戰略上的效用不十分重要，鎗砲射程的距離不能由這個戰場到達那個戰場，且當實施戰略上的迂迴行動時，往往需時數週或數個月，加以空間距離的廣大，故縱以如何完整的戰略配備來實行當初的企圖，亦極困難。固然，幾

何學的配備是不健全，但有一點戰勝亦可產生很大的效果。故可以結論：

「在戰略上戰勝之數及其價值的大小遠在幾何學的要素之上」。

(註)我們對於克勞塞維慈的這個數學要素的觀察，實發生種種的懷疑。這是現代的戰爭比諸當時的戰爭（主要的指腓特烈戰爭與拿破崙戰爭），由於各種交通通訊機關的特別發達，已增大了軍隊的機動性。所以於研究本章的理論時，就非先了解克氏的思想是基於拿破崙時代的戰略思想為念頭不可。

## 四 地理的要素

### 一·地形

(1) 地形影響于軍事可從如下兩方面來觀察：

(A) 影響於軍隊的糧食給養。

(B) 影響於軍事的活動：

(a) 障礙運動

(b) 障礙俯瞰

(c) 妨礙火力

這三種的影響，可使軍事行動發生多種多樣而複雜化。

(2) 地形影響於軍事，主要的係於土地的性质而變化，其代表的東西為：

(A) 耕地——此等地方為許多的壕、牆、籬、堤等所切斷，並有許多獨立的住宅與叢

的存在。

(B) 森林地、沼澤、湖沼地帶。

(C) 山地、起伏地等。

此等地形的特性，不僅直接影響於戰術行動，且影響於戰略上的兵團運用、編成、裝備等。即在這種特種地形欲舉行一如平原地的大會戰，極為困難，而分散的各個戰鬥却直接成爲決定戰勝的要素。因之與其說憑將帥的戰略運用足以決定戰敗之數，不如說由於下級指揮官的獨斷能力，軍隊的戰鬥精神。

又，在山地、森林、耕地等運動困難的地方，對於兵種的配合亦必更特加注意才可。

## 二．瞰制

戰略上瞰制的利益有如下三種：

(1) 戰術上的優勢：

(A) 高地可作爲難於接近的障礙物。

(B) 從上方向下射擊，射擊距離雖然同樣，但命中率却相反方向爲大。

(C) 有俯瞰展望的利益。

(2) 接近困難，俯瞰容易，又成爲戰略上的利益。

(S) 俯瞰足以使精神振奮。

地理影響於戰略如此其大，但僅以此而欲取得戰勝則爲不可能，地形是死物，有待於利用。戰勝是依於戰鬥的勝利而獲得。

## 五 統計的要素

統計的要素——軍隊的維持手段，主要的關係於戰鬥力。于此留待戰鬥力篇詳述。

## 第三章 戰略的形態

### 一 軍事動作的中止

若從理念來觀察戰爭，則軍事行動應是續繼而不間斷的。

試閱戰史，便可看到靜止與無活動的狀態，佔着戰爭的大部份。這個原因，可以歸結為如下三種：（參照第一篇第一章）：

（1）人心本具有怯懦，缺乏決斷的意念。

（2）人類的判斷及洞察力的不充分。

（3）其他條件如同樣，則防禦比攻擊為有利。

倘若尋諸拿破崙戰爭以前的戰史，也常見不甚於上述原因，而發生長期之軍事行動的中止。主要的，一面由於軍事的要求，及他方面的國情及道義的政治論等軍事以外的原因，但其影響却異常重大。

像這樣的戰爭，便陷於僅為武裝中立，或示威運動，俾有利于談判，或為等待將來的好機，一姑先止於多少利益的收得，或僅為履行不愉快之同盟義務而參戰等形態，遂使戰爭拋棄原來故在猛烈的本質與真面目。

此時代，戰爭的停止了活動竟佔戰爭期間十之八九。

戰術的如此中途停頓，遂使兵學理論趨於技巧，及強調機動態勢的優越與決戰迴避主義，甚至以決戰屬於野蠻人的戰爭。但以法國革命的勃發，突然驚醒了沉醉於這舊式兵衛思想的人們的迷夢，并發揮戰爭本來的激烈性，而席捲全歐。

依於上述而觀察現代的戰爭，可以定出如次三種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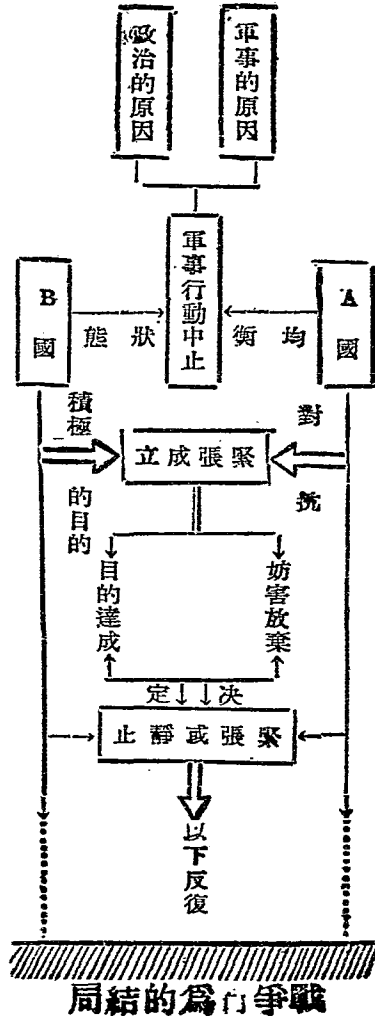
- (1) 軍事行動不是繼續進行，是有中止的。
- (2) 兩個戰鬥之間，必有相持的時間，此時雙方俱取守勢。但戰鬥却連續到戰爭的結局為止。
- (3) 兩敵中抱有積極的目的者常取攻勢主義。

## 二 一 軍事的動學法則

### (1) 休止與緊張的反應

正如前章所說，近代戰爭是有它的中止期間。倘若軍事勵作的中止狀態成立時，這時就要保持使我有形無形的兩力及一切關係與利害的均衡。至某一方抱有積極的目的而開始活動時，則他方為對抗之亦開始同樣的活動，于是便發生戰鬥力的緊張。此種緊張，一方為達成預期的目的，或在他方未絕念抵抗前而繼續着。

這樣又會發生新的緊張，或發生一時的斷斷，即靜止的狀態。這兩種狀態是不絕的循環着。且以左表來表示這種狀態：



(2) 緊張的程度與戰果的關係

決戰的效果以在緊張的成立時為尤大，這個理由是：

(A) 目的既確定之後，因之意志力亦加強，且動作的必要亦迫切。

(B) 一切均指向大規模的運動而準備。

而緊張的程度愈大，則決戰的價值亦愈增加其重要性。

例如一七九二年法將丟謨利埃 (Dumouriez) 率革命軍侵入普魯士而被敵于發爾密 (Valmy)

法國一村）時，頗使法軍的士氣爲之大振。反之，在荷赫刻赫（Hochkirch，薩克森之一市）的戰勝却沒有多大的感覺。

古來的戰爭（指拿破崙以前的戰爭），已如上述，均以休止、均衡的狀態爲常則，此等戰爭中的諸行爲，不會發生重大的效果。況且有僅爲祝女帝誕生（如荷赫刻赫的事蹟），或恐污辱軍職（如庫涅斯多夫的事蹟），或爲博得將帥的虛名而出於戰鬥，其戰果如何，不問可知。



第四篇

戰

門



戰鬥遂行即戰術性質的變化，立刻可使戰略的方法發生變化。

故欲考究戰鬥的戰略意義，就先要研究戰鬥的本體，並把握着近代會戰的特質。

## 第一章 近代會戰的特質

關於近代會戰的特質，有如下兩點：

(1) 文明各國之軍事的編成及教育，一切幾達於同一水準。

(2) 今日之戰爭均發端於各國國民的重大利害關係，並打破了往時之人為的限制。

基於上述的結果，戰鬥便發揮其固有的性質，愈趨於殘暴激烈。我們常對於戰鬥的本質加以考究時，就先要把上述的性質常置於念頭。

## 第二章 戰鬥本質的觀察

### 一 戰鬥的一般性質

#### 一·戰鬥的目的

戰鬥的一般目的乃在壓倒敵人而殲滅之。但戰爭不僅構成於許多各種大小的，或同時的或逐次的戰鬥，且具有各種各樣的政治目的，即其軍事的行為亦與各種行為相連結（即個別的行為與整個的行為相連結），所以各個戰鬥未必以壓倒殲滅敵人為目的，須保有從屬於總目的之特殊目的。雖謂特殊目的，仍以敵戰鬥力的殲滅為根本，倘若僅求特殊目的之單獨實現，由總目的觀之，其效果極微（戰鬥的特殊目的即土地物資的佔領，及牽制、陽動等）。在法蘭西革命以前的時代，一般人皆以為「殲滅敵的戰鬥力愈少，則兵愈高尚」。這是由於戰爭的本質為當時社會的政治原因所埋沒的。即他們以為僅憑巧妙的機動與小攻擊，可以壓倒敵的戰鬥力與意志的，但當敵陷於被動時，尚有價值，若遇敵抱有直接的積極意志時，乃欲實施這種巧妙的企圖實為不可能，反使我失掉先制之利，造成被敵強制決戰的結果。

大凡戰爭上，大膽常比慎重為重要，故行複雜巧妙的計劃攻擊，常會失掉時機。反不如制敵在先，斷行果敢的直接攻擊，足以收獲偉大的效果。

(戰術) 試看七年戰爭中的腓特烈大王與道恩元帥的戰鬥，便可明瞭其結果，道恩巧妙的機動主義，每爲果敢的大王之會戰主義所擊破。

薩爾戰史，可知在武德中發揮最大的力量的，不是巧妙的智慮，乃爲剛毅的精神。要之，戰鬥非百般企圖滅滅敵人不可。

## 二．戰鬥的絕對性質

爲欲殲滅敵人，必須使敵人的損害大於敵人加於我的損害。

這種殲滅的損害即稱爲戰果，此外的結果不過起因於戰鬥的特種目的，或僅給與一時的相對利益而已。

即藉有利的態勢，使敵放棄戰鬥，不能稱爲「真正的勝利」，唯有殲滅才是達到真正勝利的境地。

### (i) 戰鬥力的消耗

(A) 在戰鬥間所受有形的損害，敵我雙方沒有多大差別。有時勝者所受的損害比敗者爲大。但敗者所受絕大的損害，乃發生於退軍之後，於此所受的損害，實爲決定勝敗的鐵證。

(B) 在戰鬥上不僅招來有形戰鬥力的消耗，即在無形的戰鬥力上亦受震撼而消耗，當彼我有形的損害相等時，成爲勝敗的決定點，實爲此精神力。而其消耗的狀態，係依於陣地的喪失，豫備隊的消耗來證明。於此，指揮官爲求得彼我的均衡，致消耗自己力量，這時，我的豫備隊若已比敵爲減弱，僅在這點上，已顯可證明敵方精神的優越。

要之，戰鬥是兩方競相以有形無形的諸力演成流血的殲滅行爲，其最後則以誰能保存此兩種較大的諸力爲勝者。

(2) 對戰果的觀察

(A) 有形的戰果

在戰鬥間的損害，主要的僅爲死者與傷者（敵我一樣）。在戰鬥後之追擊期間的俘虜及兵器鹵獲等便是主要的有形戰果。後者雖有勝者才爲獲得。從來真正的勝利即以所獲戰果的大小多寡而決定的。

爲欲增大此有形的戰果，便須求得戰略態勢的優越。

(a) 謀我軍背後的安全

(b) 威脅敵軍的背後

依此而行，便可澈底殲滅敵人，取得戰勝後的偉大戰果，這便是古今戰史常推崇包圍迂迴之所以。

(B) 無形的戰果

正如前述，在戰鬥中歧分勝敗的主要原因，爲敗者精神力的喪失，即一旦勝敗決定之後，敗者的精神力便愈減弱，直至全戰鬥行爲的最後而達於最高點。且在另一方面又足以增大有形的損害，而陷於澈底的潰滅。

故勝者務須不失時機，而收獲戰果，倘若給與敗者時機的餘裕，則此種精神力便會逐漸恢復，有時竟可喚起其愛國的復仇心而倍增其威力。

勝利之精神的效果係隨交戰兵力的大小，兵力比率等而異。

(a) 交戰兵力愈大，精神的效果亦愈大。譬如擊破敵之一師，而該師仍易藉與本軍的接觸而恢復其秩序。假如直接擊破敵的本軍，其影響便會波及於全軍而導致崩潰。

(b) 兵力比率愈大，精神的效果亦愈大。以劣勢的兵力擊破優勢的兵力，則我的士氣更加旺盛。

### (3) 勝敗的因素

勝敗的因素有下三項，這是互相關聯的。

(A) 有形損害的多寡 敗者所受有形的損害較勝者為大。

(B) 無形損害的多寡 同右

(C) 戰場的佔有與放棄 勝者以戰場的佔有，便可證明其優勢。敗者以戰場的放棄，而自覺其劣勢。

事實上，兩軍關於死傷數目的報告，常不真確，甚至故意改造，不露真相，至於精神力的損害更不易測定。故戰鬥的勝利須以戰鬥期間所獲的火砲、俘虜來決定，或以戰場的佔有來決定。但戰場的佔有，亦有由於敵人的故意撤退，例如前哨部隊的計劃撤退，或採取退避作戰等是。所以在此場合，亦難作勝敗的決定。惟一般上，我們要領悟到：敵退出戰場，縱不放棄目的，但暴露着敗軍之形，則軍的精神上，亦必受不利的影響。

(戰例) 在蘇爾(Sour)的會戰，腓特烈大王於戰勝後，已決心向亞勒勒亞後退，仍停留於戰場五日間，以考慮其間精神所受的影響。

三、戰鬥所具的各種意義

戰鬥有各種的類別，這是基於兵力的如何配合而定，其直接目的亦有各種的不同。所謂敵戰鬥力的殲滅，固然是切戰鬥的目的，但其他各種目的，即一地一物的佔領亦與此相連結，有時反佔主要的地位。

今將攻擊與防禦的各種目的，列表如左：

| 攻 擊                             | 防 禦   |
|---------------------------------|---|
| 一、敵戰鬥力的殲滅<br>二、一地的佔領<br>三、一物的佔領 | 一、敵戰鬥力的殲滅<br>二、一地的防禦——絕對的防禦<br>三、一物的防禦——相對的防禦 |

此外尚有偵察、陽動等。

此等戰鬥的各種性質，當然對於戰鬥配備上有重大影響。例如企圖殲滅敵人，與僅為擊退敵人，其配備固不同，即為死守一地，與僅為持久至某一定時間，其配備亦完全不同。

一一 戰鬥的時間

戰鬥時間的長短與交戰軍隊有絕大的利害關係。勝者的戰鬥，以時間短為適，敗者的戰鬥，以時間長為宜。換言之，戰勝越迅速，其成果越增大，戰敗越延遲，其損失越減少。就中與戰鬥



時間具有絕大關係的是相對的防禦即持久戰。持久戰以得時間的餘裕爲主要目的。而決定此戰鬥時間長短的要素是：

(A) 交戰兵力的絕對強弱 彼我兵力愈大則交戰時間愈延長。

(B) 交戰兵力的相對強弱 兵力比較，我大敵小則交戰時間減少。

(C) 兵種及其比率 騎兵的戰鬥比步兵戰鬥可以迅速結束戰局，又配屬砲兵的部隊可以延長抵抗時間。

(D) 土地的狀況 在山岳、森林等地的戰鬥時間，較在平地爲持久。

尚有師、軍等的交戰時間可從戰史上觀察之，而此規準影響於戰鬥指導很大。試就拿破崙時代的戰鬥時間來看：

師（兵數八千至一萬）——對優勢之敵，抵抗時間達數小時，兵力對等時，抵抗達半日。

軍團（三至四師編成）——遠右時間之兩倍。

軍（兵數八萬至十萬）——等一師的抵抗時間之三至四倍。

（註）近代戰的戰鬥時間係跟着火力裝備而增長，決不是這樣簡單迅速，其更呈堅韌性，自不待說。

### 三 戰鬥勝敗的分歧

#### 一、戰鬥勝敗的分歧點

戰鬥的勝敗是逐漸形成的，但任何戰鬥都有它「勝敗既定」的一刹那。這便是叫做勝敗的分

歧點，在戰鬥不利的場合，確認此勝敗的分歧點，至為重要。過此時機，縱有若何援軍增加到戰線去，亦難挽回大勢，徒增無謂的犧牲而已。反之，在勝敗的分歧未定時，有新銳的援軍却當可以挽回大勢。

試以戰史證明之：

(戰例) 一八〇六年耶納之役及奧厄斯泰特 (Auerstadt) 之役的普軍，均因失掉援軍使用的時間致招大敗。

## 二・勝敗分歧點的性質

(1) 所謂勝敗分歧的瞬間如何

(A) 戰鬥以佔領活動物為目的時——而此物入於攻者之手，便可以決定勝敗的分歧。

(B) 以一地為佔領的目的時——多半以攻者佔有此地而決定勝敗。若該地不易固守，則有被防者再奪還的可能。

(C) 以敵的戰鬥力殲滅為目的時——勝者由混亂的狀態而恢復秩序，敗者則會消失其逐次使用兵力之利益的時間。

## (2) 影響勝敗分歧的諸要素

(A) 勝者用於交戰的兵力愈小，則所保存的豫備隊力愈大，使敗者不易由我手中奪還勝利。這便是戰敗分歧的決定。

(B) 日沒後的黑夜，及蘆葦、斷絕等地形均足以妨礙勝者的迅速恢復秩序，反之，敗者欲

轉爲攻擊亦不容易，因此便會延長勝敗誰屬的時間。

(C) 側面攻擊、背面攻擊成功於勝敗分歧之時，不若成功於勝敗分歧之後，所發生的效果爲大。

(D) 以挽回戰勢爲目的之奇襲，所給予勝敗分歧上精神的效果很大。

(3) 勝敗分歧時在用兵上應有的注意

(A) 一般在戰鬥未終結時，藉新援軍所開始的新戰鬥與最初的戰鬥合流，可收共同的結果，如最初的戰鬥已陷於不利，便會消滅其結果。(註)

(B) 戰勢既定，敗者可藉援軍的戰鬥，開始各別的戰鬥，此時：

(a) 若援軍的兵力比敵劣勢，則絕無勝利的希望。

(b) 若藉援軍而得勝時，亦不能完全消除最初的損害。

(c) 故我以決定的優勢反擊敵人時，與其挑撥第二次的戰鬥，則不如於不利的戰鬥結局前，制敵機先，而挽回戰勢爲有利。

(d) 戰鬥時間及勝敗分歧的時機足以規定共同作戰之各兵團間的互相距離。

(註) 例如腓特烈大王在庫涅斯多夫的會戰，於最初的攻擊中，曾拔俄軍陣地的左翼，并處獲火炮七十門，但到會戰的終末，兩者俱被奪還，使此最初戰鬥的成果，盡歸泡影。

## 四 雙方同意的戰鬥

戰鬥係由雙方的同意而開始，換言之，一方企圖決戰時，他方不能拒絕之。倘若退避的話，簡直是把一部份的勝利讓於攻者。

隨觀近世的戰史，戰鬥莫不以一定的戰鬥序列（註）而開始。爲此，其運用却大受地形的限制，如在山嶺、斷絕地、蔽蔽地等，均不適用於交戰，因之便發生所謂「不可攻的堅固陣地」。但自七年戰爭，尤其拿破崙戰爭以降，這種舊式兵衛思想已被廢棄。凡不論在任何地形，倘若攻者抱有堅強的決心，則須強迫其決戰，即挑撥防者使其不得不戰，於此亦算成立了雙方同意的戰鬥。

攻者對於迴避戰鬥而退却之敵則要：

（1）用迂迴以遮斷敵的退路，強迫其決戰。

（2）奇襲敵人。

等挑戰手段。

（註）戰鬥序列 於此所謂戰鬥序列，可說是爲戰鬥而配列軍隊。橫隊戰術係，在訓練軍隊使其能迅速採用此種配列。

## 第三章 會戰及戰後的戰鬥

### 一 會戰

#### 一·會戰的定義

會戰乃用主力實行戰鬥之謂。

故會戰是彼我各欲取得勝利而傾注全力的鬥爭，即主力戰。

#### 二·會戰勝利的決定

##### (1) 決定會戰勝敗的時機

在構隊戰術時代，只要破壞戰鬥序列的秩序（爲此便側重側翼的攻擊），或佔領防禦陣地之要點的一角，便可立刻造成決定勝敗的時機。故當時的兵術係以軍隊全體的戰鬥序列作有機的活動，而各個部份絕無獨立。但在近代戰上，新編備隊的比率，却成爲決定勝敗時機的主要因素。

##### (2) 會戰上均衡變化的徵候

會戰勝敗的命運逐漸決定之後，會戰的經過便徐徐地呈現均衡變化的徵候，其徵候是：

(A) 最高指揮官接第一線指揮官「戰鬥不利」的報告、精神上便發生敗軍的印象。

(B) 從事於局部戰鬥的軍隊，發生急速的消耗。

(C) 交戰所喪失的土地。

(3) 放棄會戰的時機

將帥於觀察此等均衡化的後候，認為已陷於不利時，便要決定放棄會戰。所謂會戰放棄當時機是。

(A) 新的豫備隊經已消耗。

(B) 退路已有被截斷的危機。

(C) 日夜時刻的逼近(即夜間不便於戰鬥，却利於退却)。

(D) 在局部戰鬥中已受重大的打擊。

通例以將帥的勇敢和忍耐，他是不輕於放棄戰場的，惟當勝敗之際，不詳當機立斷，仍作頑強的抵抗，不特危及全軍，且將一蹶不可復起。像拿破崙在培爾亞爾雲斯(Belle-alliance)的會戰，為要挽回已不能挽回的會戰，便遭嚴重的打擊，弄至丟了戰場，且斷送了王冠，這是戰史上有名的事實。

## 二 會戰勝利的效果

會戰勝利的效果極大，主要的是：

(1) 影響及敵指揮官與軍隊的效果

會戰勝利的效果，較諸所謂從屬戰鬥的爲大（簡直不能比較），尤其給予敗者精神的影響更大。可使敵指揮官及軍隊頓起倉皇、恐慌的觀念，陷於真可補救的混亂。

(2) 影響及我國民與政府的效果

會戰的勝利，足以鼓舞我國民及政府的勇氣，并深深地影響其活動。

(3) 勝利影響及往後戰爭指導的效果

會戰勝利足以往使後的戰鬥指導轉爲有利，其效果的大小，主要的依於將帥的性格、技能及戰勝前後的情況而異。假設腓特烈大王置身於道恩元帥的地位，則科林的戰勝，將有絕大的價值。

此等戰勝的效果，以勝利的程度愈大爲愈大，即在會戰中，擊破敵兵的數目愈大爲愈大。

### 三 會戰的使用

#### 一．會戰的價值

按照戰會的一般概念，可以規定會戰的性質如次：

(1) 殲滅敵的戰鬥力爲戰鬥的基本原則，又以採取積極的行動，爲達成目的的最有效手段。

(2) 欲殲滅敵戰鬥力，只有藉戰鬥而達成。

(3) 一般的大戰鬥必得大的結果。

(4) 集合許多戰鬥而成一大會戰時，其結果為最大。

(5) 在會戰中，須由總指揮官自行指揮，而總指揮官自行指揮，乃為一般的要求。

從上述的真理，便發生下面的兩個原則：

(A) 為殲滅敵戰鬥力，主要的應求諸大會戰及其結果之中。

(B) 會戰的主要目的在殲滅敵的戰鬥力。

這樣，會戰便成為戰爭或戰役的重點，而戰爭上的各種力量，集中於此而發揮最大的作用。但從來以避免會戰為戰爭理論的常則，並採取不流血的戰爭手段為超卓的戰略，其所以形成此種理論，不外如次的兩個因素：

(1) 會戰以殲滅敵人為目的，故它成為戰爭最慘酷的解決手段。

(2) 會戰僅以一回的決戰而決定勝敗。故將帥在此乾坤擲一擲的壯舉中，要下最大的決斷心。

但不流血的勝利，尙未之見，探發「博愛仁慈之劍」的戰者，立刻會為感清冷酷之敵所殺。拿破崙常打破歐羅巴這種兵學思想的迷夢，而還元於戰爭理念的本質。

## 二·決定會戰勝敗的程度

我們雖視會戰為決定勝敗的要舉，然並非戰爭或戰役之最終所採取的唯一手段。會戰足以決定整個戰役的命運，雖為近世的事，却不多見。又，決定此會戰勝敗的程度，不僅繫乎會戰的本身，且受影響於交戰兩陣間之軍事與政治的各種關係。然能發揮現有之戰鬥力，參加決戰，這便



成爲決定勝敗的重要因子。倘若用會戰不能取得戰爭的結果，必予爾後的勝敗以很大影響無異。像拿破崙、腓特烈大王等，富於鬥爭精神的名將，常是努力於第一回的會戰以求澈底擊破敵人。

會戰勝利的強點 (die intantivo zehande den siegen) 係依下面四點而決定。

- (1) 會戰的戰術形式 側面攻擊或包圍迂迴較正面攻擊的戰果爲大。
- (2) 土地的狀況在 斷絕地或山岳地作戰，較平原地作戰的戰果微小。
- (3) 各兵種的比率 擁有優勢的騎兵時，可以收獲澈底追擊的戰果，但有時却會減少其戰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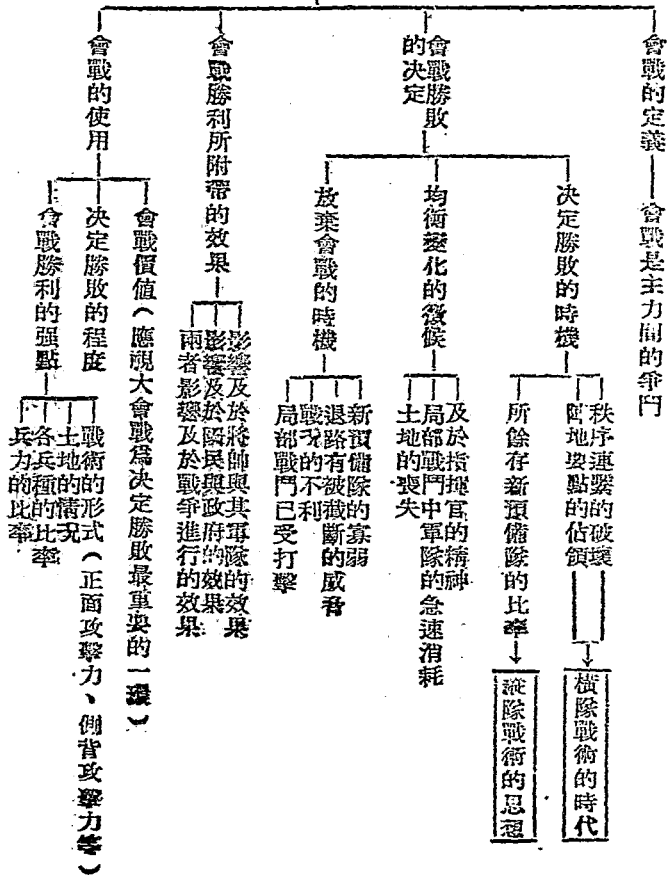
(4) 彼我兵力的比率 在兵力優勢的場合，依於包圍、迂迴、正面變換等戰略手段的活用，足以收獲偉大的戰果。

要之，將帥能活用此等方法，即可於會戰中發生決勝的作用。固然在敗戰的場合，附帶的危險亦增大，衡諸戰爭的本質，亦屬當然。

所以在戰爭上，當以會戰爲最重要的一環，一切戰略上的手段皆要爲會戰而準備着，即戰略係巧妙確定會戰的空間時間及兵力使用的方向，並利用其成果。

## (第三章總結)

# 會戰



故凡將帥欲遂行會戰，必須具有卓越的武人精神，如敏銳的判斷力，剛毅的意志，堅忍不拔的體力，活潑的企圖心等，——這種種特性，便是會戰勝利的根本要素。

#### 四 利用戰勝的戰畧手段

會戰勝利必要利用追擊以擴大其戰果，故勝者非斷然實行追擊不可。

但勝者往往因戰鬥期間所造成肉體的辛苦、秩序的混亂、彈藥的缺乏等，又因滿足於部份的戰勝，及感到敵方援軍到來的不安，便中止了果敢的追擊。所以在這個時候，為將帥者如缺乏剛毅的精神、堅忍持久的意志、及名譽心等，決難收獲斷行追擊的偉大戰果。

追擊戰鬥，可以區別為戰勝後的追擊與繼續追擊：

戰勝決定後的追擊（即戰場追擊），可用如左各種手段：

（1）僅以騎兵實行追擊 騎兵於兵種的特性上，遇有多少斷絕地即會為其阻止，致結局不能收獲偉大的戰果。反之，退却者却可利用以制止其追擊。

（2）以各種所編成強大之前衛而追擊 此種追擊比單純的騎兵追擊為有效。但無本軍的支援，通常則不能繼續追擊至二小時以上。

（3）使用全軍追擊 此種追擊，開始即可發揮最大的威力。即敗者在退却中雖可藉有利陣地而行抵抗，但且擊勝者的攻擊迂迴而來，便不得不放棄而逃，至於覆沒。

（4）夜間追擊的繼續 夜間追擊極難保持軍隊的秩序統一，所以通常到日落時，即行停止。若以精銳的軍隊，敢行夜間追擊，其追擊兵力雖少，亦可增大戰勝的效果。拉頓與培爾亞爾雲

斯二戰，即其好例。

這樣，於勝敗決定後，即行追擊敵人，至其最初的抵抗線，皆為勝者的權利。於此，自然無暇顧及任何情況與更遠的計劃，因這都足以減少會戰勝利的結果。

但從來的戰爭，却有一種人為困難所限制，這是因當時的將帥，均以博得「勝利的名譽」為最關重要，不以破壞敵的戰鬥力為惟一手段，即彼等認為戰敗決定之位，立刻停止軍事行動，乃事所當然，且視此外的流血為過份的殘暴，但這是錯誤的，實則認識追擊的真正價值者，僅有查理十二、尤金親王、腓特烈大王等名將。降及近世，追擊乃勝者的中心任務，以此博取赫赫之功，並奪得無數的戰利品。固然這種戰場追擊的價值很大，但戰勝的效果，通常却不能僅以戰場追擊而完成，還要實行果敢的繼續追擊。

繼續追擊的方法有三種：

(1) 行追法——即跟蹤追擊敗者，使敗者不得不連續退至最初的抵抗預想地點，而沿途拋棄病傷兵員及器材輜重等。

(2) 窮追法，不以佔有敵人所放棄的地點為滿足，乃為以我相當一強大的前衛攻擊敵的後衛（使其不能佔領陣地以為掩護），使其沒有休息的機會，而陷於混亂恐懼的狀態。

(3) 平行追擊——向敵的退却目標作平行的追擊，即勝者沿側道與敗者的行軍方向平行，而向其目標（如堅固陣地，重要城市，或與援軍會合之地等）急進，於是敵忌我捷足先登，更呈慌亂，陷於遁逃。

此中最有效的追擊方法，為平行追擊 敗者對抗手段的不外——第一、向敵反擊，出敵不意

而奇襲之。第二、促進自己的退却，即急速退兵。第三、避免易為敵人截斷的地點而迂迴轉進。而勝者欲粉碎此等對抗手段，只有繼續實行果敢的平行追擊，這樣必足使敵陷於徹底的慌亂，至於覆滅而後已。然這種會戰的勝利，係以大規模的追擊戰而收獲輝煌的戰果。

## 五 會戰敗北後的退軍

會戰敗北後的退軍，以繼續退至足以再行恢復均衡力量的地點為止。在這裏所謂均衡，是指足以恢復我戰力，尤其精神力的地點，即：

- (1) 有新援軍的到來
- (2) 有有力要寨的掩護
- (3) 地形上有大斷絕部份可供利用
- (4) 或因敵軍過於分散

等等。這都足以恢復均衡的，而此均衡時機到來的遲早，端繫於損失的大小，敗北的程度，尤繫於敵軍的性質。敵軍如因精神力的薄弱，致鬆懈了猛烈的追擊，則我可停止於戰場附近。

退軍時要注意的是：

(1) 要有效地維持我的精神力，爲此，要施行不斷的抵抗與大膽的逆襲。

(2) 退軍時，最初的運動務求徐緩，不受敵的威力所制，而作井井有條的退軍。

(3) 用軍隊最優秀的部份編成強有力的後衛，由卓越的將領指揮之，遇關頭時，卽用全軍支持之，並依地形的利用等而計劃小會戰。

(4) 退軍時要極力避免兵力的分割，使其能集結於預期的地點並恢復其秩序，勇信賴。至於分割退却、偏心退却等，實爲言易行難，若冒昧行之，必使全軍支離破碎，至於潰滅而後已。

## 第四章 夜 戰

夜間攻擊乃一種奇襲的手段。實行時却附帶着各種困難性，如：

- (1) 敵情偵察的困難性
- (2) 我企圖祕匿的困難性
- (3) 敵防禦配備的變更
- (4) 防者佔有地形的利益

等是。故夜襲如不在特別有利的時機，鮮有以敵的全軍爲對象而施行之，大半僅爲對敵軍的從屬部份加以奇襲，例如對敵的前哨及其他小支隊的夜襲等是。

對敵的全軍施行夜襲，其時機如次：

- (1) 敵軍全無戒備或輕率無謀時。
- (2) 敵軍陷於倉皇失措或我軍的志氣十足優越，竊無上官的指揮，亦能自動行事時。
- (3) 必須突破對我包圍之優勢敵軍的一點，以打開血路時。
- (4) 我兵力比敵過於劣勢，非斷然作特別的冒險，難期成功時。

在此等時機，欲求夜襲的成功，其前提條件爲：敵軍全在我眼前，且不用前衛爲掩護。

### (附說) 會戰指導方針的變化

會戰指導的方針，可以區別為第一線決戰主義（即展開整個兵力，一舉而強迫敵軍決戰），與第二線決戰主義（即最初儘量愛惜我的兵力，於消耗敵戰力後，便相機以第二線兵團強敵決戰的方法）。

橫隊戰術，其戰法的特色，係以第一線決戰為有利，腓特烈大王常衝破橫隊戰術的弱點——敵之側面，而獲得赫赫會戰的戰果。但以採用縱隊戰術之拿破崙的慧眼，於看破非行第二線決戰不可，仍先用第一線兵團加以攻擊，於極力消耗敵的戰力，尤其預備隊之後，即將所配置的第二線兵團，突入敵陣，一舉而決定勝敗。像瓦克拉姆、巴斯鎮諸役中央突破的作戰成功，即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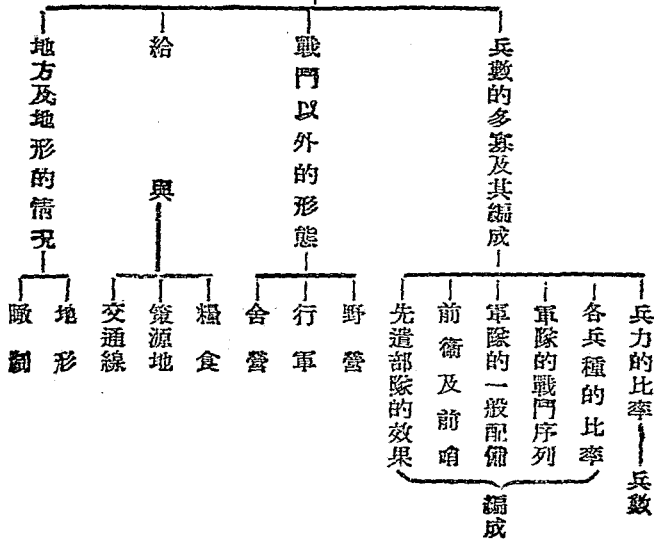
此後關於會戰指導的方針，在兵學界裏會發生許多議論，尤以殲滅戰略的強調，更多帶有包圍作戰之第一線決戰主義的傾向。但在上次歐洲大戰，以陣地的加強，及戰線成為無限制的延宕競爭，致不能施行包圍運動，於突破敵的第一線之後，仍要用第二線兵團來強迫其決戰。一九一八年德軍所連續的五次攻勢作戰，即其代表。

近時由於飛機、戰車、裝甲兵團的強大裝備，遂產生對於全面縱深陣地而一舉突破之的戰略思想，不待言，這是遠冗於第一線決戰主義的思想了。



第五篇 戰鬥力

# 戰鬥力



我們在本篇想從如下四點來觀察戰鬥力：

- (1) 兵數的多寡及其編成。
- (2) 戰鬥以外的狀態——野營、行軍、舍營。
- (3) 給與——糧食、策源、交通線。
- (4) 地方及地形的情况——地形、敵制。

但此等有形的戰鬥力係跟着戰術方式的變遷而發生顯著的變化，不能作對照研究，就是當時最超卓的議論，到了現在亦成爲兵學界的常識了。

故我在本篇僅就克氏論旨中的幾點特別重要者，加以論述。

## 第一章 兵數的多寡及其編成

### 一 兵力的互相關係

戰鬥力的優越在戰鬥上常爲制勝的唯一方法。試觀近世的戰史，爲求戰鬥力的優越，均是講求各種手段。

- (1) 專從軍隊的配備及武裝上求優越的時代（希臘、羅馬時代）。
- (2) 依巧妙的機動以求兵力的優越時代（橫濱戰術時代，七年戰爭）。

(3) 依軍隊對於戰術的運用(如腓特烈的斜形隊形)或巧妙利用地形(如堅固陣地、要塞等)，以求優越的時代。

但最近各國軍隊不僅在兵器上、裝備上、訓練上相類似，就是將帥的戰術能力亦概達於同一水準，所以各國軍隊的素質極少差異，故各方面的均衡愈為顯著，而兵數的比率愈成爲戰勝的決定因素。

正如前述，兵力的絕對強大，在戰略上大多不是憑將帥的自由意志所能變更，因而往往造成不得不以寡弱的兵力與敵對戰的場合。

在此場合，自然欲實現的目的縮小，所能對敵的時間亦縮小，所以一國不幸而捲入兵力懸殊的戰爭時，則非喚起國民內在的緊張力——剛毅的精神，而謀精神上的優越不可。

腓特烈大王在七年戰爭中，他常以寡兵而收輝煌的戰果，即他將戰爭的目的限於西勒西亞的佔領，并以剛毅的意志而遂行之。

至遇兵數太不均衡(即力量不太相等)、目標亦受限制、不能收穫成果時，則所恃者唯一就是精神力的優越，此時就應以極頂的胆量，冀爲最高的智慧，在必要的場合，亦可使用最大胆的膽計，萬一試運不恰，歸於失敗，亦不失軍人的本色，生命雖告終，聲名却可永垂於後世。

## 二 編 成

軍隊編成的適當與否對於戰鬥力亦有重大的影響。

(1) 各兵種的比率

戰鬥的手段分有白兵與火兵，騎兵的戰鬥專用白兵，砲兵專用火兵，步兵則兼用此兩者。步兵是全軍的主兵，其他騎兵砲兵係爲其從屬，而此等兵種依其力量的結合，便可發生最大的威力。

此等兵種所編成的比率係決定於兵種的性能，及其創設、維持所需的國家資源與經費。又，戰爭的特性、戰場的地形等也是規定兵種編成的一個重要條件。

一般戰鬥，於缺乏騎兵時，尙易進行，缺乏砲兵時，則難應付。

試察兵種比率之歷史變遷的痕跡：

(A) 中世時期(十字軍及羅馬遠征)——騎兵主兵時代或騎士時代(在此時代，以步兵與兵力爲特多，却缺乏重要性)。

(B) 三十年戰爭及路易十四時代——由於火器的特別進步及步兵的重要性增加，遂使步兵與騎兵的比率成爲一對一，或三對一。

(C) 奧國帝位繼承戰爭(一七四一——一七四八)以降——步兵的重要愈爲擴大，與騎兵的比率爲四對一，五對一，六對一。

(D) 就砲兵而觀，自腓特烈大王以來，千名步兵經常維持砲二門至四門的比率。但到戰役末期，其比率却跟着步兵的消耗，增加爲四門至五門，一般騎兵有相對減少的傾向，砲兵有逐漸增加的傾向。

## (2) 戰鬥序列

所謂戰鬥序列係確定全戰役或戰爭期間之軍隊的基本編組(分割編成)，以配備之。所謂基

本編組是基於軍隊的平時編制，以編成便於戰鬥的集團。

試觀戰史：

(A) 中世紀以前，戰鬥序列的形態，被視為戰鬥最重要的部份。這在密集戰法的時代，戰鬥序列的適當與否，或優或劣，立刻可以決定戰鬥的勝敗。像「法蘭克斯」與「列紀安」等戰法，即可證明。

(B) 至十七、八世紀，因火器（尤其步鎗）進步的結果，便採用足以增大火線的橫隊戰術，於是步兵之數大為增加，為求減少損害，便散開於廣大的火線，其結果促成戰鬥序列的特別簡單，騎兵除配置於翼側以外，已不能使用於其他方面。

然其過動則極困難，各部隊全失其獨立性，全軍亦凝結為一個不可分離的有機體，故欲將兵力之一部份分割配備，則必須分解全軍，以編成此種部隊。

(C) 至十八世紀後半期，會將騎兵置於全軍的背後，並將第一線分割為數個兵團，即所謂縱隊戰術的誕生。

就全軍的分割法而說，克勞塞維茲係以八分割法（即分割為八部份）為理想，請參考下表：

此外，克勞塞維慈并就前衛及前哨、先遣部隊的效果等而論述。此等論述，均為近代兵學的基本思想，為讀者不可不知。

| 區分   | 分割要領  | 分割法的利害   |
|------|---|--|
| 三分割法 | <p>前方部隊 中央部隊 後方部隊</p> <p>□ □ □</p>                    | <p>一、全軍作寡少的分割：</p> <p>(1) 指揮以分割愈寡少則愈容易(利害)</p> <p>(2) 命令所經的階級愈多，則其迅速、力量、精確的程度亦愈失(害)</p>      |
| 四分割法 | <p>前方部隊 中央部隊 後方部隊</p> <p>□ □ □ □</p>                  | <p>(3) 總司令官直轄各指揮官的活動範圍愈大，則總司令官本身的威力與優勢亦愈失(害)</p>   |
| 八分割法 | <p>前衛 右側衛</p> <p>□ □ □ □ □ □ □ □</p> <p>左側衛 主力 後衛</p> | <p>二、全軍作多數的分割：</p> <p>(1) 指揮單位增加則不利</p> <p>(2) 可除寡少分割之害</p> <p>克勞塞維慈依此綜合觀察的結果，乃以八分割法為理想案</p> |

## 第二章 戰鬥以外的形態

在中世紀以前，對於野營、舍營、行軍等至視為與戰鬥無關，但自西勒西亞戰爭以降，尤其自法蘭西革命以後，才基於戰略上的考慮而實施之。

於是這戰鬥以外的三種形態——野營、舍營、行軍等，始給予軍之戰鬥力的發揮上以重大的影響。

### 一 野營

(A) 法蘭西革命前——野營（包含幕營、廠營、露營）常用帳幕，到嚴冬時，因戰事的停止，全軍又入於冬營的狀態（在冬營時，兩軍均停止其活動）。

(B) 法蘭西革命後——在幕營上因感於材料（帳幕）運搬的困難，足以妨礙軍之運動，遂行停止使用，但跟幕營制的廢止，却招來此兩種的不利：一為兵力消耗的增大，即無帳幕而露營於野外，致病患綴出。一為影響土地的荒廢，即被露營之地，將變成草木不留。

雖因戰爭性質的變更，可以避免此種不利，却要軍隊機動力的增大。

### 二 行軍



行軍對於兵力所生的消耗作用，極為顯著。

在戰場上因食料和宿舍的缺乏，又因車輛的往返致道路的損壞，及須不斷警戒，為戰鬥的準備等，均可使有形的及無形的諸力發生無比的消耗。

試觀莫斯科戰役，便可知精銳的法軍是怎樣的困苦了。拿破崙於一八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趾高氣揚地渡過尼門河（R. Niemen）時，所統率的兵員共有三十萬一千人，到斯摩稜斯克時，尚有十八萬二千人，直到莫斯科時，僅剩十一萬人了。

### 三 舍 營

因帳幕帶的廢止，在近代戰爭上，舍營又為不可缺的。蓋廠營與營營，不問其設備如何完全，但都不能使軍隊得到適宜的休養。且因氣候的寒熱不定，致使軍隊筋疲力竭，而過早消耗兵力。

如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俄國，行軍於氣候嚴寒的國土，為時六月，幾乎全無舍營，結果便招來悲慘的戰敗。

至當逼近敵軍時，或運動要敏捷時，困難舍營。又，實施舍營時，係以休息為主，或為備戰，均本此而異其方法。

要之，此等戰鬥以外的三類形態，不特於戰鬥力的維持上具有重大關係，且其實施的適當與否，影響於戰鬥力的發揮甚大。

## 第三章 給 與

### 一 糧 食

近代戰爭，因兵力的增大及戰鬥的繼續性，使軍隊的糧食給與發生顯著的困難。

#### (1) 給與組織的變遷

試閱往昔戰史所記載的戰爭，大多構成於孤立的各個戰鬥，其間給與的維持，自屬容易。降至十七、八世紀的戰爭，因中止期間很長，就中冬季全入於戰鬥休止狀態，即兩軍每年俱有冬營的慣例。因這個季節不適宜於戰爭，自然對於維持軍隊的糧食給與，更屬容易。

如在反對路易十四戰爭中，同盟國到冬營時仍將自己的軍隊分駐於各地，以便糧食給與的解決。但至西勒細亞戰爭時代，此種習慣，經已廢止，由於廢除封建的兵制，變為傭兵的結果，軍隊成為政府的附屬品，其費用專仰給於政府的財產或稅收。即對於軍隊的糧食給與，已由政府完全負擔，且對於征戰的軍隊亦有特別的給與組織（有譯軍需組織或軍需制度）。這樣，戰爭的進行，便不受國民和國土的限制，其結果，給與組織固屬統一而有系統，但軍隊的機動力却呈顯著的減少。何故呢？軍隊當為倉庫所束縛，不能越出轄重的活動範圍以外，因之便會發生糧食給與不足的事實。

現以圖表示當時分爲五級制的給與方式如左：



馬糧的解決，可用收割草料的辦法，其結果却使駐屯地發生荒廢，所以在用兵上要有特種的考慮，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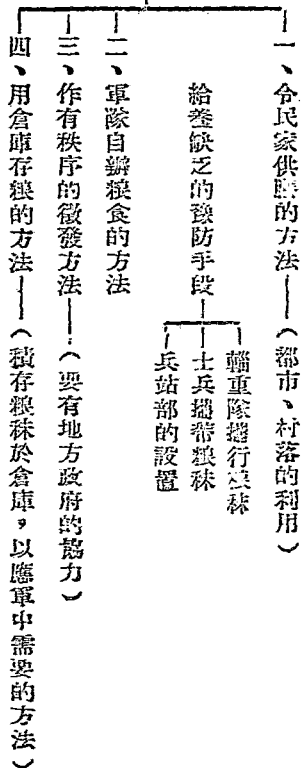
- (A) 戰爭務要移於敵的領土之內
- (B) 長期駐屯於一地爲不可能

由於霹靂一聲的法國革命，又使十八世紀末葉的這種給與組織爲之一變，即因其革命政府沒有採取這種給與組織的財力，軍隊除用徵發、盜竊、掠奪等手段來給養全軍外，別無他法。

拿破崙戰爭時代，係採取前述兩者的優點，而建立適切的軍隊給與法，遂成爲近代軍隊的給與方式。

最近軍隊的給與係照下列方法而施行：

### 軍隊



#### (2) 戰爭的性質與給與的關係

一般，戰爭在依賴其他各種條件所許可的範圍以內而進行，則先為給養方法決定戰爭。然至  
此等條件已不能許可時，則為戰爭決定給養方法。

(A) 戰爭若照本來的性質進行，即發揮無限制的激烈性時，則給與問題成為次要的。

(B) 反之，戰爭在一種均衡的狀態，兩軍僅在同一地方調動和固守而遷延歲月時，則給養  
問題往往成為重要事項。

再進而考察攻防兩者給養的差異：

(C) 防者為求一切給養的準備周到是可能的，尤以在本國採取守勢時為然。

(D) 攻者因前進之故，致與糧食積存場所遠隔，自要發生給養的缺乏與困難，此困難達於極點時，還要犯着下面兩點不利：

(a) 勝敗未定，攻者繼續前進，這時固不能鹵獲防者的糧食，還要捨棄自己的糧食而前進。

(b) 勝敗既經決定之後，攻者欲乘勢進擊，必因交通線的萎長而生給養的困難。

## 二 築源地

凡軍隊戰爭時，不問在敵國內而戰，或在本國內而戰，必須依賴於其糧食及補充品的供給地，此種供給的源泉地，便叫做築源地 (Operations basis 或譯糧源地)。

築源地係在軍隊的後方，軍隊要常與之保持連絡，且要有糧食儲藏，及補充品積存的設備。為保全此等設備，又要有防禦的設施，尤以築有便於輸送的良好道路，則築源地的價值更大。軍隊依賴於築源地的程度和範圍係以兵力的大小為比例，並成為軍隊及一切企圖的基礎。

故築源地係構成於此三要素：

(1) 就地即時可購得的資源。

糧食以在農產地方為至易補給。

(2) 已設立儲藏所的各地點。

兵器彈藥、被服、裝具等多要豫為儲藏。

(3) 足以供給填補此等各種物品的領域。

故策源地與軍隊結成一體，方可使軍隊活動容易。

在策源地的性質上，一般視補充品的補給較糧食的補給爲重要。糧食的補給不論在敵地或本國均易補給，反之，補充品則非補給自本國不可。

在這種意義上，敵國亦可成爲一部份的策源地，但缺完全的價值。建立軍隊的策源地，所需要的時間與勞力很大，故對於本國內的策源地，亦不可濫行變更之。而策源地對於作戰所發生決定的效果，係在長期作戰的場合，在全圖速戰速決的場合，策源地的價值似不能左右作戰。

### 三 交通綫

交通綫係軍隊與策源地的連絡路，又爲軍隊之戰略上的背面退却路，即背進路綫。

交通綫的價值係決定於道路的長度，數量及位置，即其一般的方向路通達何地，車馬通行的便利，地形的困難，住民的狀態，及有無要塞或障礙物的掩護等等。而設於敵國內的交通綫價值較設於本國內的爲大，其重要性亦大。因爲本國內的交通綫較易變更，設於敵國內的兵站綫則難變更。

在戰略上，企圖截斷敵的交通綫，即迂迴。

迂迴在交通綫上有兩種目的：

(1) 破壞或遮斷敵之交通綫，使敵軍內糧食的缺乏而陷於飢餓，不得不退却。

(2) 以截斷敵軍的退路爲目的。

爲達成第一種目的，以一時的遮斷交通綫，不致有重大的影響，還要不斷而反復地給予打擊

，并煽動當地民衆的叛亂。

爲達成第二種目的就要冒險作最大的努力，

於此爲謀交通線的安全，則要注意如下各點：

- (1) 於交通線附近或該線上佔領若干要寨。
- (2) 若無要寨，則要選擇適當地點構築防禦工事。
- (3) 設置健全的警衛組織，以監視人民，并對住民給予寬大的待遇。
- (4) 在交通線上嚴守軍紀，并力謀交通的便利。

此外於選定交通線時，尤以通過富城市、農業發達地方的道路爲最良的好交通線，因爲這足以便利糧食的補給的。

## 第四章 地形

關於地形之影響於軍事，在戰略論的「戰略要素」一章中，已加以研究，茲可不贅，約略言之，地形一面影響於糧食給與的補給很大，另一面依於地形的利用亦影響於戰力的保持與增進很大。

這是戰鬥力的一個要素，吾人不能置諸度外。

(附說) 近代戰上戰鬥力構成的諸要素

戰鬥力構成的各種要素係隨最近科學的進步發達與動員兵力的增大而愈加複雜，以克勞塞維慈卓絕的慧眼，猶未觀察到這個的境界。

一 參戰兵力及物資的動員

在封建君主的傭兵時代係以一國的富力而規定其兵數的多寡，往後在國民軍隊編成的時代，一國的參戰兵力可依其壯丁的數量而算定，拿破崙戰役的兵數的最大額，不超五十萬人。

但是戰爭是跟着國民生活與人口密度的增加，同時形成兵力動員的特別增大，在日俄戰爭時代已動員至百萬以上，在上次歐洲大戰各國動員竟達數百萬，更加以後方的參加生產人員，殆已舉國為達成戰爭的目的而協力了。請參考下段：



加以軍隊編制裝備的完善，戰鬥的堅毅激烈性，跟着兵力動員的增大，便是軍需的特別增大，此時，物的動員，殆已無遺。比諸勝特烈、拿破崙戰爭時代依於「一曰金，二曰金，三曰金」的政府財力而戰爭，其影響於國民生活更為深刻切實，不待說，這便是上次歐洲大戰的結果——總盤戰理論之產生的原因。

| 區分<br>戰役               | 交戰國名           | 交兵單<br>戰力(千人位) |
|------------------------|----------------|----------------|
| 拿破崙                    | 法              | 507            |
|                        | 普 瑞 俄<br>奧 奧 西 | 720            |
| 普奧之戰                   | 意 普            | 553            |
|                        | 奧              | 513            |
| 普法之戰                   | 普              | 714            |
|                        | 法              | 885            |
| 日俄之戰                   | 日              | 1,087          |
|                        | 俄              | 1,000          |
| 歐洲大戰<br>1914—1918<br>年 | 英              | 5,510          |
|                        | 法              | 4,660          |
|                        | 俄              | 12,100         |
|                        | 意              | 3,160          |
|                        | 美              | 3,670          |
|                        | 德 奧            | 9,690          |
|                        | 奧              | 8,890          |

## 二 編制裝備

編制裝備的完整與改革，比單純的步騎砲兵時代更顯著的複雜性，一面基於兵器使用的科學性而發生分工的傾向，另一面，又在運用上，發揮其綜合的戰力。就中以飛機的發達，更使戰場擴大為立體的情形，又以各種通信器材，交通機關的進步，使大軍容易運用，而擴大戰場的空間。

但不管怎樣變遷，地上戰之軍的主兵，仍屬步兵，其憑突擊威力來壓倒殲滅敵人，仍為從來不變的原則。

在某個時代，砲兵有萬能之稱，某個時代，對於機械化威力，化學戰威力，會作過分的評價，但這種有形的戰力，畢竟要憑人的意志力來運用，常不能達到十足的理想，一度發生破壞故障，就會變成無用的鐵塊，這便是最單純的白兵威力永遠成為戰勝決定的第一個要素的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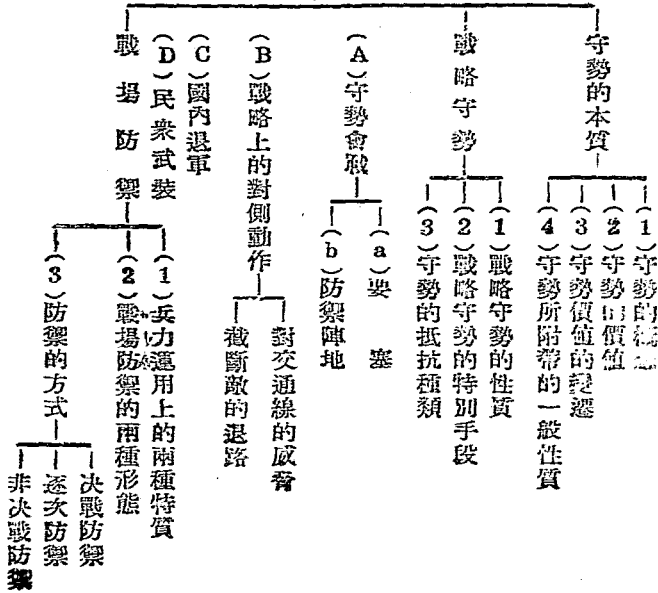
## 三 給與組織

給予給與組織以一大變革的，便是各種交通機關的完整充實。

由於飛機、汽車、鐵路、船舶、道路網等輸送機關的發達，使軍隊變為輕快，易於機動作戰，并解除往時被倉庫、輜重大縱列的束縛苦惱，使易於發揮軍的戰鬥力。但在吾人豫想的戰場，未必賜予這樣優良的條件，又此等交通機關亦受天候、氣象、地形等所影響，依然使我們領悟到必須使用輜重縱列的場合不少。

第六篇 守 勢

# 守勢



克勞塞維茲在本篇係就富有攻勢的防禦為最有利的作戰形式而論。根據這個基礎觀念，進而研究國土防禦的各種手段與方法，最後則論述戰場防禦的各種特性。

## 第一章 守勢的本質

### 一 守勢的概念

守勢是抵抗敵之攻擊，而粉碎其企圖之謂，其特徵係等待敵的進擊。即在實戰上，守勢常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守勢本身的目的，在維持現狀，於每一部份上，欲殲滅敵軍，則常要伴着採取攻擊的各種動作。

### 二 守勢的價值

守勢之利有兩點：

#### (1) 等待之利

由於攻者的誤認、恐怖、怠慢等所生的一切躊躇，防者均可因之而成有利的結果。

#### (2) 地形之利

現以守勢的價值與攻勢作比較的研究

(1) 戰術上所見攻防兩手段的利害

| 戰鬥的勝因        | 意 義                     | 攻 擊                         | 防 禦                                  |
|--------------|-------------------------|-----------------------------|--------------------------------------|
| 奇 襲          | 在某種地點，以優於敵的兵力，出敵意表而襲擊之。 | 實行全體的（以軍的全部）奇襲為有利，此為攻者當然之利。 | 實行部份的（各部隊）奇襲                         |
| 地 利          | 地形的障礙力<br>地形隱微的利用       |                             | 地形之利專屬於防者                            |
| 包圍攻擊<br>(迂迴) | 火力的包圍<br>退路的遮斷          | 企圖包圍攻擊其全體<br>(包圍或截斷全軍)      | 可以完成部份的包圍企圖<br>尚待於地形的詳知，奇襲<br>等而擴大效果 |

上表所列的三個勝因之中，攻者僅能得奇襲及包圍攻擊兩部份之利，反之，防者却能得此三者之利，即能活用此三者而取勝。

(2) 從戰略上所見攻守兩手段的利害

第一 章 守 勢 的 概 念

| 精神諸力的利用            | 民衆的協力           | 戰場的補助作用              | 包圍攻擊                                       | 奇襲                                     | 地利       | 戰略的勝因 |
|--------------------|-----------------|----------------------|--|--|----------|-------|
|                    |                 |                      | 包圍攻擊在戰略上頗變化其性質                             | 奇襲的原來意義，爲在特定的地點配備，而襲擊之，出敵意表            |          | 意 義   |
| 攻者的精神優越            |                 | 攻者侵入敵地愈大的，效果愈減少補助作用的 | 一、火力包圍的不可<br>二、交通線於侵入敵點時，易發生弱點             | 上，奇襲的奇襲比戰術，但襲擊的果更失，不可非防者的過失，不常有，且此種現象却 |          | 攻 擊   |
| 選將帥的才能前利用之，以對於防者爲優 | 在國民軍、民衆的武裝等以爲有利 | 要塞的援助、糧食及補給等，於防者爲極有利 | 一、防者較在戰術的場合<br>二、內線的效果很大，防者可減少退路的威脅，防者可活用之 | 乘攻者兵力分離之際，而奇襲之的利益屬於防者                  | 地形之利專屬防者 | 守 勢   |

依於上面的綜合研究，守勢比攻勢，可以說是更有力的作戰形式。但從另一面說，守勢目的的是消極的，為達成積極的目的，非付以最大的犧牲代價，轉取攻勢不可。

### 三 攻防價值的變遷

說明： 攻防兩者的價值係跟着戰鬥方式的變化，互相競爭其優劣而變遷迄今，茲將列表如左，聊以

| 攻防價值變遷一覽表 |     |     |  |
|-----------|-----|-----|--|
| 時 代       | 攻 擊 | 防 禦 | 決定優劣的<br>原 因   |
|           |     |     |  |
| 七 年 戰 爭   | 優 利 | 優 利 | 機 動 力 的 增 大  |
| 三 十 年 戰 爭 |     |     | 軍 的 展 開 及 配 備<br>項 為 會 戰 的 主 要 事   |
|           |     |     | 排 特 烈 大 王 利 用 軍 隊 的 機 動 力，<br>常 擊 破 優 勢 的 奧 軍。羅 斯 巴 哈，<br>拉 頓 等 役 的 戰 勝，即 其 代 表。 |



不妥。

至從戰史上研究攻防的價值，每因防者缺乏成功的戰例，乃故欲證明攻勢的絕對有利，未必

何故呢？大抵防者取守勢時，兵力常比敵為寡且弱。

不過對於以優勢的兵力，而取守勢的防者，則攻勢亦未必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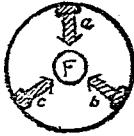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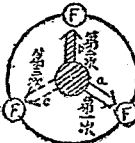
七年戰爭中的腓特烈大王在科林、庫涅斯多夫等役的敗戰，即其證明。

#### 四 守勢所附帶的一般性質

(1) 攻勢的集中性與守勢的偏心性

|                             |  |   |
|-----------------------------|--|---|
| 拿破崙戰爭<br>末期                 | 拿破崙戰爭  | 七年戰爭末期  |
| 優利                          | 優利   | 優利  |
| 性 給予陣地的獨立                   | 週 隊次的分割與迂  | 堅固陣地的誕生   |
| 防者為抵抗之，常注意佔領有獨立性的陣地，更使防者佔優勢 | 拿破崙廢止舊式縱隊戰術，而採用縱隊戰術，這結果，使固要隊次易於分割，迂迴部隊常乘隙躍山岳谷等障礙，以致放棄堅固陣地。 | 防者為抵抗之，因不能實行機動，便佔領堅固陣地。所謂堅固陣地，係利用大河深谷山岳等隊戰術，使攻者不能實施攻擊 |

外線作戰屬於攻勢，內線作戰屬於守勢。即在攻勢與守勢作戰上可以見其特性——集中性與偏心性的對立。今就這兩種特性而研究其利害：

| 的 動 運   | 義 定   | 符               |
|---|---|-----------------|
| <p>(1) 戰術的利益<br/>A 可以實行包圍攻擊<br/>B 可以切斷敵的退路</p> <p>(2) 戰略的利益<br/>A 可以威脅敵之策源。要之集中運動的利益，正如克氏說：「</p>      | <p>(1) 所謂集中運動正如下圖表示之外線的行動，兵力的效果是生於指向共同的一點</p>  <p>(F) 是敵的 (戰略)</p>   | <p>集中運動(外線)</p> |
| <p>(1) 不失良機的內線作戰，可以將敵各個擊破。</p> <p>(2) 內線的利益係以與此有關係的空間之增大而擴大成比例，要之，偏心運動的利益，係結合 a+b+c+d 的全靈力而發揮於一點。</p> | <p>(1) 所謂偏心運動，正如圖示之內線的行動，以全體的結合，而對各個的目標</p>  <p>(一次二次) 係表示攻勢的順序</p> | <p>偏心運動(內線)</p> |

防止攻擊的戰鬥指導方針。

在另一面，攻者亦偵察防者的防禦配備而選擇攻擊手段，攻防兩者是這樣的互求優越，而起

戰爭係以守勢而開始成立的。何則？因攻勢的絕對目的，不在鬥爭，而在目標的佔有。防者為抵抗敵的攻勢，勢非鬥爭不可，這樣便發生戰爭了。

故防者為策定防禦配備起見，先要判斷攻者的攻擊方法，及按土地的狀況，而決定採取怎樣

但攻者不一定站於外線，防者亦不一定站於內線。惟從一般的傾向上就可充分地認識攻防兩者了。

(2) 攻勢及守勢的互相作用

| 判 決  | 果 效   |
|--|---|
| <p>(1) 集中形，可得輝煌的成功。偏心形，雖質樸，却可得確實的成功。</p> <p>(2) 集中形，目的積極而力弱。偏心形，目的消極而力強。</p> | <p>對 a 作戰毫不減其效力，并可同時對 b 作戰。同樣，對 c 作戰，并可對 a 作戰，這樣，其整個效果不僅為 <math>a + b</math> 而且超過之。</p> |

互相作用。

(註)集中運動亦有譯爲同心運動，偏心運動亦譯離心運動。

(註)克勞塞維茲於本章上，係先力證攻勢防禦爲最有利的作戰形式，但照我看：防者每易陷於被動退縮，求能依照企圖而轉移爲適切的攻勢，則要能作最大的努力。故現今各國的典令均以守勢爲在不得已的場合所採取的作戰方式。

又就內線外線之利害而觀，尙有多少應加以批判的他方。即彼受拿破崙戰術的影響，以內線的各個擊破較爲有利的方法，但這是因當時的交通、通信機關，尙未十分發達，致使外線作戰的指揮發生困難，後來毛奇在普法戰爭中，却發揮外線作戰的奧妙，以殲滅法軍，這是昭彰見諸戰史的。

即內線外線是各有利害的，但應何去何從，雖視乎將帥的「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但仍以守勢爲最有利的作戰形式。

## 第二章 戰畧守勢

### 一 戰畧守勢的性質

戰畧守勢乃為積極的達成戰鬥目的，乃利用其有利的戰鬥形式轉移為攻勢的一種手段。故在戰畧守勢上，攻勢轉移，為不可缺少的事，原來各種抵抗係專為此攻勢轉移以求戰力的優勢而進行着。

且防者除可利用上章所述戰略的或戰術的勝因，如地利、奇襲、包圍攻擊、戰場的補助作用、民衆的協力、偉大的精神力等外，還可採取具有自然優勢的特別手段。

### 二 戰畧守勢的特別手段

戰畧守勢的特別手段為後備軍、要寨的利用、民衆的協力、國民武裝、同盟等項。

(1) 後備軍的活動 所謂後備軍的活動係指全體國民犧牲自己的財產，生命而參加戰爭，尤其當國內防禦時，常備軍更可多面發揮其潛力。

(2) 要寨的利用 守勢時，要寨的價值，遠比攻勢時為大。即攻者不能使用國境附近的要寨，反之，防者却可適切地利用深設於國內的要寨。

(3) 民衆的協力 在國內防禦上，防者可以得到民衆很大的協力，如軍需補給、譯報等。反之，攻者欲向民衆謀徵時，要用武力來強制，頗爲困難和麻煩。

(4) 國民武裝 民衆的協力愈密切時，便變爲「武裝蜂起」，即武裝自動參戰，像拿破崙苦惱於西班牙國民武裝的戰例，即可見其效力的偉大了。

(5) 同盟 國際間利害的錯綜，足以促進政治的均衡，并有維持現狀的傾向。故防者爲維持現狀而採取自衛行動，便易取得同盟諸國的同情與協力，成爲有利的援助。

### 三 守勢的抵抗種類

守勢的抵抗可依反擊的時機而區分爲左列四種：

| 區分    | 方法                         | 戰例                               |
|-------|----------------------------|----------------------------------|
| 第一抵抗法 | 敵軍侵入戰場，立刻攻擊之               | 摩爾維茲(一七四一)、腓特烈(荷恩普里德堡)(一七四五)、腓特烈 |
| 第二抵抗法 | 在戰場境界的附近佔領一陣地，待敵向其前面進出而攻擊之 | 蘇爾巴(一七四五)、腓特烈(羅斯巴)(一七五七)、腓特烈     |
| 第三抵抗法 | 敵的攻擊動作經我摧毀之後，即轉移攻勢         | 布綸策維次(一七六一、腓特烈)                  |
| 第四抵抗法 | 逐次轉移內地的抵抗                  | 莫斯科戰役(一八一二、拿破崙)                  |

關於此等抵抗的價值，且從下舉三點加以研究：

(1) 守勢利益的享受 守勢的利益以轉移攻勢的時機愈遲愈大，換言之，愈處於被動地位愈享有守勢的利益。

(2) 防者的負擔 防者有利亦有害，即防者愈是被動的防禦，其不利亦愈增大，戰場如爲敵軍侵入，則防者的負擔（犧牲）便增大，就中在本國內交戰的場合，其犧牲更增大。

(3) 對攻者反擊的手段 反擊係用武力使攻者肉體精神的疲勞而進行之。總之，前述三種抵抗法，主要的係用武力加以反擊，而此第四種抵抗法乃在以武力使攻者肉體精神疲勞戰力日益消耗，而放棄他攻擊的決心。

若從守勢的效果上來觀察，當選定防禦的各種形態時，一面要考慮到必要犧牲的多寡，并能決定之。另一面還要考察地形、住民、習俗、風氣等以決定是否適合於其防禦方式。

當兩軍的戰鬥力發生特別懸殊時，力的關係，足以決定防禦的形態。

例如常以攻勢爲主的拿破崙於一八一三年八月，因感於自軍兵力的不足，遂取守勢。至是年十月，兵力的不均衡更達於頂點，便在萊比錫採取決戰防禦。

## 第三章 守勢會戰

守勢會戰通常乃防者將攻者的集中態勢給予分離之後，便轉為放射的攻勢。為此，防者對於敵欲截斷我退路的企圖，就要講求對策。

防者能擊破敵於分離之際，則攻者再無集結其兵力的可能，可收輝煌的戰果。拿破崙的特勒斯登會戰，即其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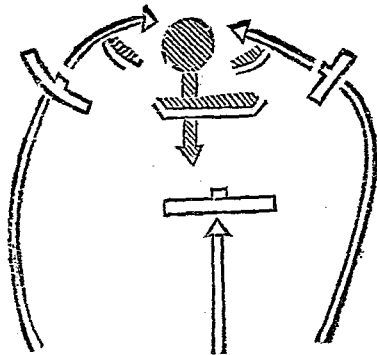
守勢會戰主要的係利用要塞或陣地而施行。惟於此選定的適當與否，其影響於會戰勝敗的重大，已不待說。以下且就要塞與陣地加以若干說明和觀察：

### 一 要 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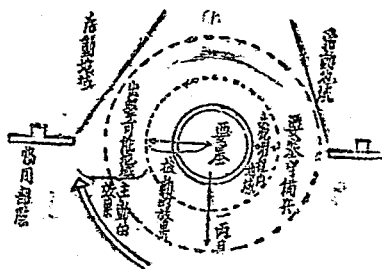
#### 一、要塞的效果

要塞的戰略效果，可分為主動（屬於攻勢）和被動（屬於守勢）兩種。

被動的效果係指保護要塞之所在地及其中所包含的一切而言。主動的效果，係指要塞守備員及其他協同部隊對要塞周圍所及的影響而說。







二・要塞的意義

古代的都市要塞僅以直接保護都市的生命財產而存在。降及近代要塞所具的戰略意義，已被重視，以間接保護國土，為本來的任務。這樣，要塞的意義既擴大，其目的亦因之而有各種不同，有利用要塞的被動效果，有利用主動的效果。

要塞所具戰略的意義，如左表：

(備考)

主動的效果：

(1) 要塞守備兵的出擊可能地域

(2) 協同部隊的活動地域

主動的效果，以要塞守備兵力愈大亦愈大。  
又，協同部隊的存在，足以擴大其效果。

### 要塞的意義

- (1) 可利用作為安全的貯藏品倉庫
- (2) 為富庶大都市的保全機關——不僅成為自然的貯藏品倉庫，且為防者戰略上的重要支柱。效果為主
- (3) 為城砦——阻塞道路、河川等，表現城砦原來的意義
- (4) 為戰術的據點——當為防者之翼，發揮其價值
- (5) 為駐軍地——作為確保交通線的安全，及對敵游擊部隊奇襲的良好駐軍地
- (6) 為敗兵或寡弱部隊的避難集結地
- (7) 為對攻者的防禦機構——要塞不特可牽制吸引敵方兵力，且可在敵後方成為孤立的要塞，担任擾亂敵背後的任務。
- (8) 為合營地的掩護物——不僅可負交通的阻塞，前哨先遣部隊的任務，防者且可利用要塞以為配備。
- (9) 為未佔領省縣的掩護——在未佔領省縣內，憑於要塞的佔有，而妨害敵的自由行動
- (10) 為國民軍編成的中心點——食料品、武器、彈藥的供給泉源地
- (11) 為河山防衛的機關——河川的支配，山地交通路的扼守

保有主動的效果

發揮主動的效果

### 三·要塞的位置

跟着要塞之戰略意義的增大，便是要塞位置的選定，具有重大的價值。

要塞配置上應特別注意之點如左：

(1) 要塞應設於為攻者所必上的地點——交通線的要衝，例如直通一國心臟部的道路，橫斷富饒省縣的交通線，及便於船舶航行的河川等處。

(2) 要塞的分佈要察宜設置過半數於國境，其他一部份宜設置於國內的首都、主要都市、軍需製造等地，以為掩護。

(3) 要塞以數羣的配置為適當，因這種要塞羣的威力特別增大。

(4) 設置要塞必要考察當地的地理情況，即要考慮當地的河川、山岳、森林、沼澤等地形的障礙應如何利用，而妨害敵之圍攻。

## 二 防禦陣地

### 一·陣地的意義

防禦陣地，在其佔有地點的意義上，須先從這方面來觀察：

(1) 戰略的意義 防禦陣地佔有的地點，在全般作戰上能否給予戰略上的影響？

(2) 戰術的意義 佔有的土地能否有效地強化戰鬥力？

二·佔領陣地時，於戰略上應考慮的要點是：

(1) 敵的迂迴行動 所謂迂迴是迴避防禦陣地的正面，而攻擊或威脅其側面或背面的行動，其目的可分為如下兩種：

(A) 側面攻擊或背面攻擊——戰術的行動

(B) 退却線或交通線的遮斷——戰略的行動

(2) 敵通過我陣地的側方 所謂陣地側方的通過是說敵不作佔領我陣地的打算，僅率其主力向他方前進，在這種場合之下，使我不得不放棄陣地。

三、防禦陣地的性質

當選定防禦陣地時，固要考慮到上述各要項，且要適合其目的，即說防禦陣地應具備的各種性質如左：

(1) 戰略的性質（強化陣地的戰略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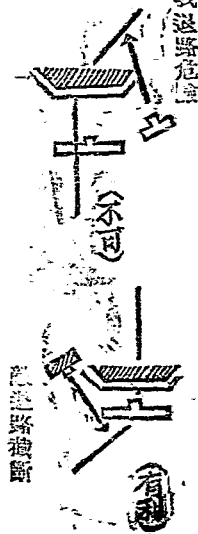
(A) 陣地側方，使敵難於通過。

(B) 陣地背後的交通線，使敵無從遮斷。

(C) 交通線的關係（交通線的性質、數量等）可使防者獲得有利的效果。

(D) 陣地所在地的一切，有利於防者：

(a) 敵制的利益



|   |          |
|---|----------|
| 堅固陣地  |          |
| <p>點迂而堅，於所謂堅固陣地，係因成。<br/>。迴長固頑然與固陣地，係成。<br/>的大的陣視為難攻不陷的。<br/>良好正，構或堅固的。<br/>之面與堅固的。<br/>翼對激</p> | 陣地的特質    |
| <p>(4) 能期待援軍<br/>(3) 能使我的補給安全<br/>(2) 不能使攻者的攻圍困難<br/>(1) 不能使攻者於通過側方時發生困難，又</p>                  | 陣地應具備的要件 |
| <p>接掩護特定的地域</p> <p>依不可攻的防禦線，而直</p>  | 效用       |

防禦陣地具有如下的特殊性質時，可稱為堅固陣地、設堡野營、側面陣地。

#### 四 堅固陣地、設堡陣地、側面陣地

- (b) 地方的情況配合於軍隊的特質及編成性質
- (2) 戰術的性質（強化陣地的技術）
  - (A) 地形的利用。
  - (B) 工事的設施。
  - (C) 要塞、野堡的利用。
  - (D) 天然障礙物的利用與設置。
  - (E) 地形的偵知。
  - (F) 陣地的隱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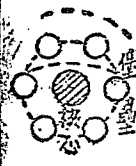
| 側面障地   | 設堡障地  |
|--|---|
| <p>障地<br/>與敵的前進路成平行<br/>或斜交而位於側方的</p>                                  | <p>建築堡壘，構成各方面皆成爲正面，掩護配備於其地域內的戰鬥力，以間接掩護國土</p>  |
| <p>(1) 對攻者的退却線及<br/>(2) 對攻者的戰線側<br/>(3) 翼攻者以退路不爲敵所威脅</p>               | <p>因側方通過容易，及陣地的抵抗力亦不大，故須設於與堡壘的掩護下，以增大其強度力。</p>  |
| <p>(1) 在攻者強大兵力的牽制下，對於敵之退路，往往可爲優勢之阻礙，而用<br/>(2) 對於敵之退路，往往可爲優勢之阻礙，而用</p> | <p>(1) 對敵之陣地，威力在<br/>(2) 堅固的堡壘，足以增<br/>A. 大如其在國土狹小而行的<br/>B. 在友軍來援、惡劣<br/>C. 設合攻者之陣地，以增<br/>D. 敵軍的突擊力，值增却</p> |

(附說) 關於永久築城方式的變化

克勞塞維茲於本章所說的要塞係指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的孤立要塞。就其戰略價值說，欲適用於交戰兵力顯著增大、及攻城兵器的進步有如隔世之感的近代戰爭，實在困難。

又，利用天然、人爲的障礙，以爲敵不可攻的堅固陣地、設堡陣地等，其價值亦盡失了。在當時，要塞與野戰軍的陣地完全分離，個別發揮其的機能，降及近時，爲拮抗交戰兵力的增大，與運用技術的進步，要塞與野戰軍的陣地完全結合爲一體，形成築城地域或築城地帶了。

茲將其變遷的概要，列表如左：

| 順序  | 名稱   | 組織  | 說明  |
|-----|------|---|---|
| (1) | 單一要塞 |  | <p>以負有特別任務的戰略要點爲核心，於此設置圍廓。其周圍施以圓形的永久施設。</p> |

| (3)   | (2)   |   |
|---|---|---|
| 築城地帶  | 防禦幕   | 集團要塞  |
|  |  |  |
| <p>所謂築城地帶，係將若干防禦地帶併列或鱗次的配置，或以縱深甚大而相連的防禦地帶爲之，其要部係照永久築城的施設，構成野戰軍陣地的一部。</p>          | <p>在爲防止陷於孤立的重要地點，建設要塞，其間隔，縱爲敵軍侵入，亦不能永久佔領，以確保較大的地域，或以數個要塞構成防禦幕</p>                 |   |



# 第四章 守勢戰術上的對側動作

對側動作，係專指戰略上的側面動作而言，即防者在守勢戰術上對於敵側面的行動，可分為如左兩種：

- 一、對敵交通線的威脅 以威脅敵的輸送部隊、補給品積存所等，而促進其退却為目的。
- 二、對敵退却線的遮斷

但亦有發生此兩種目的複合的場合，亦有不負有擊破敵人的積極任務，而僅為牽制的場合。

| 對 交 通 線    |                       | 方 法 | 實 施 的 場 合            | 實 施 的 注 意                    |
|------------|-----------------------|-----|----------------------|------------------------------|
| 以別動隊截斷敵交通線 |                       |     | (1) 在敵交通線延長所掩護不充分的場合 | (1) 截斷敵的交通線，若不能繼續使其截斷，則效果微小。 |
| 敵交通線暴露的場合  | (2) 敵交通線與其配備正面不成直角的場合 |     | 交通線通過我領土內的場合         | (2) 截斷交通線時，要考慮其場所的特種情形。      |

| 退 路 的 遮 斷   | 威 脅 的   |
|---|---|
| 分割兵力，以一部威脅敵側背，以一部當於正面<br>(佔領迂迴陣地)                           | 集結全兵力攻擊敵背後的場合(側面陣地，迂迴)                            |
| (1) 防者的兵力開始即行分割的場合<br>(2) 防者佔領而企圖決戰的場合<br>(3) 敵軍前進運動達於極限的場合 | (1) 在本國領土內作戰的場合<br>(2) 在廣大地域作戰的場合<br>(3) 在獨立國的場合  |
| 不為敵使用內線作戰，而使我陷於被各個擊破  | 我的交通線須不為敵所截斷                                      |
| 敵前進達於極限的場合，則易截斷其交通線   | (1) 敵擊破我軍而不能利用其效果為敵所不能追擊的場合<br>(2) 我軍退却為敵所不能追擊的場合 |
| (1) 不考慮交通線與兵力的關係等，斷然以多數支隊執行之<br>(2) 依戰略的機動力，使敵退却            |   |

此戰略上的對側動作，其有效的場合(時機)有如左四種：

- (1) 戰役末期。
- (2) 守者向國內退軍的場合。
- (3) 能利用國民發起協助作戰的場合。

# 第五章 國內退軍

## 一 國內退軍的意義

所謂國內退軍係向國內自動的退軍，不用武力而使敵陷於疲勞困苦，自取滅亡的間接抵抗法。即為保全我戰鬥力，而巧避會戰，但對敵却不斷抵抗，以消耗其戰力之謂。

## 二 國內退軍的利害

關於國內退軍的利害，如左表：

| 利   | 害   |
|---|---|
| <p>(1) 攻者戰力的消耗 (參照攻擊篇)</p> <p>(2) 防者戰力的增強</p> <p>(3) 攻者因交通線的延長便招來給養的困難性，而陷於疲憊</p> <p>(4) 破壞性，以阻止攻者的進擊</p> | <p>(1) 被敵侵入，致我領土損失</p> <p>(2) 給予我精神上的不利影響</p> <p>(3) 戰鬥離脫不適切時，有陷於潰亂的危險性</p> |

### 三 國內退軍遂行的根本條件

(1) 國內退軍遂行的根本條件

(A) 要有廣大的土地

(B) 或有羨長的交通線

(2) 國內退軍的有利條件

(A) 耕耘不繁盛的地方

(B) 忠誠而好戰的國民

(C) 惡劣的季節

這些條件，足使敵軍的給養困難，不得不為遠道的輸送，多數支隊的派遣，跟着便招來勤務的繁劇，還成爲疾病的原因，且在另一方面，又可使防者易於對翼側的動作，而陷攻者於疲勞困苦。

### 四 國內退軍的效果所影響於兵數

敵兵力愈大，其侵入的行程亦愈增大，已不待說。惟伴着兵力的增大，便是侵入困難性的增大。

(1) 被認爲增大侵入困難性的因素：

(A) 因兵數的增加而發生給養及宿營的困難性。

(B) 行進速度的遲緩。

(C) 戰術的戰略的陣中勤務，所要求於各級人員之努力愈大。

(2) 右述各種因素對於守者的退却，不無影響，尤以影響於攻者特別重大，其理由如左：

(A) 攻者的兵數通常比防者為大。

(B) 國內退軍是防者自動的計劃，反之，攻者為應付之，常要準備與警戒。

(C) 因退路被破壞與截斷，使攻者的宿營給養益加困難。

(D) 為對抗防者國民武裝的譴起，攻者的各種勤務益加繁重，行進速度亦因而遲緩。

## 五 實行退軍的方法

(1) 退軍的方向

防者退軍的方向應選定敵的兩側被我包圍（國民的武裝反抗）又能繼續抵抗的國土內部而行。但在此場合，或應掩護國土的主要部份（心臟部）從直路退卻，或讓敵侵入國土的主要部份而企圖逃脫從側面退卻？全視當時的情況而定。

至於防者變換退軍的方向（即退軍路線之方向的變換），有如次的價值：

(A) 可使敵不能維持其原有的交通線，即攻者不能放棄原有的交通線而編成新的交通線，極為麻煩。

(B) 防者如再指導退卻接近於國境的場合，則攻者又不能以原有的態勢而掩護自己的侵略地。

(2) 退軍的要領

退軍的要領，可分為集中的退軍，與偏心的退軍。

集中退軍是指全軍向合一的方向退卻而言。偏心退軍是指向各方向作分離的退軍而言。但偏心退軍易陷於被敵各個擊破，且攻者若對戰略的側面施行嚴密的警戒時，亦無弱點可乘。

故通常的退軍皆以集中的方式而行之，惟對敵欲藉所佔領的省縣為擁護的場合，即可放胆施行偏心的退軍。

(附說) 關於俄軍的莫斯科退軍

國內退軍的代表戰例，算是一八二二年莫斯科的戰役，雖說此戰役乃俄軍的自動作戰，但照克勞塞維慈的所說，把它當作國內退軍的作戰而觀亦無妨。

現在且從日人伊勝政之助氏著：「拿破崙的戰略與外交」一書，摘錄關於拿破崙兵力逐漸消耗的狀況如下：

一八一二年概觀

本戰役是拿破崙一生中最大兵力的戰役，其結果又成為彼一生戰爭中最悲慘的一幕。現將此分為兩個時期來看：

第一期 是進軍期，自六月下旬，至十月中旬。拿破崙初期甚得意，但到中間便起不安

了。

第二期 這個期間的日數，約有一百三十日，行程達四百里，交戰兩回，全勝。  
 是退軍期，自十月中旬至同年末，是拿氏的失望時期。這個期間的日數約八十日，行程約四百里，戰兩回，全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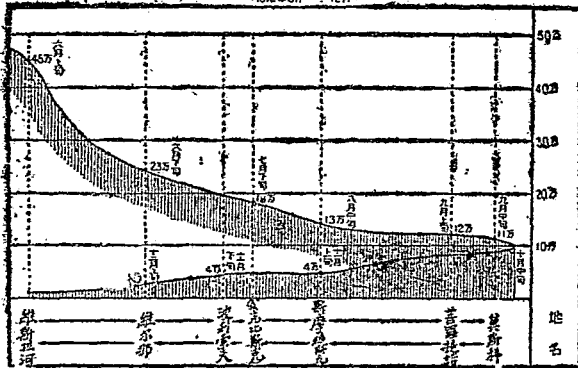
以上，即在約二百一十日間，行軍約八百里，經四次交戰，損失兵員約四十五萬，真是古今少有的悲慘戰史。

(註) 下圖係表示拿破崙兵力漸耗的狀況，其主因是由於不毛，酷寒的領土所影響，及挫於執拗的俄軍所採取的游擊戰法。

此次中日戰爭，中國的戰法，即屬此種國內退軍，企圖消耗日軍的戰力，爭取最後勝利。

圖說 拿破崙兵力漸耗圖

(1812年6月—12月)



## 第六章 民衆武裝

歐羅巴國民戰爭的誕生實肇始於十九世紀法蘭西大革命之時，但當時尙有對國民戰爭非議者；有的說民衆的武裝乃爲造成社會革命的一種手段，有礙於國內治安的維持。有的從精兵主義的立場上，評論民衆的武裝必招來國軍戰力的降低。但由於拿破崙戰爭的結果，已粉碎了這種杞憂。民衆武裝的效果昭示於世人，使歐洲各國競相實行國民皆兵制度，而收實效。

### 一 民衆武裝的效果

合爲大軍，企圖決戰爲本旨的。

(1) 民衆武裝，若分散蜂起於各地時，其效果更大，并不以在一定的期間，一定的地點集

(2) 民衆武裝以戰線愈延長，及與敵接觸面積愈廣大，其效果愈強大。

(3) 此外，民衆武裝欲發揮其效果，必須具備左列各種條件：

(A) 戰爭舉行於國內。

(B) 戰爭不以一次的決戰而終結。

(C) 戰爭遍及於廣大的地域。

(D) 好戰的國民性格。



(E) 國土構成於山岳、森林、沼澤及耕地等，尤多斷絕地，可使敵不易接近。此外居民的散處，亦足使敵軍的宿營警戒大感不便，而間接增大其效果。

## 二、民衆武裝的利用

### (1) 民衆武裝軍的用法

(A) 武裝民衆往往要隔離戰場，使響起於攻者不易攻擊的省縣，而侵蝕其側背。

(B) 與其將兵力集結於一地，不如使其分散響起，使敵難於應付。

(C) 使爲正規軍的一部而担任支援時，極有效力。

(D) 民衆武裝軍要力避決戰，採取奇襲的戰法，以擾亂敵軍。

### (2) 民衆武裝軍的用途

(A) 當爲會戰敗北後的補助手段而利用。

(B) 當爲會戰遂行前的自然補助手段而利用。

(戰例) 民衆武裝軍的效果，已被證實於一八〇八年的西班牙戰役，雖以拿破崙的武略，外交的手腕，結果亦不能掃蕩西班牙民衆的蜂起，使彼常要分散兵力來應付這方面，因而弄至背後不安，這便是他這次失敗的因素。

## 第七章 戰場防禦

這上章為止都是關於國土防禦的論述，其次且就戰場防禦而研究。

### 一 戰場防禦之兵力運用上的兩種特質

戰場防禦的竊極目的為打倒敵人，即勝利的獲得。此際作為戰鬥的對象：第一為戰鬥力，次為國土，其他內外政治的各種事件亦成為重要的對象，但大多以前二者具有決定的支配力。

(1) 戰鬥力——以保護本國的領土及侵略敵國領土為任務。  
戰鬥力毀滅，則國土亦隨而喪失。

(2) 國土——給養戰鬥力，并源源供給壯丁，國土雖被侵略，戰鬥力却不隨之毀滅。即保存我軍戰鬥力。殲滅敵軍戰鬥力比我國土的保有還具有重要性，這是戰勝的根本方法。故為將帥者首應努力的就是應如何保持我戰鬥力的優越，及如何殲滅敵戰鬥力。至於國土的保有，雖為次要問題，亦要顧及之，如果國土廢棄得太多，一時雖未必促成兵力的衰弱，然為時過久，就會使兵力歸於衰弱。  
為達成前者的目的，要努力集結我的兵力，以增大其衝擊力。反之，為保有國土，則要分割我的兵力。

故欲防禦國土，就要開闢整個獨立的戰場，在各戰場集結各個戰力以擊滅敵人。

## 二 戰場防禦的兩種形態

防禦的兩種要素是決勝與待敵。

於此二要素，係依於以何者為主而產生戰場防禦的兩種形態？

(1) 戰場外的防禦……(決勝)

係企圖與敵決戰而行防禦，其直接目的在殲滅敵戰鬥力。

(2) 戰場內的防禦……(待敵)

係對敵而防禦我戰場。

即很少企圖與敵決戰，而以防禦國土，作為本身的直接目的。

前者就其原來的性質說，帶有絕對戰爭的性質。反之，後者迴避決戰，單純表現互相監視的狀態，帶有監視戰的性質。

## 三 決戰防禦

(1) 在陣地企圖決戰的場合

防者在陣地企圖與侵入之敵決戰的場合，則在該戰場的守軍常要施行對自己有利的決戰。於此應注意之點如左：

(A) 求兵力的集結 我戰鬥力要形成重點，給予敵以徹底的打擊。

(B) 適切選擇陣地 以有利於決戰爲主眼。  
 (C) 搜索敵主力的情況。  
 而在此場合，對攻者可以試用左表所列各種抵抗法：

| 抵抗的方法 |                       | 適用的場合   |
|-------|-----------------------|---|
| 第一抵抗法 | 防者對敵軍侵入戰場而迎擊之的方法      | (1) 乘敵兵力分離的場合<br>(2) 在此場合要力求敵情的明瞭，并以斷然的決心，而遂行任務<br>(3) 防者擁有足以實行會戰之大兵力的場合<br>(4) 攻者的軍事拙劣，又優柔不決，而防者可以斷然直取攻勢的場合<br>(5) 我軍的性格，特別適於攻擊的場合<br>(6) 此視乎軍隊之精神的素質或編組而異<br>(7) 缺乏優良陣地的場合<br>(8) 急須決戰的場合<br>(9) 以上諸要因之若干相結合的場合 |
| 第二抵抗法 | 待敵到達基地，然後進出敵前面而攻擊之的方法 | (1) 防者的兵數并非劣勢，因之無須構築堅固陣地的場合<br>(2) 其地方適於此種作戰的場合<br>即防者運動容易，而敵的各方面均形運動障礙的場合  |

攻者迴避我陣地的正面，欲在我陣地以外求決戰，或欲通過我側方的場合，防者爲對抗之，要採取如左各種方法：

|                             |    |  |    |
|-----------------------------|----|--|----|
| 一                           | 區分 | 方法   | 利害 |
|                             | 方法 |  |    |
| 自始即將兵力分爲二隊，以他隊爲應援的方法，以他隊爲應援 |    | 第一、第二、第三個方法，皆係對敵企圖決戰而最適於防禦本來的目的<br>第一個方法——有陷於各個擊破的危險 |    |

|  |  |
|--|--|
| 第四抵抗法<br>向國內退軍的方法  | 第三抵抗法<br>佔領陣地，待敵來攻的方法  |
| (1) 我軍的有形、無形的戰鬥力與敵軍比較，認爲在國境或附近實行抵抗沒有成功的把握的場合。<br>(2) 以爭取時間的餘裕爲要着的場合。<br>(3) 國土的狀況適合於國內退軍的場合。 | (1) 防者的兵數處於劣勢，要利用障礙物的場合。<br>(2) 此地的特別適合於此種防禦的場合。<br>(3) 佔領地對戰地點的場合。<br>(4) 利用國境要塞的場合。<br>(5) 在主要戰場的場合。<br>(6) 在國境或附近要塞的場合。 |

|   |                           |  |  |
|---|---------------------------|--|--|
| 二                                       | 三                         | 四  | 五  |
| <p>將兵力集結於陣地，敵若通過其側翼，則急向陣地側面前進而迎擊的方法</p> | <p>集結整個兵力向敵的側面採取攻勢的方法</p> | <p>向敵交通線動作的方<br/>法</p>                     | <p>向攻者的戰場或國土逆襲，而對敵實行報復的方法</p>                |
| <p>第二個方法——坐失戰機，不能充分利用地形等</p>            |                           | <p>此方法為我的交通線優於敵的交通線時，方能適用，其效果則不能對敵強行決戰</p> | <p>此方法可說是變則的方法，敵不犯有重大錯誤，或不發生其他特殊事故時，則無效果</p> |

四 逐次防禦

一 在企圖決戰之際，結合整個戰鬥力作集中的發揮，至爲必要。

但當爲戰鬥力一部份的土地、要塞等屬於不動的戰鬥力，不使兵力一樣的自由移動集中，故在不得不活用此等戰鬥力時，就要採取逐次抵抗的方法。

而逐次抵抗的主眼是：

- (1) 不動戰鬥力的活用
- (2) 攻者戰鬥力的消耗
- (A) 因戰場的擴大，而招致戰鬥力的消耗
- (B) 因會戰的消耗

於此在未求得我戰鬥力的優越前，就要拖延其決戰時期，以在攻者的戰鬥意志薄弱的場合，其效果尤著。

## 五 非決戰防禦

攻防兩者均無積極的意志，俱欲避免決戰，僅以能收可得的利益爲滿足時，這便是非決戰之所由起。像這種戰爭，其戰鬥的對象自然局限於要塞、土地、倉庫等的略取爲其攻擊目標，有時至於僅爲保持軍的名譽而求戰。在法蘭西革命以前的戰爭悉帶此種性質，將帥競相運用戰略機動之妙，作爲文明國家最崇高的戰爭指導。

降至拿破崙則打破此種舊式戰爭思想，強敵決戰，一舉而殲滅之，遂得席捲全歐。

於此有人評拿破崙的戰法爲「野蠻的暴力行爲」，或「兵法的墮落」。但也有人崇拜拿破崙

的戰法，却許決戰防禦為不可爾度使用。  
 假這種方式的變化不趨於戰爭性質的變化，且由於社會情形的變化，即非決戰防禦的施行，是由於社會各種情形不要求軍隊作激烈的決戰所促成。  
 次就非決戰中防者的對應處置而說，有如左表：

| 攻者的攻擊目標  | 防者的對應處置       | 說明  |
|----------|---------------|---|
| 略取無掩護的要塞 | 佈陣於要塞前方而掩護此要塞 | (1) 敵不求佈陣於要塞前面的我軍決戰，即不能攻略此要塞，且我可利用要塞作為補給品貯藏地。<br>(2) 防者佈陣於要塞後方時，則要塞有被敵圍攻之虞，且有受敵奇襲的危險。 |
| 不行決戰而佔領  | 依戰線的擴大而掩護國土   | 在此場合以地理的價值為大，即兵力的不足，要利用天然的障礙物與築城來補足。而此種抵抗，僅適宜於相對的防禦，而不適宜於企圖決戰。                        |
|          |               | (1) 佔領長大的陣地線，尚未能將其國土的一切出入口悉行佔領時。  |



而此種戰鬥，以交通線具有極大的價值，各將帥尤要奮力乘其弱點。

|   |  |  |
|---|--|--|
|   | <p>帶有重大危險而<br/>可收若成戰功的<br/>戰鬥，例如如戰<br/>品的獲得及軍<br/>名的保持</p> | <p>地域或略取大倉<br/>庫</p>   |
|   | <p>迴避不利的戰鬥</p>   | <p>以側面行進而迅<br/>速到達攻者的前<br/>方遮斷其侵入</p>  |
| <p>併用防禦的攻擊手段<br/>(1) 對敵交通線的動作<br/>(2) 向敵地游擊(報復或掠奪物資)或<br/>誘擊<br/>(3) 對敵兵團及哨兵攻擊或恐嚇</p> |  | <p>(2) 防者豫期敵軍主力來攻，為對抗之，必<br/>須集結我主力時<br/>(3) 不使兵力膠着於長大的陣地線，而作機<br/>動的指導時<br/>此等時機，則會失掉應戰之機<br/>此等時機，則會失掉應戰之機</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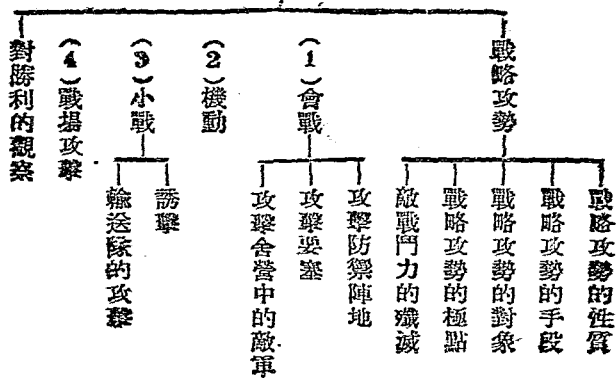


第七篇

攻

勢

# 攻勢



# 第一章 戰略攻勢

## 二 戰略攻勢的性質

(1) 戰略攻勢是攻守兩種行動的不斷交替與結合。

戰略攻勢常伴隨着防禦，正如戰略守勢不是絕對的待敵和防止，常為擊滅敵人而伴隨着攻擊的動

作，因為：

(A) 攻擊欲連續且一氣呵成，以達成目的是不可能的，其間必有休止的時期。

(B) 進攻所擴大的背後地域，跟着便要特加掩護。

即戰略攻勢是攻守兩種行動不斷的交替與結合。

(2) 戰略攻勢中的防禦是攻者所犯的弱點。

(A) 戰略攻勢的防禦足以拘束攻者的突進，此際的防禦不獨不足以強化攻擊，反會牽制攻者的行動，及消耗其時間，徒足增加防者的「準備之利」。

(B) 戰略攻勢的防禦比一般防禦為易敗的作戰形式。何故？因為攻者不能享受有戰鬥準備、地形的熟識與利用等防禦上的利益，全陷於被動的地位。

## 二 戰略攻勢的手段

戰略攻勢的手段通常限於戰鬥力。

要塞的利用、民衆的協力、同盟國的援助等等，雖可期待，但在如左轉種場合，一般則不能認爲攻勢的手段。

(1) 戰場附近的本國要塞 因侵入敵地後而減少其效果。

(2) 民衆的協力 敵國人民除對自己的政府抱有敵意者外，一般不會期待我軍的降臨。

(3) 同盟國的協助 僅能取得與我有特殊關係的同盟諸國的援助。

## 三 戰略攻勢的對象

戰略攻勢的對象是國土。

戰爭不論攻守均以屈服敵人爲目的，及殲滅其戰鬥力爲手段。

防者爲殲滅敵戰鬥力而轉移攻擊，攻者爲殲滅敵戰鬥力而侵略其領土。故戰略攻勢最極的對象是敵的國土，即一省縣、一地帶、一要塞亦爲其對象。而此等土地對於勝者，在締結和約之際，便發生由自己的佔有，或有與其他利益作交換的價值。

## 四 戰略攻勢的極點

攻者絕對的戰鬥力的逐漸減弱，係由於左列的各種原因：

(1) 爲保有侵略地，則須分兵佔領之。

(2) 爲使交通線安全，不障礙糧食的補給，必須佔據其背後各要點。

(3) 因戰鬥及疾病的損耗。

(4) 因策源地的遠隔。

(5) 因攻圍要塞及攻城的損耗。

(6) 因人力的疲勞。

(7) 因同盟國的背叛。

固然攻者戰鬥力的減弱有此諸原因，但防者戰鬥力亦非可以避免其減耗，雖然攻者尙有其他原因足加強自己的攻擊力（如防者的戰鬥力較攻者更減弱之時，便足以消除攻者減弱的原因），但在比較計算上，攻者非經常保持優越，則不足以發動攻勢，萬一優勢失掉，防者便可突然轉爲逆襲，此時攻者以減弱後的戰鬥力來對抗之，通常極爲困難。

我們所謂戰略攻勢的極點即指此。所以在採取攻勢之前，常要正確判斷我的戰鬥力，澈底的考慮到這個極點。

## 五 敵戰鬥力的殲滅

(1) 敵戰鬥力的殲滅是目的達成的手段

正如左述，敵戰鬥力的殲滅是有各種不同的程度：

(A) 僅殲滅爲我所必要的部份。

(B) 盡量殲滅敵人。

(C) 以殲敵兵力為次，以保存我戰鬥力為主。

(D) 僅在有利於我的場合，企圖殲滅敵人。

(2) 殲滅敵戰鬥力的唯一手段是戰鬥

用戰鬥方式，來殲滅敵人，有如左兩種方法：

(A) 直接的方法 即以會戰一舉而殲滅敵人。

(E) 間接的方法

(a) 佔領敵要塞或敵國的一部。

(b) 佔領沒有敵軍守備的省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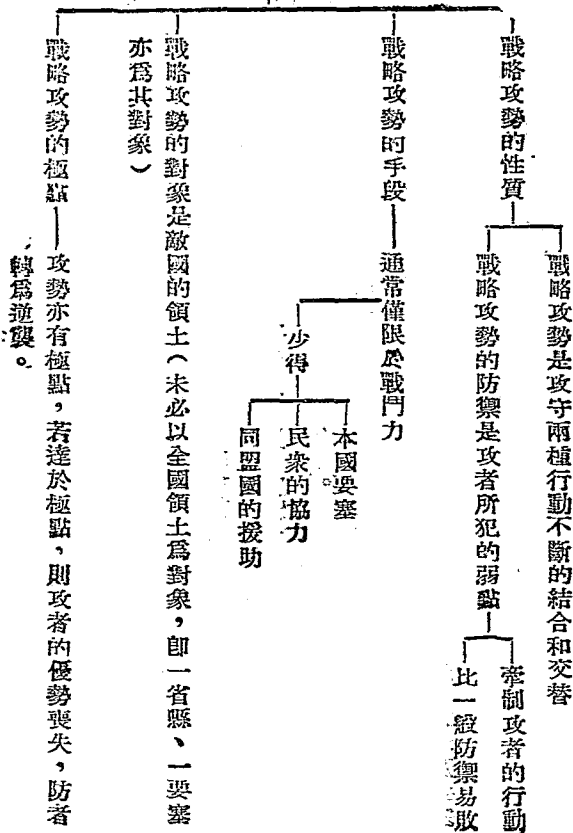
(c) 藉機動將敵人驅逐出於其佔領地區。

這些方法，都是間接殲滅敵戰鬥力的方法。其效果，在會戰上無絕對勝利的把握，僅為適用於戰爭中，動機微小及不能企圖決戰之時的手段。

以上係就戰略攻勢的性質而研究，現再將其列表如左：



# 戰 略 攻 勢



## 第二章 攻勢會戰

一、攻勢會戰以施行包圍迂迴，主動指導會戰為特色。

防者對攻者的包圍迂迴，亦企圖反包圍，并謀陣地的強化，但輒易陷於被動或因缺乏沉着，而過早放棄陣地，致陷於不利的態勢。

防者放棄守勢的性質，將會戰導致為半遭遇戰時，則攻者愈可發揮其利益。

二、攻勢會戰以愈接近於本國國境，對於攻者愈有利，且其作戰亦可放胆施行。

三、攻勢會戰，以勝敗的決定愈迅速，對於攻者愈有利，但過急則易陷於兵力的浪費。又，

防者對此必努力拖延勝敗的決定，而取得時間的餘裕。

四、攻勢會戰多因對敵情無確實明瞭，致增大兵力的集結、及迂迴運動的重要性。

五、追擊會戰是攻勢會戰不可缺的部份。

在攻勢會戰上，敵我均取攻勢時，變為遭遇戰，若敵處於被動時，則變為對防禦陣地及要隘的攻勢。

### 一 攻擊防禦陣地

一、對佔領防禦陣地之敵施行攻擊時，必須注意左列各點：

(1) 判斷防禦陣地的性質，以決定我的對策。

(A) 能否不攻擊防禦陣地，可達到目標？

(B) 能否以攪動，使敵軍受威脅，不得不放棄陣地？

(C) 此等手段均無效果時，始可決心放棄對陣地的攻擊。

(2) 攻擊防禦陣地，以攻擊其側面爲有利。

應考慮彼我兩軍退却線的狀況及方向，以決定攻擊正面。

此際以給予敵退却線的威脅爲第一義。

二、對設堡野營、及單線式防禦線的攻擊。

克勞塞維慈係各闢一章以討論對「設堡野營的攻擊」，及「單線式防禦線的攻擊」，但此種陣地已不見於現今。在強韌的近代戰上，這種陣地已消失其價值了。

## 二 攻擊要塞

一、攻擊要塞的戰略目的

攻擊要塞是要冒最大的危險的，它的一般價值如左：

(1) 攻略要塞，足使防者喪失防禦力量，尤以防禦力所構成的主要部份爲然。

(2) 攻者於佔領要塞之後，可利用其倉庫、及物品儲藏所等，又可用以掩護合營及佔領地等。

(3) 轉爲守勢時，要塞成爲防禦的據點。

但攻擊要塞的戰略目的，常依戰爭而自異。

爲遂行對敵大決戰時，非從事攻城不可，但要在如左的場合方可企圖要塞的攻略。

(A) 爲使攻擊進展，不得不強行攻堅的場合。

(B) 抱有在會戰結局後鞏固佔領地之目的場合。

反之，以小攻略爲目的的戰爭，攻略要塞則成爲戰爭本身的目的（即不妨以此當作獨立的小征服）。

而此際所選定攻略的要塞，必須考慮左列各種條件：

(A) 所攻略的要塞，於佔領後是否容易確保，

(B) 攻略要塞的手段（或工具）是否充足？

(C) 要塞的築城設施是否堅固？

(D) 要塞裝備的程度及守備兵的強弱究竟怎樣

(E) 攻城材料的輸送，其困難程度如何？

(F) 攻城時容易取得掩護否？

## 二、掩護攻城

掩護攻城的方法有二：

(1) 直接掩護——背壘綫的方法

此係攻者爲對付敵要塞的外來援軍，而構築堡壘於要塞的四週以封鎖之之謂，這個方法係用於同一部隊實施攻城與攻城掩護之際。

(2) 間接掩護——監視線的方法即攻城軍設置監視軍，以對抗敵援軍的方法。

但用背壘封鎖線的方法，足使兵力陷於分散，又不便於機動及兵力集結，迄今已完全廢除了。

(註) 本章所說要塞的攻擊係以防禦篇所述的獨立要塞為對象。因之與現時列強構築於國境或國內之永久築城的攻擊，全異其趣。

### 三 攻擊舍營中的敵軍

#### 一·攻擊的對象

攻擊在舍營中之敵軍的對象，不是以襲擊各個舍營為本體，乃以妨害敵軍之集中為目標。於此所謂舍營攻擊，不是指襲擊孤立的敵軍舍營，或襲擊分散於數村落的敵軍一小部隊而言，乃指對敵以大兵力舍營在於廣大地區時實施戰略的攻擊而說。

#### 二·舍營攻擊的利益

(1) 敵為對抗我，不得不向後方另選集合點，於是我可一舉而奪取敵所佔領的土地。

(2) 選一部份舍營地的奇襲，而促進全綫的成功。

(3) 先敵而集結，擊破其局部。

(4) 憑奇襲一時使敵陷於沮喪，其結果是使敵不得已退軍，至於放棄廣大的土地。

攻擊舍營中的敵軍，雖有以上種種的利益及在作戰奏效時可收莫大的戰果，但與會戰所得的效果比較，其價值甚微。

(註)由於各種搜索機關的發達，使大軍的奇襲極感困難，即在駐軍時依於有力之前哨部隊的配置，欲達到合營攻擊的成功亦屬不易。但在會戰之初，企圖乘敵軍的集中未完畢而奇襲之，亦有見於近代戰史的事實。

## 第三章 機 動

### 一 機動的意義

機動係迴避會戰，彼我在均衡的狀態所進行的兵力角逐，依我的行動，造成有利於我的機會，或誘敵使犯過失，而利用其效果之謂。

中世紀的兵術稱為玩將棋，實乃競相運用巧妙的機動。

### 二 機動的對象

- (1) 奪取或破壞敵給養手段的全部或一部。
- (2) 集結我軍各部隊。
- (3) 威脅敵國內或軍與軍團間的連絡。
- (4) 威脅敵退却線。

(5) 以優勢兵力攻擊敵孤立地獄。

以上是直接機動的對象，其影響在一切戰況中均成爲彼我優劣的決定因素，又成爲一定期間之戰事物運動的中心。在此時機，每有一橋樑、一道路、一野堡等成爲作戰的目標表演重要的任務。

### 三 機動的形式及其對立

(1) 包圍形與內線形

(2) 兵力的集結與分散

戰略機動若一方先開始，則他方亦應之而生反對的機動，驟看之似是兩種不同機動的對立，如包圍與內線，集結與分散是。這些動作，在使用上究竟以何者爲利爲害爲優爲劣，殊難斷定。況且戰略機動又爲任何方式與原則所拘束。要之，我有優於敵的活動力，并有正確的行動，整齊的秩序，嚴肅的軍紀，無比的勇敢，無論何時何地施行機動，必可大獲利益。

(註) 本章所說的機動與現今兵學界所常用的機動概念，完全不同。正如克勞塞維慈的話，此機動是迴避與敵會戰，依巧妙的軍隊運動而威脅敵退却線，或遮斷敵與後方的連絡等，使敵不得已放棄陣地，向後退避。中世紀的兵術，係以此種理論構成，故不發生慘重的流血。而以巧妙的指揮爲主體。在現今，這種機動方式（當爲戰略手段之一）雖有採用之時，其目的僅是利用爲會戰的補助手段而已。

## 第四章 小 戰

誘擊及對輸送線的攻擊通常是用於不企圖大決戰時的方法。

### 一 誘 擊

#### 一·誘敵的意義

誘擊係以我一部的行動將敵的兵力，誘離於主要地點作戰之謂，為欲誘致敵兵力，我行動的對象要：

- (1) 攻其要寨、大倉庫、及富庶的大都市、首邑等。
  - (2) 向敵國徵收各種稅捐。
  - (3) 援助敵國對政府不滿的人民。
- 而此等對象務要具有引誘敵兵力的價値才可，且我用以誘擊的兵力，要比敵人分離的兵力為寡少，方為有利。又，若誘擊失效時，則我要受重大的損害。

#### 二·誘擊應具備的條件

(1) 誘擊的主要條件 為使敵因我的誘擊，而把比我用以誘擊的更大兵力分離於主要戰場。



(2) 欲使誘擊有利，自應具備有左列條件：

(A) 用以誘擊的兵力，不會削弱我主戰的威力。

(B) 可依誘擊而威脅防者最重要的地點。

(C) 敵國人民對本國政府不滿。

(D) 施行誘擊之地，應富於軍用資源。

若因誘擊而致分遣大兵力，於攻者決無多大效果可言。

又，戰爭的性質不近於大決戰，則利用誘擊的機會愈多，但在此場合的誘擊，僅成爲活用其無用途之兵力的一種手段，自難取得偉大的效果。

### 三、誘擊的實行

(1) 誘擊若爲真實的攻擊時，即要出以大膽神速的行動。

(2) 誘擊的目的爲欺騙敵人時，必須將兵力作分散的使用，此際所惹起的抵抗，應採取某種應付手段，全視將帥洞識敵將性格，敵軍狀況，而作機宜的決定和處置。

(3) 用於誘擊的兵力很多，而我退却線又有數路，則以控置豫備隊爲絕對要件。

## 二 對輸送隊的攻擊

對輸送隊的攻擊，從戰術上來看似似乎易行，但從戰略的見地觀察，則難成功。其理由是：

(1) 輸送隊的行動通常可依整個戰略的諸關係而取得掩護。

(2) 爲此攻者要深入敵地，其戰略效果要看擾亂或破壞敵輸送隊的程度而定。

(3) 常遇敵輸送掩護隊的抵抗。

(4) 引起敵軍的某一兵團向攻者報復。

在此場合，攻者將要一敗塗地。

但軍隊因戰略關係，不得不把必需品交由輸送隊補給於側面或前方，此際輸送隊便成爲攻擊的有利目標。

## 第五章 戰場攻擊

企圖與敵決戰的戰場攻擊，與不企圖與敵決戰的戰場攻擊，其目的、對象、方法等自然不同。

現將此兩場合作比較研究，列表如次：

|       |       |   |  |
|-------|-------|---|--|
| 成立的状态 | 攻擊的目的 | 企圖決戰的場合<br>攻擊的目的是爲獲得勝利<br>(1) 我兵數優越，且精神的要素亦優越<br>(2) 不期與敵遭遇 | 不企圖決戰的場合<br>其目的自被限定<br>(1) 我戰鬥意志及戰力雖不充分，亦有戰略攻擊的意圖時<br>(2) 彼我均常處於均衡狀態 |
|-------|-------|---|--|

## 第六章 對勝利的觀察

### 一 勝利的極點

廣觀古今戰史，勝者未必能够完全擊滅敵人。往往在未完全擊滅的狀態中，即行結束戰爭。

|   |  |
|---|--|
| <p>攻擊的對象</p>  | <p>攻擊的方法</p>   |
| <p>攻擊直接的對象是敵戰鬥力的擊滅，但目標要指向敵背後的重要道路</p>   | <p>(1) 兵力分割雖可行，但要向同一目標集中戰力<br/>如縱隊間要選擇於協同動作的可能範圍<br/>(2) 對於退路及交通線，務要擴展自己的攻擊正面，而行自然的掩護（使近於直角）</p> |
| <p>(1) 國土的一部<br/>(2) 倉庫<br/>(3) 要塞<br/>(4) 有利的戰鬥（為名譽而戰鬥）<br/>勝算相當大，縱失敗亦無多大損害的戰鬥</p> | <p>(1) 威脅敵交通線，而使其給養困難<br/>(2) 佔領堅固陣地及支配大都市豐饒地帶，與有叛亂之兆的地方<br/>(3) 威脅同盟國中的最弱國</p>                  |

又，戰勝雖足以增大勝者的優勢，却有一定的限度。有時此種程度小，有時在會戰的整個結果上，也僅能增大勝者精神的優越而已，這就是說攻者的勝利自有一定限度。

## 二 攻者戰鬥力變化的主因

攻者侵入敵地時，其戰鬥力變化的主因，正如次表，反之，則成爲防者戰鬥力變化的主因。軍事行動進程中，彼此戰鬥力所發生的變化，皆相因而成，一面起互相滅殺的作用，另一面發生方向反對的作用。

但敵軍士氣的緊張與沮喪全繫乎攻者作戰指導的巧拙，其影響於戰勝亦極大。

| 強化攻者戰鬥力的原因   | 弱化解者戰鬥力的原因  |
|--|---|
| <p>(1) 敵戰鬥力的消耗<br/>(2) 敵的倉庫、糧秣、儲藏所<br/>(3) 佔領敵的新戰鬥力源泉的省縣<br/>(4) 取得敵國內部的團結及妨害其有秩序<br/>(5) 破壞敵國內部的團結及妨害其有秩序<br/>(6) 使敵同盟國叛離<br/>(7) 使敵軍志氣沮喪</p> | <p>(1) 須攻擊封鎖或監視敵的要塞<br/>(2) 侵入敵領土後，戰場性質隨之變化，<br/>(3) 我軍逐漸接近敵軍，戰場性質隨之變化，<br/>(4) 愈與敵軍接近，其資源愈豐富，反之敵軍則<br/>(5) 被援助國陷於危殆時，可引起其他強國<br/>(6) 敵常在緊張中，反之我軍則以勝利之<br/>(7) 敵常在緊張中，反之我軍則以勝利之</p> |

### 三 攻者優勢的極限

在攻擊戰上，戰鬥力變化的狀況，已如前述，一般攻者為要確保勝利及繼續前進，則會使最初所擁有的優勢與由勝利所獲得的優勢傾向於削弱，但我們則不可害怕此優勢的逐漸削弱，蓋戰勝的目的為殲滅敵人，而我的優勢不過為達成此目的之手段而已。

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知道我戰鬥力的優勢有限度的。倘若超越了這個限度，猶在進行戰事，不特不能取得新的利益，反易招來敵逆襲之害。所以攻者若達於優勢極限，而改取守勢時，就要竭力爭取彼此的均衡。

但此際的防禦，既不能享受本來防禦的利益，且極呈易破之形。

即此種防禦，在防禦的各種利益上，所能享受的，僅為土地の利用，却不易建立防禦組織完備的戰場，民衆對我挾持敵意，亦極少有待敵之利，故此種防禦可視為攻者優勢的既失。

### 四 勝利極限的確認

當策定作戰計劃之際，攻者欲為不企圖超出戰力以上的事，防者欲乘攻者犯此過失時，則在確認勝利的極限不可。

現為確認勝利的極限，且把將帥應參酌的諸對象列舉如左：

- (1) 敵軍在最初的衝突所表現結合力的強弱。
- (2) 對敵實行資源封鎖及截斷連絡所能給予的影響。

(3) 敵軍士氣的消長。

(4) 列國政治的結合關係能否變化。

故將帥非憑自己的高明判斷力，以辨別此等事情而策定作戰計劃不可，但此等對象頗為錯綜複雜，非上智者不能決定之。就一般情形而看，當作戰實施時，有些將帥因感於危險與責任的重大性，而躊躇逡巡，未達目標即停止不前，至富於勇氣與精神的將帥，則因超過目標以上，而遭損失。

## 第七章 攻守上地形對於戰畧的影響

地形為戰略上的一個要素，影響於攻守極大。在某個時代對於地形曾有過分的評價，把戰略上的重要地形，稱為「國土的鎖鑰」。亦有認為佔領其土地便足以結束戰爭的時代。

克勞塞維茲在攻守兩篇裏論及地形對於戰略的影響之點很多，現為便於比較研究起見，我特歸併於本章而紀述之。

### 一 山 嶽

#### 一·山岳防禦的價值

山岳影響於用兵至大。就中如使攻者的行動的不便，及強化局地小部隊的抵抗力，往往使以

山岳防禦的防者處於絕對有利的地位。但因軍隊機動力的增大，使攻者易於實行迂迴，防者爲對抗之，就要延長和擴大陣地線，其結果，正面便陷於處處薄弱，予攻者築破其要點。因此山岳防禦的價值有再加檢討的必要。

現將山岳防禦的利害比較，列表如次：

| 戰術的利害  | 戰略的利害   |
|--|---|
| <p>(利) (1) 可以強化局部的抵抗<br/>(2) 可使攻者的行動困難，並妨害其交通</p> <p>(害) (1) 爲轉取攻勢，從後方進出前方，則缺乏道路<br/>(2) 對於地方的狀況，及敵情等的展望不能自由<br/>(3) 被敵迂迴，則退路有被截斷的危險</p> | <p>(利) (1) 山地一般具有獨立性，若佔領之，則不易被攻陷<br/>(2) 山地的特性可以在其邊緣俯瞰廣大的地域，且山地內部，敵因搜索困難，足以使我企圖<br/>(3) 發生在接續山地的地方，對於戰略亦能發生支配的影響<br/>(4) 戰術具有柵欄的價值，既可使敵兵力向橫的方向分離，且以惡劣的道路及季節等，又可使敵兵力向縱的方向分離<br/>(5) 妨害攻者的交通線，使其給養困難</p> <p>(害) (1) 爲對抗敵的迂迴，要擴大陣地正面，其抵抗則爲被動的<br/>(2) 我交通線易受敵迂迴部隊的脅威</p> |

要之，山岳防禦不論在戰略上或戰術上均不利於企圖決戰的。但對於次要的任務及目的上，

山地則可增強我戰力，能耐強暴的戰鬥。

## 二、山岳防禦的要領

山岳防禦的配備方法有兩種形式：

(1) 爲險峻傾斜地的防禦

(2) 爲狹隘溪谷地的防禦

溪谷防禦縱不能直接配備於山背時，亦可利用整個山地爲防禦手段。

故一般山岳的高度愈大，則設防愈困難，其效用亦愈大。反之，則足以增大我退路易被截斷的危險。

此等防禦，其兵力通常係分割配備於各部份而實行戰鬥的。

山岳愈險峻，則左右聯繫愈困難，兵力分割的程度亦愈大。故非強化各障地之戰鬥力的獨立性不可。

## 三、關於山岳攻擊

關於山岳防禦已如上述，至於山岳攻擊有以決戰爲目的而行的場合，亦有當爲次要的目的而行的場合，茲就此兩場合來研究，可得如次結論：

(1) 以決戰爲目的時，則一切障礙於攻者有利。

(2) 在次要的戰鬥上，一切障礙於攻者不利，惟在不得已時可行之。

這個結論，一看即知錯誤。惟見於戰史上山地的會戰，其極極的勝利，結局恆屬於攻者（如一七九五、九六、九七年的意大利諸役戰）。



山岳攻擊的要領，概屬戰術上的問題，次述及與戰略有深切關係的幾點：

- (1) 在山岳地帶，要以廣大的正面前進，惟不易作適時的縱隊分割。
- (2) 對敵廣大的防禦線，則集結我兵力，擊破其翼側爲有利。
- (3) 迂迴極爲有利，其目標要指向於截斷敵交通線。

## 二 河 川

### 一．河川防禦的價值

河川與山岳地帶同屬戰略上柵牆的一種，足以增大防者相對的抵抗力。在相對防禦上的河川，正面較山地爲堅固，惟因缺乏柔軟性，突破一點時，則河川的整個防禦組織立呈崩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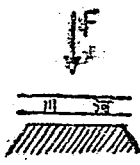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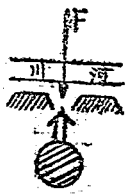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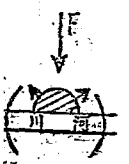
在決戰防禦上，河川較山岳防禦易於利用來遂行卓越的作戰計劃（山岳則不適於決戰）。

但河川與山岳同爲險要，且同有誘惑性的地形，容易欺騙敵人，使爲錯誤的處置，而陷於苦境。

### 二．河川防禦的要領

- (1) 河川防禦作戰，河川防禦，須依左列目的而施行之：
  - (A) 以主力作絕對的抵抗——決戰防禦。
  - (B) 單作偽裝的抵抗。
  - (C) 以一部兵力（如前哨、分遣支隊等）作相對（比較）的抵抗。

為達成此等目的，防者要實施直接配備，間接配備，及敵岸的直接配備。

| 區分     | 一般的要領   | 適用的條件  | 配備上  |
|--------|---|--|--|
| 直接配備   | <p>直接配備於河岸，以妨害敵的渡河</p>           | <p>(1) 水量豐富的河川<br/>(2) 利用河川而行持久戰</p>               | <p>(1) 直接在河川的近傍行集中的配備<br/>(2) 長大的河川</p>          |
| 間接配備   | <p>相當隔離河岸而集結主力，乘敵半渡，出以適時的攻擊</p>  | <p>(1) 含有較小的河川及斷崖的河川<br/>(2) 決戰防禦</p>              | <p>(1) 不配備於河岸的全線，而限制防禦的全線，須集結而配備於河川若干距離</p>      |
| 敵岸直接配備 | <p>在敵方河岸，佔領不可攻的障地，以妨害敵的渡河</p>  | <p>(1) 富有水量的廣大河川<br/>(2) 可用為以上二種防禦的(直接與間接)補助手段</p> | <p>(1) 在敵岸佔領不可攻的障地<br/>(2) 威脅欲渡河之敵的交通線。但我交通的</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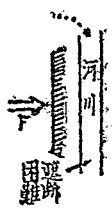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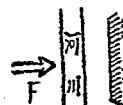

| 弱點   | 的注意  |
|--|--|
| (1) 陷於單線式配備，則易被突破<br>(2) 對迂迴的抵抗力小<br>(3) 對於翼的據點不易發見<br>(4) 為擊滅敵人而出不易 | (3) 考慮河川的狀況<br>(4) 破壞渡河工具<br>(5) 注意河川兩岸要塞的利用 |
| (1) 易使戰鬥力過於分散<br>(2) 不易發見敵的真渡河點<br>(3) 敵易實行陽渡河                       | (2) 準備的後方<br>(3) 轉為攻勢<br>(3) 兩岸的情況影響於配備的決定很大 |
| (1) 對優勢而果敢之敵，則防禦的效果較小  | 線亦有危險，故要注意其安全                                |

以上三種方法，又可當為牽制防禦的方法而利用之。因為此種大河不僅易用以欺騙敵人，且要求於攻者欲行渡河須有相當龐大的準備。

(2) 河川影響於國土防禦

凡含有大小各種溪谷的大河，縱不直接用以於防禦，亦可作為國土防禦上的天然障礙，具有特殊的價值。

(三) 渡河作戰

| 價 值   | 場 合  |
|---|--|
| <p>防禦軍於背後不遠的地點，佔有大河，且佔有多數安全的渡河點。爲掩護渡河點，雖被剽奪了少運動的自由，但戰略的背後，就中以交通線比在一般平地的會戰較爲安全。</p> <p>然陣地與河川的距離過大時，其交通線亦不太安全。</p> | <p>河川與戰略正面成平行的場合</p>  |
| <p>此種防禦的利益，可以威脅背控大河而前進的攻者交通線，關於利用河川的防禦，已如前述。</p>  | <p>同 上</p>            |
| <p>(1) 防者之利以河川爲據點，可以用向溪流入利</p> <p>(2) 攻者要放棄兩岸之一方而前進，或分兵防者則可用其全的渡河點，適時轉用兵</p> <p>攻者力可利河川之要，要考慮爲輸送用</p>             | <p>河川成直角而流的場合</p>    |

渡河作戰的弱點在於渡河之後，交通線受敵威脅，而致行動受束縛。如不顧慮此點，乃企圖決戰，或遇敵轉爲攻勢時，就要陷於極危險的境地。

成爲防者之利，就是乘我（攻者）的半渡而擊之，其抵抗却缺乏韌軟性，若我抱有澈底的意思及擁有優勢的兵力時，便可乘敵的弱點，有利地遂行渡河作戰。反之，我若缺乏積極的意志，則河川成爲有力的障礙，因而中止渡河。縱然完成渡河，亦將停止於河岸，不敢向前遠進。

渡河攻擊有兩種方法：

（1）出敵意表，由無配備的正面實行渡河的方法。

（2）敵前渡河，強行決戰的方法。

攻者爲謀渡河容易，常講求牽制渡河（如陽渡助渡），以分離敵之兵力，或乘敵配備缺陷之點而強行渡河等方法。

### 三 沼澤、氾濫

#### 一·沼澤防禦的特質

（1）除堤道以外，步兵不能通過的沼澤，比任何河川的障礙還要大。

（2）但與河川不同之點，是不易將敵的渡涉工具給予完全破壞（如敵所築的堤道等）。依上述兩特質而觀，沼澤防禦比河川防禦較帶有局地的及持久的性質。

#### 二·沼澤防禦的要領

沼澤防禦的方法，有直接配備，與間接配備兩種。

但沼澤因無河川的絕對障礙，故直接配備未必有效。

又，對岸配備，必須通過沼澤，因此，費時頗大，且背後交通線亦有被截斷的危險。

### 三．沼澤地帶的攻擊

對沼澤地帶，施行戰術的攻擊，特別困難，尤其在幅員廣大的沼澤，欲用砲兵掩護渡涉，亦不可能。

所以攻者對此沼澤地，務要出以迂迴方可。然在冬季，沼澤地帶則全無障礙，足以給予攻者以有利的機會。

### 四．氾 濫

氾濫的性狀，類似大濕地或大沼澤其影響於防，關係依當地的狀況而變化。又，成爲戰略問題上的大氾濫則不多。但表現於荷蘭戰史上大氾濫的利用，真的發揮着不可攻的價值。

## 四 森 林

森林的戰略價值，係依森林的性質而起重大的變化，茲分爲如下兩類來研究：

(1) 樹木稀疏、道路多有、可供通行的面積廣大的疏林（或譯植林）。

(2) 樹木繁茂、通過困難的密林。

### 一．利用植林的防禦

此種防禦必要置防禦線於森林背後，或極力避免之。若不避免之，而置防禦線於森林的背後，則須注意到我射界不受遮蔽，且容易誤傷我的配備。

## 二．利用密林的防禦

利用密林的防禦，分爲間接的配備與直接的配備。

(1) 間接的配備 即將軍隊集結於森林的後方，乘敵進入森林的隘路，乃卒然攻擊之，但敵可利用森林以行退却，欲殲滅之不易。

(2) 直接的配備 利用森林作直接的配備未必有利，縱在極難通過的密林，如爲敵小部隊所侵入，亦不會發生作用，正等於滴水的侵蝕堤防。

此外，森林亦可利用作爲民衆蜂起的據點。

## 三．森林地帶的攻擊

森林比河川與沼澤地，則無絕對的障礙力。如在面積不大、樹木不密的森林地，其中必有多條道路，可供突破之用，遂行有利的戰鬥。

但在森林蔽天的程度，則不便於攻者的作戰，尤以敵方小部隊不時的出擊，更足以威脅攻者的交通線。

## 五．國土的鎖鑰

以上係就影響於戰略上之各種地形的特質，加以簡單的探討，最後且就國土的鎖鑰之地形上

的概念給予一瞥。

十八世紀的兵學界，因過高評價高地的結果，遂以山岳的分水嶺，或大河的水源地帶，而足制他國死命的地點，稱為「國土的鎖鑰」。

此種思想，以拿破崙的出現而被打破，但在歐洲各國，此種思想久經流行了。

僅憑一地帶的佔領即足支配其全國的見解，已極荒謬。現今只有此種見解：假定一國有一個地方，如未佔領這個地方，而貿然侵入敵國即極危險，這個地方，稱為「國土的鎖鑰」。

即作為這種陣地特質的要件，可列舉如右：

- (1) 此陣地所配備的戰鬥力，可依地形之助，而增強其戰術上的抵抗力。
- (2) 足以給予敵交通線重大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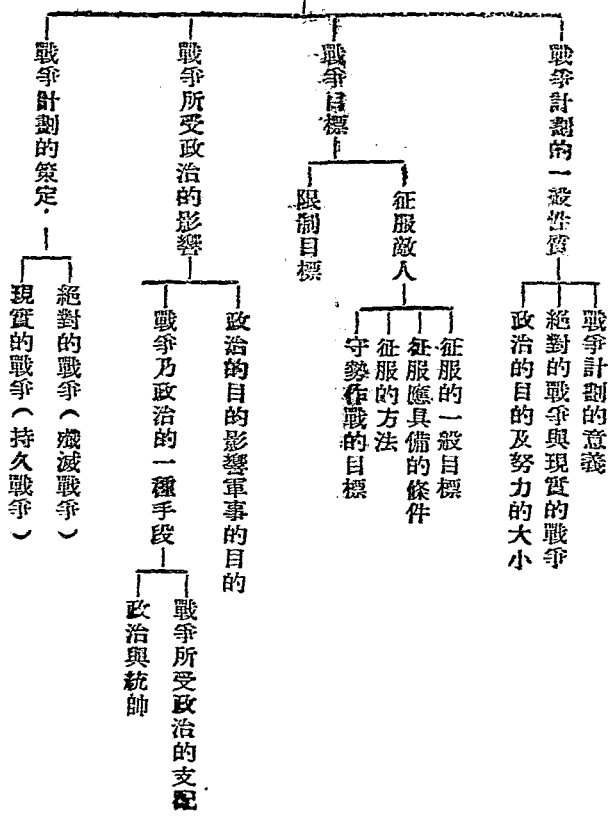
(註) 克勞塞維慈在本章的論說，主要的係就西歐各國的國土、地形來解說，關於地形，尤以雄大的東方作戰地，又當另作觀察。

廣漠不毛的原野，大沙漠地帶，大積雪地等可供作研究的對象頗多，且表現於國土接壤的關係上，又不像西歐諸國的狹小密接。尤以近時各種戰鬥兵器的進步和發達，對於此等地形又給予特殊的戰略價值。詳且留待將來研究。



第八篇 戰爭計劃

# 戰爭計劃



# 第一章 戰爭計劃的一般性質

## 一 戰爭計劃的意義

凡戰爭開始之先，必須檢討戰爭的意義及目的，以策定作戰計劃，及確定戰爭遂行的方針，必要手段的範圍與所需力量的分量。

所謂戰爭計劃，係總括一切戰爭行為而成爲一種單一的行動，并確定戰爭終局的目的。

## 二 絕對的戰爭與現實的戰爭

策定戰爭計劃之際，先要把握着戰爭的性質。

戰爭性質的二重性，即絕對的戰爭與現實的戰爭（亦有譯爲理想的戰爭與實際的戰爭），它的哲學概念，於第一章中已加以研究，本章且就其內部的關聯而說。

|  |  |
|--|--|
| 絕對的戰爭  | 現實的戰爭  |
| <p>(1) 絕對的戰爭，其真理由上來認識之</p> <p>(2) 絕對戰爭是一種不可分的全體，而各</p> | <p>(1) 現實的戰爭，其真理性之根據，可從歷史中見之</p> <p>(2) 現實的戰爭係構成於各個獨立戰鬥的</p> |

個戰鬥的結果，對於本身無價值，僅與此全體相關聯始有價值。換言之，可作如左解說：

絕對戰爭

依各種互相作用而成立之戰鬥，成爲一個體系，有勝利的極限點的一個終局的結果

(3) 戰爭的遂行  
戰爭遂行時，開始就要對戰爭作一個全盤的觀察，爲將帥者於前進的第一步，就要決定一切處置的方針及應集中心力量攻擊的目標

結果，惟此等戰鬥前後所得的結果，毫無互相影響。

而絕對的戰爭，僅是一個終局的結果。反之，現實的戰爭的勝利是數個戰勝的總和

(3) 戰爭的遂行

戰爭遂行之際，於副次的各種利益中，如認爲有獨立的價值亦可追求之。此外的事，縱委之於事件的自然趨勢亦無妨害

右表所列舉此兩種戰爭思想係成立於相對立的觀念，實際上因各種事情的錯綜發生，實不易辨別之。而且當爲基本思想的絕對戰爭觀念，又須參照現實的諸事情而修正之。

故不論任何戰爭，非先觀察政治的諸勢力及諸關係的趨向，以把握其戰爭的特質及其輪廓不可。

在這個趨向上，戰爭的特質越近於絕對的戰爭，且戰爭的輪廓越影響及於交戰諸國的全部，將各階層均捲入漩渦時，則戰爭中各種事件的互相關係越緊密。故不考慮最終的結果（即戰爭目的的達成），簡直一步也不能行動。

### 三 政治的目的及努力的大小

(1) 戰爭上的努力係視彼我政治的要求大小而異，即在達成政治目的所必要程度之下而努力。

戰爭時，不易測定敵之抵抗力及依此而確定我的目的與手段。所以彼我所用戰爭的手段，亦因左列原因而不同。

(A) 彼我政治要求的大小不同。

(B) 彼我國家的形勢及諸關係的不同。

(C) 彼我政府的意志、特質、能力等的不同。

大凡戰爭之事，努力不充分者，不特不能成功，且會發生極積的損害，所以彼此皆要發揮優於敵人的力量，由此便成立一種互相作用。

而此種互相作用，雖可依於彼我的努力而達於最高度，現實上，政治的要求足以抑制此種競爭的意念，將彼我的努力停止於目的達成的程度。

(2) 戰爭手段範圍的決定

依於上述，可明瞭戰爭手段的範圍，自有一定的限度，欲決定手段的範圍時，則要考慮到左列條件：

(A) 彼我政治的目的。

(B) 彼我雙方的力量，及其他各種關係。

(C) 彼我政府及民衆的特質、能力、其他各國之政治結合的關係，及由戰爭所生之不可豫知的影響。

此等各種關係，是交錯而生的，却不易觀察和判斷。

試如拿破崙所說：「代數學上，若遇此種問題，雖以牛頓的碩學，猶有所躊躇」。故對此判斷而不錯誤者，唯有天才的慧眼始能爲之。

上述的戰爭目標及手段，不僅爲其當時的各種狀況所決定，亦爲君主、政治家、將帥等的智力與感情的特質所決定。

由是而觀，可知各時代的戰爭，各有獨特的性質，并受限制於獨特的條件，從而產生獨特的戰爭理論，但不要忽略了它的根本，常是由於戰爭的本質所決定，由其根本性質，產生戰爭理論的特質。

如左且就各時代的戰爭特質作一概述：

### 戰爭史概觀

| 年代 | 時代     | 戰爭的特質                              | 軍制 | 兵器 | 戰鬥法        |
|----|--------|------------------------------------|----|----|------------|
| 古  | 希臘諸共和國 | 此時的各共和國間以國士的多少，互相攻伐，以國士的自衛的，爲目的，因此 | 步兵 | 兵器 | 密集戰鬥(大集團戰) |
|    | 管      |                                    |    |    |            |
|    | 甲防     |                                    |    |    |            |
|    | 步兵     |                                    |    |    |            |
|    |        | 步兵係以白兵突擊爲主                         |    |    |            |

質性統一的劃計爭戰 章一第

| <p>中<br/>（紀世五第）</p>  | <p>代<br/>（止紀世四第）</p>  |                         |
|--|---|-------------------------|
| <p>封 建 君 主<br/>（一〇世紀—<br/>一三世紀）</p>  | <p>羅 馬</p>  | <p>亞歷山大大帝<br/>（馬其頓）</p> |
| <p>戰於人戰封起侯查<br/>爭集的鬥建，乘理<br/>目的國格，制各皇大<br/>的的鬥係度以帝帝<br/>不運寫以。騎的沒<br/>企動主腕但士無後<br/>圖，力當而力，各<br/>征因不與時確而各<br/>服之適個的立與耕</p> | <p>比行時行利寡羅<br/>的為，戰品弱馬<br/>大，跟爭與的國<br/>共遂着。同兵勢衰<br/>和完開造盟力弱，<br/>國成始國義，弱時<br/>古侵勢務僅為，<br/>今略強而為戰以<br/>無的盛遂戰</p>         |                         |
| <p>制 建 封</p>   | <p>義 主 兵<br/>（制兵孩義）</p>   |                         |
| <p>同</p>   | <p>投 擲 弓 戟 劍 攻<br/>石 鎗 矢 兵<br/>機 鎗 矢</p>  |                         |
| <p>個人戰鬥<br/>騎士（騎兵本位）<br/>個人格鬥的戰鬥法<br/>，極為幼稚</p>  | <p>「佛蘭克斯」<br/>將小單位部隊配成三<br/>戰列，又出以輕捷的<br/>運動，以破大集團的<br/>「列紀安」<br/>密集戰鬥（小集團戰）<br/>亞歷山大又將重騎兵<br/>使用於會戰隊次的兩<br/>翼，強行決戰</p> |                         |





| <p>世 · 近</p> <p>(降以紀世九十第)</p>   | <p>古</p> <p>(初紀世九十第至)</p>   |  |
|---|---|--|
| <p>拿破崙一世</p> <p>(法蘭西革命)</p>   | <p>七年戰爭</p> <p>腓特烈大王</p>  | <p>路易十四世</p>   |
| <p>行已在代兵喪國由</p> <p>決洞此制便民法</p> <p>戰察時揮均清</p> <p>，之代絕不算自西</p> <p>而，，對利了覺革</p> <p>席望拿的，備與所</p> <p>捲對破性戰兵殺所</p> <p>全敵崙質爭或兵形</p> <p>歐強早 遂募制</p> | <p>性，隊腓，徵兵</p> <p>質使，特以募數</p> <p>戰又烈建本雖</p> <p>爭以大設國寡</p> <p>接決王優兵少</p> <p>近戰用秀而，</p> <p>於為此訓練皆</p> <p>絕主領軍隊之</p> <p>對義軍隊之為</p> | <p>園超的質為要備給備</p> <p>不集幣一訓備制兵</p> <p>出中來完練兵度制</p> <p>政。實全制，度</p> <p>略但現統。度因更</p> <p>行戰國一諸而進</p> <p>動爭家國備產化</p> <p>的依權，家兵生為</p> <p>範然力用成必常</p> |
| <p>制兵徵</p>  | <p>右 同</p>  | <p>制兵備備常</p>   |
| <p>同</p> <p>右</p>   | <p>廢止弓槍</p> <p>等以</p> <p>鎗劍為主</p> <p>兵器</p>   | <p>槍 使</p> <p>劍 用</p>  |
| <p>兵砲</p> <p>的兵，用的法法縱</p> <p>獨的而拿軍國戰</p> <p>立集創難破採西術</p> <p>用團始的崙便散命</p> <p>法使縱橫廢兵中</p> <p>，戰戰棄戰，</p> <p>騎術術運術致</p>                         | <p>橫隊戰術</p> <p>為發揚</p> <p>生橫隊火力，便</p> <p>騎兵僅成爲補助兵</p> <p>種兵僅成爲補助兵</p> <p>腓特烈大王斜形隊</p> <p>次開名一時</p>                              | <p>梯隊戰術</p> <p>築城術發達，被用</p> <p>於野戰工兵獨立</p> <p>衛開名一時及攻城</p> <p>倉軍艦的給養係依</p>   |

(註) 窩坂 Vauban 為法國十八世紀砲兵工專建築家。

| 兵制                        | 兵制的採用原因   | 價值  |
|---------------------------|---|---|
| <p>商業都府兵制<br/>小共和國備兵制</p> | <p>(1) 為保護商權<br/>(2) 人口寡少，體力亦不强壯<br/>(3) 重金思想</p>   | <p>戰時備兵素質的不良</p>  |
| <p>常備備兵制</p>              | <p>(1) 軍隊要有訓練<br/>(2) 外國人的危險<br/>A. 減少兵數，保存本國<br/>B. 防止自國人的叛亂，及其他危險<br/>C. 不致影響本國人民的生產工作<br/>(3) 重商思想</p> | <p>(1) 缺乏愛國的熱情，信賴者<br/>(2) 預備役，後備役招募的困難性<br/>(3) 年齡素質等的不一</p> |
| <p>民兵制</p>                | <p>(1) 要有愛國的熱情<br/>(2) 增大兵數</p>   | <p>(1) 以很少的費用，戰時可以召集大眾<br/>(2) 訓練不精</p>                       |
| <p>徵兵制</p>                | <p>(1) 為謀經濟的節省，并求訓練的提高到國民皆兵思想</p>   | <p>(1) 產生徵兵頂替法及逃避兵役<br/>(2) 將校地位的貴族化</p>                      |

## 第二章 戰爭目標

戰爭的目標，其概念在征服敵人。

但爲征服（原譯「剷滅」）敵人，我必要有無形有形的優勢，或積極敢爲的精神，若不具備此等條件，則戰爭的目標自受限制。

### 一 征服敵人

#### 一·征服的一級目標

爲征服敵人，未必佔領敵國的全部。

試觀戰史，常以下表的各種因素而導致戰爭的終局。

戰爭的終局，未必以一般的原因來確定，突然其來的事件誰亦不知其中含有特別的原因，有完全不成話的許多精神上的原因，尤以有時似乎歷史上逸話般的瑣細事變與偶然，對於戰局的解決，往往予以決定的影響。

故吾人要看穿了交戰兩國的主要關係，尤其勢力及運動中心的重點，然後集結全力而向其突進。

| 戰爭結束的要因         | 戰 例  |
|-----------------|--|
| 佔領敵國的首都而結束戰爭的場合 | 一七九二年之役，同盟軍若佔有巴黎，則對革命黨的戰爭，將告終結<br>一八一四年、一八一五年，拿破崙的軍隊既被消耗之後，故一經佔有巴黎，便解決一切                                   |
| 殲滅敵軍而結束戰爭的場合    | 一八一二年於莫斯科佔領前，因未能殲滅俄軍，雖佔領其首都，亦不能使戰爭終結<br>一八〇五年拿破崙殲滅奧軍，佔有維也納，奧大利三分之二，但以俄軍的存在，依然未能屈服奧軍<br>於是遷於奧斯特里齊的一戰，方能決定戰局 |
| 擊破同盟軍而結束戰爭的場合   | 一八〇七年與俄普同盟軍對抗的拿破崙，已席捲普魯士全土，但在乎德利關於予俄軍嚴重的打擊前，尙未能決定戰局  |

而此勢力的重點，因其場合的不同而互異，今就其主要的述之如次：

(1) 軍 隊——亞歷山大、考斯道夫、查理十二、腓特烈大王的勢力重心在彼的軍隊。故軍隊的潰滅，即為彼等生命的告終。

(2) 首 都——一國內訌而陷於四分五裂的場合（例如一七九二年的巴黎）。

(3) 同盟的軍隊——小國依存強國之同盟軍的場合(如一八〇五年的奧大利，及一八〇七年的普魯士所依賴俄軍的救援)。

(4) 同盟國利害的集中點——結合數國為同盟的場合。

(5) 首領人物及輿論——在民衆蜂起的場合。

即征服的一般的目標，應擇此重點而指同之，依此而予敵以澈底的打擊，使其得不到恢復均衡的餘裕，若分階我的戰力，向敵全體的大要部份而積極努力，是用兵上所最忌的。

## 二、征服敵人應具備的條件

為征服敵人，我軍必須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 我戰鬥力龐大 我戰鬥力不特足以取得決定的勝利，且要保持勝利，使敵無恢復均衡的餘裕。

(2) 我政治處於有利地位 為使我的政治情勢有利，就要勿因戰勝而產生新的敵人，並要於最初澈底打倒敵人。

(戰例) A 一八〇六年法蘭西侵入普魯士時，雖有俄軍的相對峙，但亦不礙於對普魯士的征服。

B 一八〇八年西班牙戰爭，法蘭西雖遇英吉利的抵抗，終能完成對西班牙的征服之功。

C 但一八〇九年對奧大利的戰爭，因法軍在西班牙已受重大的損耗，只得放棄之。

三·征服敵人的方法

爲欲征服敵人，必要對敵作疾風迅雷的攻擊，使敵沒有喘息的機會。過去往往有人以採取逐次的攻擊爲有利，實屬荒謬。這個荒謬的原因，係基於戰爭之力學的考察所致。即「以一定的力，可以完成一定時間的事，若以二分之一的力，費二倍的時間，亦可完成之」。但在戰爭上，這個原則是不通的，因爲時間的餘裕不僅可恢復敗者動搖的心理，使敗者取得同盟國的援助及其他的結果，且可使勝者的優勢與時俱失，敗者的戰力與時俱增。

此外，尚有當爲有利於逐次攻擊的方法，列舉如左：

| 利於逐次攻擊的理由                               |  | 批 | 判 |
|---|--|---|---|
| (1) 攻略在侵入途中<br>的敵要塞                     | 對敵要塞或應攻擊或應包圍，或僅行監視，要看當時的特殊情況而決定。自然對於不足爲我妨害的要塞亦可拖延正式攻城的時間 |   |   |
| (2) 積存必要的補給<br>品                        | 倉庫於駐軍之際，雖屬必要，但在行軍之際，則無必要。自然可以「因糧於敵」                      |   |   |
| (3) 在必要地點（如<br>倉庫、橋梁、陣地等）<br>設防防禦<br>工事 | 都市及陣地的工事，不用軍隊亦能完成之。但不能因此駐軍而停止前進                          |   |   |

上面所述在攻勢作戰中的如何休息停頓，決不是勝者之利，反會導致成功沒有確實的保證。故欲征服敵人，必須速戰速決，出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攻擊。

四·守作戰的目標

守勢作戰的直接目標雖屬保守，但律之前述守勢作戰本質的觀念，凡要打倒敵人，非伴着轉移攻勢不可，換言之，要想打倒敵人，先取守勢的形式，一俟我戰力的優越，必須毅然轉移為攻勢。就一八一二戰役的一面而說，可以看出俄軍係先取守勢的形式而開始作戰，一至法軍的戰力消耗殆盡，方突然轉為攻勢而打倒之。

## 二 目標的限制

在對敵征服的不可能時，則戰爭目標自受限制。

此時軍事目標的對象，有如左兩種：

- (1) 佔領敵國土的一部份
- (2) 確保既佔領土地以待好機

(4) 許可冬季及憩息營中之軍隊的休息

我方的休息，對敵更給予有利的休息

(5) 期待翌年的增兵

新兵力的期待，不限於攻者，防者亦然

而採取此種限制目標時，究竟應選擇攻守的某一手段（即應攻或應守），這是決定於彼我的政治情勢，不是決定於彼我兵力比率的關係。

蓋一小國與他大國交戰時，係根據左列三種條件而決定攻守：

- （1）豫測將來於我有良機的到來時——取守勢。
- （2）豫測將來於敵為有利時——取攻勢。
- （3）豫測將來彼我俱困難時——取有積極理由的攻勢。

## 第三章 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

### 一 政治的目的影響軍事的目的

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很大。戰爭的本來性質雖為征服敵人，但往往中途便告停止，這是由於政治支配了戰爭的遂行。

#### （1）同盟國間的政治影響

（A）一國與他國締結攻守同盟以為援助時，但所得的援助必有個限度，他國決不會放棄本身的利益而認真援助之。

縱觀歐洲歷來的政治關係，通常所謂同盟僅限於戰時的供給若干兵力，且這些軍隊係用本國



的指揮官來統率之，行動常受限制，自不相與徹底實現征服敵人的作戰目標。

(B) 雖當兩個國家切實協同對敵作戰時，其中必有一方無意於積極協力，以征服敵人，先考慮本國的危險與可得的利益，然後出兵相助，正類似商業交易，不使資金遭受意外損失，在這種場合，軍事的目的全受政治影響以至支配。

#### (2) 單獨遂行戰爭時的政治影響

單獨遂行戰爭時，政治的要求對軍事的目的亦有很大的影響。

我軍對敵要求犧牲較小之時，則我戰爭的目的亦小，自無須作最大的努力。

戰爭的動機如此微弱時，則戰爭的本質，如互相作用、競爭、猛烈性、無拘束性等完全消失，彼我兩軍俱不冒險，僅運動於極狹隘圈內，極其量亦不過以恐嚇手段，對付敵人，使有利於外交談判，以結束戰爭而已。

由上而觀，緩和軍事動作之激烈性的力量（即政治要求）愈強，則彼我的動作愈為被動，不活潑，消失戰爭的本來性。

### 二 戰爭乃政治的一種手段

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如此其大，可以說「戰爭係以他種手段而行政治的繼續」。即在此場合的政治，係用外交的文書來代替台戰的遂行。

#### (1) 戰爭所受政治支配

故戰爭是政治的一種手段，而不是獨立的。

於此令我想起從來所謂：「戰爭雖起於諸政府及諸國民的政治關係，但戰爭一經爆發後，則此等政治的關係便告完全中止，表現全然相異的狀態」。但從大局而觀，此等政治關係，在戰爭期間係繼續至燦和為止。固然兩國間外交文書的往復中斷，亦所難免，但不能視為兩國的國民及政府間的政治關係因此而斷絕。更詳言之：

(A) 以戰爭的基礎來確定其一切方向的對象，例如本國及敵國的兵力，兩國的同盟者，兩國的國民性及政府的性質等，都帶有政治的性質。

(B) 現實的戰爭，不是為戰爭的本質所規定，激烈地進行，一到中途，便為政治所支配。

(C) 故戰爭不是獨立的，乃為政治的一部份。

## (2) 政治與統帥

當策定戰爭計劃時，主要的與其以軍事為着眼點，不如以政治為着眼點。因為戰爭是政治的一種手段，而決定戰爭指導，及戰爭遂行的主要方針，當然屬於政治。

但世人往往說：「政治於戰爭係給予有害的影響」，這樣的加以非難，大概由於政治對於軍事的要求，無從實行，或誤用軍事的手段所致，倘若政治正確的話，則不應有此非難的存在。

故為使戰爭達成政治的目的，政治適應於軍事的手段，則政治家對軍事要有正確的理解與洞察力。軍事與政治如由一人所主宰時，則最高統帥必須加入內閣，參預一切大事的決定。

這樣，戰爭計劃上，便表現着政戰兩略的有機結合，軍事與政治的利害成爲一致與融和。

## (附說) 戰爭上政治與統帥的地位

戰爭上政治與統帥的地位係依於戰爭的性質而異。殲滅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極微，持久戰爭上，政治却代替了武力，成爲戰爭指導的主體。但不論在任何場合，政戰兩略的一致，乃戰爭遂行的不可缺的條件，而以依最高的意志統一此兩者爲理想。

現且介紹石原莞爾中將戰爭論的口述一節於下，以供參考（文責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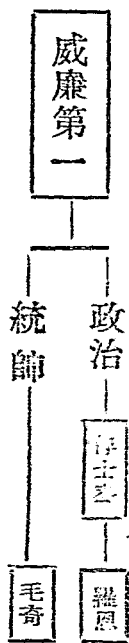
### (政治與統帥)

日本信長、家康等是政權在握者，又爲統帥。普魯士的腓特烈大王是君主，又爲統帥。在這種場合之下，軍事與政治統轄於主權者，自無若何矛盾。自拿破崙以降，君主不兼統帥，現實上，形成政治主宰者與統帥實行者的分立，於是便發生關於統帥權的問題。

德皇威廉第一爲一純粹的武人，初以皇弟的資格，歷任團長，後卽皇位，故在彼的場合，既爲君主，又爲統帥。當時參謀總長的地位極低，隸屬於陸軍大臣之下，其階級較軍團長爲低，故關於統帥的事宜，非經陸軍大臣之手不可。這一八一六年普奧戰之際，關於統帥的事宜，始許其直接向威爾第一上奏。

在普奧戰爭的當時，內閣總理大臣爲俾士麥，陸軍大臣爲羅恩，參謀總長爲毛奇。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參謀總長在形式上已脫離了陸軍大臣的隸屬關係，事實上統帥

已與軍政相對峙而獨立起來，此際固於統帥的獨立，在羅恩與毛奇之間發生爭執，但以英主的威廉第一巧為調和之，處理之，遂使統帥與政治的完全一致，因而收獲普法戰爭輝煌的戰果。



迄威廉第二即位，因缺乏軍事的智識，遂將統帥的大權全交於參謀總長，政治與統帥以完全分立的姿態，迎接歐洲大戰。

於此，在歐洲大戰初期，德軍對法作戰全由參謀本部的獨斷專行，不受政治的制肘，而收決定的效果。但自瑪因河戰後，戰爭的性質變為持久戰爭，使統帥的價值降低，政治的價值增大，畢竟德國因未樹立適當的政略，遂遭慘敗。反之，同盟國方面，在大戰初期因受政治的左右，致在國境會戰大敗仗，此後入於持久戰爭的階段，法有克雷孟梭、英有路合喬治等大致治家的出現，巧為指導政戰兩略，遂收最後的勝利。

## 第四章 戰爭計劃的策定

當策定戰爭計劃之際，必須把握着戰爭的性質，儘量使其適合之。

持久戰爭上要明確地假定戰爭的目標，并精密而巧妙地運用政戰兩略，以達成目的。殲滅戰爭係以絕大的武力，一舉而殲敵死命爲要着。

戰爭的性質不問是否持久，又不洞識政戰兩略的適用範圍，致陷國家於危殆，或對於企圖殲滅敵人的戰爭，不知武力價值的絕大，而受政治的制肘，致功虧一簣，見於戰史，不知多少。克勞塞維茲對此兩種戰爭有明確的認識，卽以此而說明戰爭計劃的特質。

### 一 絕對戰爭

以征服敵人爲目標的場合，作戰計劃必須基於上述兩個根本原則而立案。

第一、集中我的兵力。

第二、遂行神速的作戰。

### 一、第一原則的研究

(1) 探知敵兵的重心，極力使其還元於單一重心。至決定能否將敵兵力還元於單一重

心，要注意如左各點：

(A) 敵軍的政治聯繫是否確實 即敵軍係由一君主之軍隊所構成，或為聯合的同盟軍。

(B) 敵在戰場上所表現的情況 敵之兵力集合於同一戰場，形成一個軍隊時，其重心最易明瞭，但在同一戰場的敵兵力屬於各國的軍隊時，及敵兵力配置於隣接戰場時，其重心不易明瞭。但對某一部份加以決定的打擊，其他部份便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戰場彼此間的隔離很大，其間如夾有中立地帶與山岳等，則難將敵之重心還元於一點。

(2) 對重點則集中我戰力

對敵重點務要徹底集中我兵力而攻擊之。於次要作戰可以獲得重大的利益時，亦不妨分散兵力。但此際我的兵力要比敵具有絕對的優勢，於主要地點方不會發生重大的危害。

此外，可將我戰力作分散使用時，有如下的理由：

(A) 戰鬥力的基礎原已配置分散時

同盟軍的基礎配置係由同盟諸國的位置而定，在這種場合時，如將兵力集結於一地，反為不利。

(B) 分進可收更大的戰果時

採取集中形前進時，以截斷敵之退路而殲敵為有利，另一面却有被各個擊破的危險性，欲斷行之，攻者固要有達成此目的之充分的戰鬥力，尤以精神力更要優越。

(C) 戰場廣大時

戰場廣大的場合，為確保我勢力圈，掩護退却，必須擴大我的正面，但此際對主要地

點的前進，不可受對次要地點的前進所影響。

(D) 爲謀給養的容易化時

即對敵重點，而集中戰力，以攻擊之，乃爲殲滅行爲不可缺的要件，但兵力的分割須爲給養條件所許可。至拘泥於從來的習慣，與兵力的幾何學形式等，企圖分割兵力，必生重大的危險，已不待說。

(3) 副次作戰價值的決定

從事作戰，不能集中戰力於主要行動時，就會發生副次作戰的次要行動。

此際爲了副次作戰（或譯次位作戰，下簡稱副作戰），則以不受主作戰所控制爲緊要。假令在此二正面（即正副作戰的兩正面）不能同時遂行戰爭時，則以選定某一正面的一個重點爲緊要，所以此主副兩種作戰的遂行要注意如左各點：

(A) 主作戰正面取攻勢，他方面則宜取守勢。

(B) 用於副作戰的兵力，務要節約，並利用最大的抵抗形式。

要之行使於副作用的戰鬥力，務須極力節約之，在主作戰方面，非企圖將敵澈底擊滅不可。

## 二、第二原則之研究

(1) 向目標直進

徒費時間于無用的迂迴上，乃爲力量的濫費，這是戰略的原則所不容許的，故以向目標前進爲理想。

(2) 對敵主力強行決戰

爲進行神速的作戰，必須求敵之主力而強行決戰。然此在敵國境附近獲勝較易，若深入敵國內則獲勝較難。且其成果，前者比後者爲大，且帶有決戰的性質。至欲對敵主力強行決戰，以用包圍攻擊、側面攻擊等方法澈底捕捉敵軍爲有利。而此必要的兵力與攻勢方向的決定，便是作戰計劃的根本問題。

(3) 斷行澈底的追擊

在會戰上欲取得勝利，係以主力斷行迅速且作不間斷的追擊爲緊要。

此際要特別注意的，如對於要塞的攻略而徒費時間，或在未成功的次要地點而將戰力分離。固然繼續追擊，足以增大攻者的危險，惟將帥認爲尙未消滅當面之敵，非加速追擊不可。

倘若考慮背後的危險，而擴大了左右的配備，可視爲攻者的突進力已達極限，防者已自拔於遁走的狀態，而準備新的抵抗了。

要之，征服敵人的企圖未絕，則非繼續向敵作果敢的追擊不可。

### 三、關於次要行動的研究

以征服敵人爲目標的主作戰行動，已如前述其次再就由此所生的副作戰行動，作若干觀察。

(1) 負有次要任務的軍隊，則以個別給予獨立的任務，向共同目標突進爲緊要。

此際要切戒牽制各部隊的行動，並喪喪其活動力，因爲這樣，足使各部隊的行動發生躊躇遲遲，優柔不斷等惡果。



又，從來攻者欲佔幾何學上形狀的優越，而統一行動，但較不如在各個地區顧慮其到實際的  
 成果，更足予我們有利的結果，這是不可忽略的。

(2) 各部隊所担當任務，務須適切

(A) 軍隊的適切使用法，以所遇時機的不同而異。

(a) 與其他各國共同作戰的時機

(b) 同盟軍為我援軍的時機

遇此兩時機，要考慮到：各方面軍應由各國官兵混合配屬之，或應獨立使用之的方法。

|                |   |
|----------------|---|
| <p>混 合 使 用</p> | <p>(1) 條件<br/>                 A. 同盟諸國有共通的利害。且極親密<br/>                 B. 各個政府俱抱有絕大的犧牲精神</p> <p>(2) 利害<br/>                 (利) 各個指揮官雖有利己的立場，亦不妨害於戰略<br/>                 (害) 各部隊戰鬥力的結合薄弱</p>             |
| <p>獨 立 使 用</p> | <p>(1) 條件<br/>                 A. 不合於上述諸條件時，可作獨立使用<br/>                 B. 欲獨立使用援軍時，通常係使用於從屬的任務</p> <p>(2) 利害<br/>                 (利) 各部隊的團結鞏固<br/>                 (害) 各國指揮官若站於利己的立場，以利害為主，則難期真正的協同</p> |

由上而觀，若為條件許可，則以混合使用比獨立使用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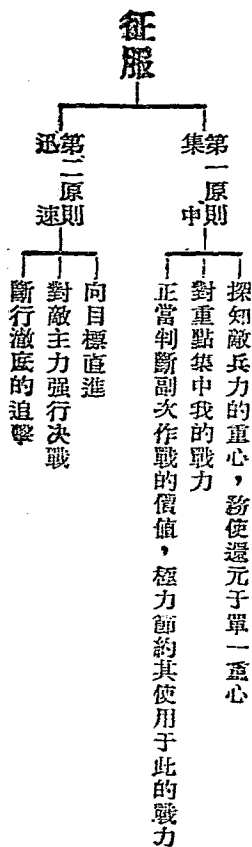
一八一三年的戰役，俄軍以最強的戰鬥力參加同盟軍，又把指揮權交於普奧兩國指揮官，即其範例。

(B) 將帥的任用，及軍隊使用方面的選定

任用將帥，必須深明其性格，而委以適宜的任務。

相當次要任務的將帥，以具有豪邁而果敢的性格為宜，這種人物，足以應付困難的戰局，毫不遲疑，向着目標突進。又，決定將帥及軍隊應使用於某一方面，則參酌其特性與地方狀況。例如常備軍（優秀部隊）、慎重的老將軍適宜於廣闊平原地方，民兵、武裝的民衆、少年氣銳的指揮官適宜於森林、山岳、隘路等方面。援軍則以其活動於饒裕的地方為有利。

### 絕對戰爭之戰爭計劃的策定要領



## 一一 現實戰爭

### 一、限制目標的攻勢

#### (1) 攻勢的目標

征服敵人的企圖不能實現時，則攻勢的目標要以左列的目的，指向敵國土地一部的佔領。  
 (A) 爲使敵國力的衰弱(因而衰弱其戰鬥力)，而增我國力(而增大我戰鬥力)。  
 (B) 締結和約之際，以佔領敵之省縣作爲我的純利。  
 於此要注意的，佔有土地的地理關係，足以減耗我的戰鬥力。

|   |   |
|---|---|
| 地理關係的有利場合   | 地理關係的不利場合   |
| (1) 佔有的土地(環繞我國土或接壤的土地)可作爲我國土的補足部份的場合<br>(2) 佔有的土地位於我所用主力的方面 | (1) 佔有的土地夾有敵國省縣的場合<br>(2) 地形對我軍作戰不利的場合<br>在這種場合，不僅使會戰難以勝利，且會發生未經會戰即須撤退的事態 |

#### (2) 目標假定的要件

欲假定攻勢的目標，必須考慮左記各要項：

(A) 佔有的土地可以繼續駐軍否？

(B) 一時的佔有（侵略、誘擊），可以充分補償損耗否？

(C) 對敵之攻勢，我能保持優越否？

要之，以確認我戰力的攻勢極限點，不陷於危殆為要緊，此外，敵企圖侵略我省縣時，自非將彼的作戰與我的作戰，比較其重要性，及檢討其利害得失不可。

(A) 彼我省縣的價值同一時，一般我領土被敵侵入所受的損害，比我佔領敵國領土所得的利益為大。

(B) 保持本國領土，通常較易實行。

(C) 本國領土的喪失，僅得若干補償，則不能抵消其痛苦。

這樣攻者愈有由攻勢，轉為從事防禦於無直接掩護地點的必要。

要之，帶有限制目的之攻勢，一般不易使兵力平均化，集中於某一時間，某一地點。

如在殲滅戰爭上，其結果，兩軍不發生主力的衝突，僅在各地點返復於小衝突。

## 二．限制目的的守勢

不企圖殲滅敵人的守勢作戰，係以使敵戰力消耗疲弊，成立媾和為目的。

此種結果，乃由於防者的頑強抵抗，與外部政治情勢的變化（同盟的結成、離散等），而防者作戰的一般目標即期待於此實現。

防者的抵抗方法有兩種形式：

### (1) 消極的抵抗法

防者務必固守於其所在地，以保全戰力，並取得時間的餘裕。

防者的戰力一有餘裕時，即宜實行對敵侵入、誘擊、及攻擊其孤立要寨等，以取得利益。

（戰例）一七五八年以降的腓特烈大王之作戰，即其代表。

大王常集結兵力於要點，而在於被威脅地點，巧施內線，機動的作戰，極力迴避會戰，若有機會僅試行小侵略，以圖節約自己的戰力，並使敵陷於疲勞困憊。

（2）積極的抵抗法

以積極的意圖，求得彼我兵力的均衡，其有效方法，便是國內退軍。

（戰例）一八一二年俄軍對拿破崙作戰即屬此。固然俄國爲本作戰的遂行，實冒莫大的犧牲與危險，却換來擊滅五十萬法軍的大戰果。

### 三 對法作戰

最後克勞塞維慈想定以奧大利、普魯士和日耳曼聯邦（或譯德國同盟）荷蘭、英吉利相聯合，以對法國西戰爭，並就其作戰計劃，加以論證，茲將其大綱列之如左。

### 作戰計劃大綱（參照要圖）

(1) 戰爭性質——以征服敵人爲目標的攻勢作戰。

(2) 國際關係——想定俄國爲中立國。

(3) 戰爭目標——以一次至數次的會戰擊破敵軍，奪取巴黎，將敵殘兵驅逐於羅亞爾河的南方地區。即對法作戰的重心，在巴黎與軍隊。

(4) 主副作戰——主作戰正面

(A) 北方方面軍——布魯塞爾、巴黎

(B) 南方方面軍——萊茵上流地方——特羅伊——巴黎或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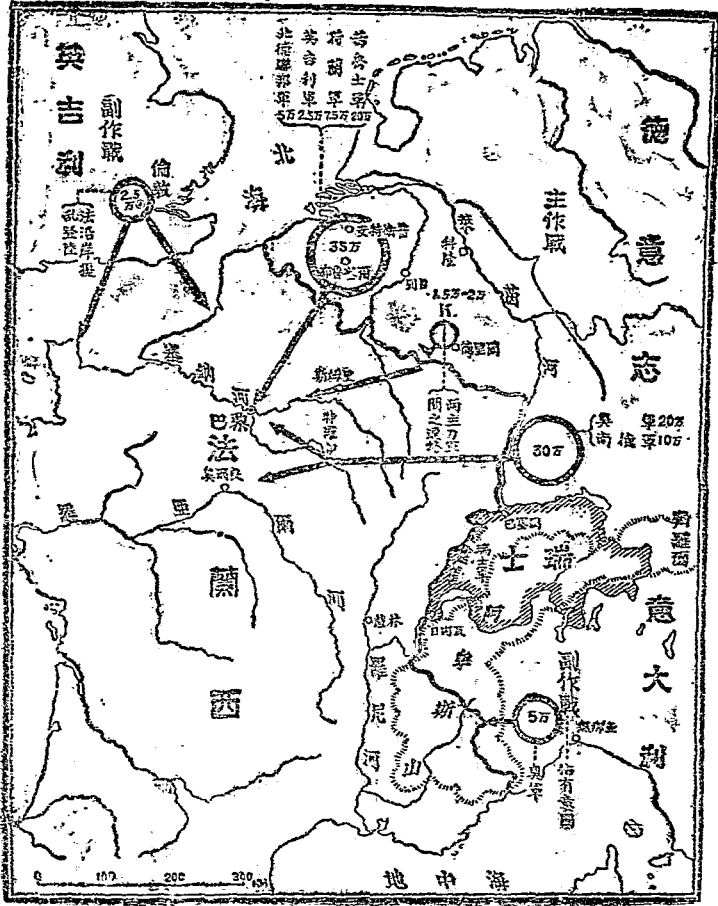
爾良

副作戰正面

(A) 意大利方面軍

(B) 法領沿岸攻擊軍

# 對法作戰計劃要圖



## 結 論

克勞塞維慈的戰爭論係根據對腓烈大王戰史的研究，及拿破崙戰爭的寶貴經驗，並由於研究歷代戰史而成，已不待說。

這個性質全異的兩種戰爭（即絕對的戰爭與現實的戰爭），遂行於僅僅半世紀之間，指示吾人以戰爭的兩面性，竟為克氏慧眼洞悉無遺，遂得完成他這一部不朽的名著。

次就這兩種戰爭的本質各點，從歷史的觀點上加以比較考究，我想：亦可藉以明瞭本戰爭理論的依據吧。

正如次表所示，腓烈烈大王時代含有持久戰爭之軍事的政治的諸要素，拿破崙時代，具有殘滅戰爭之必然的諸性質。

拿破崙正當當時的將帥拘泥於舊式兵術，不能越出持久戰爭一步，乃獨能洞悉把握着戰爭本質的變化，並創造新戰爭方式，可見他偉大的天才了。



定策的劃計爭戰 第四節

| 政   | 軍 力 價 值                                       |  |   | 戰爭性質      | 區分    |
|---|---|--|---|-----------|-------|
| 動 機   | 發 給   | 法 戰  | 制 兵   |           |       |
| 君主戰爭<br>(僱兵)<br>君主之利<br>(政府)<br>國民感情弱<br>↓<br>機動微弱<br>治、安協        | 倉庫供給<br>↓<br>機動力限<br>兵力限制<br>↓<br>早終了         | 軍隊戰術<br>↓<br>運制(集國)<br>損害(兵力)困難<br>↓<br>威力限制會戰                 | 常備儲兵制<br>↓<br>高 價<br>逃 亡<br>↓<br>迴避會戰                                 | 持久戰爭 (現實) | 勝特烈大王 |
| 決解治政  | 分 充 不 揚 發 的 力 武                               |  |   | 殲滅戰爭 (絕對) | 拿破崙   |
| 國家戰爭<br>(徵兵)<br>國家之利<br>(民族)<br>國家的感<br>↓<br>戰爭機動<br>的強烈感情<br>的治爭 | 徵 發<br>↓<br>機動力增<br>兵力增大<br>↓<br>底作戰有激<br>可 能 | 縱隊戰術<br>↓<br>存損(軍團)<br>決害(獨立)戰<br>減少(戰容)兵<br>力(力)保<br>↓<br>威力戰 | 徵 兵 制<br>↓<br>國民的自<br>覺 容 易<br>補 充 負 担<br>國 民 自 覺<br>輕 容 易<br>會 戰 主 義 | 殲滅戰爭 (絕對) | 拿破崙   |
|   | 大 絕 揚 發 的 力 武                                 |  |   |           |       |

次就兩種戰爭而比較研究戰爭計劃的差異。

| 標目爭戰   | 區分                 | 判 決                                   |   | 值 價 治  |  |
|--|--------------------|---------------------------------------|---|--|--|
|  |                    | 境 環                                   | 模 規   | 境 環  | 模 規  |
| <p>(1) 專以攻略的立場而決定</p> <p>A. 歐區領土一部的佔領</p> <p>亞勒細亞的戰爭(領有亞勒細亞)</p> <p>B. 獲得領土的確係</p> <p>七年戰爭(確保亞勒細亞)</p> | <p>持久戰爭(勝特別大王)</p> | <p>戰爭不僅為武力的發揮，即政治亦差</p> <p>揮相對的價值</p> | <p>(德意志帝</p> <p>國內戰爭</p> <p>國境發</p> <p>有障礙)</p> <p>小國對立</p> | <p>與</p> <p>國民不參</p> <p>的</p> <p>政治解決</p> <p>的可能性</p>                  | <p>政府戰爭</p> <p>戰費由國</p> <p>庫支出</p> <p>戰爭規模</p> <p>很小，有</p>                 |
|  |                    |                                       | <p>對(歐洲全</p> <p>土)對外戰爭</p> <p>大國的對立</p>                     | <p>國民戰爭</p> <p>國民負擔</p> <p>戰費徵收</p> <p>力戰爭的</p> <p>行力澈底的</p> <p>使武</p> | <p>國境的存在</p> <p>(地理的政</p> <p>治的)</p> <p>要有決心</p> <p>行，一經決</p> <p>行不，便斷</p> |
| <p>(1) 以倒滅敵人為目標</p> <p>A. 首都的佔領(巴里、一八一四)</p> <p>B. 軍隊的擊滅(奧斯特里齊、耶納會戰)</p> <p>C. 同盟軍的擊破(孚利德蘭)</p>        | <p>殲滅戰爭(拿破崙)</p>   | <p>戰爭以武力為第一主變，政治僅為其</p> <p>從屬</p>     | <p>對(歐洲全</p> <p>土)對外戰爭</p> <p>大國的對立</p>                     | <p>國民戰爭</p> <p>國民負擔</p> <p>戰費徵收</p> <p>力戰爭的</p> <p>行力澈底的</p> <p>使武</p> | <p>戰費徵收</p> <p>戰爭的</p> <p>力戰爭的</p> <p>行力澈底的</p> <p>使武</p>                  |

| 帥統與治政  | 戰爭的實行  | 戰期爭戰   | 定策的計劃爭戰  |
|--|--|--|--|
| <p>政治與統帥發揮相對的價值<br/>                     戰爭不是憑將帥個人的意志而行，乃為<br/>                     政府指示其根本方針<br/>                     (七年戰爭的奧國)</p> | <p>(1) 兵力的平均化<br/>                     招來兵力的平均化而領有土地，因而<br/>                     迴避決戰(道恩元帥，一七五九年)<br/>                     (2) 以小的戰、誘擊等的活用<br/>                     (一七五九、一七六〇戰役)<br/>                     (3) 獎勵、小戰、誘擊等的活用<br/>                     (一七五九、一七六〇戰役)</p> | <p>因武力價值低下，致不能澈底進行戰爭<br/>                     便入于長期狀態<br/>                     (亞勒細亞戰爭，七年戰爭)</p> | <p>(1) 作戰計劃當為戰爭計劃一部而樹立<br/>                     戰爭計劃(主權)   政治計劃(統治)<br/>                     (2) 戰爭進行時，要逐次確定目標，以<br/>                     於達成政治目的，作戰計劃係適應<br/>                     於此而策定之</p>                                |
| <p>統帥第一主義<br/>                     統帥的成功常能決定大勢<br/>                     (拿破崙的各次戰爭)</p>   | <p>(1) 對重心即集中兵力(拿破崙每次戰<br/>                     役)<br/>                     (2) 向目標直進，強行決戰<br/>                     (一八〇五年維也納進擊)<br/>                     (3) 會戰主義與澈底的進擊<br/>                     (同年右)</p>  | <p>以絕大的武力價值，依速戰速決主義，<br/>                     而縮短戰爭期間</p>  | <p>(1) 作戰計劃成的戰爭計劃的大部，甚<br/>                     至全部政治要極巧妙地利用作戰成<br/>                     果<br/>                     (2) 戰爭進行時，於初期作戰，大多足<br/>                     以決定戰爭大勢，若不能預想其結<br/>                     果，則一步也不能開始戰爭行動</p> |

右述兩戰爭的兩種性質，亦可從上次歐洲大戰的戰史上找出來：

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國對法宣戰，決意遂行徹底的殲滅戰爭，乃根據史蒂芬元帥所起草的對法作戰草案，遠從巴黎北方迂迴而壓迫法軍於羅亞爾河之線，欲一舉而殲滅之，因此便澈底集中兵力於右翼比利時國境以求戰爭初期佔得優勢。

但這個計劃，以法軍的侵入萊茵河上流，及在東方戰場俄軍的侵入東普魯士而被牽制，小毛奇因缺乏英明的決斷，乃削弱右翼軍的兵力，致在最後的瞬間，欲予敵澈底的打擊時，便發生兵力的不足，遂造成瑪因的敗績。當德軍越過比利時國境，殺到瑪因河畔，卒可以一個月有半，遠成速戰即決，結束戰爭的，但因此失策，遂使戰爭持久消耗至四年之久。

所以戰爭計劃在作戰計劃之外，要有新的策定——動員政治、外交、經濟、思想一切部門。協約國方面，由於英法政治的密切結合，有克雷孟梭、路合喬治等的活動，遂導致戰爭的最後勝利。反之，德軍沒有一個足以匹敵的政治家，不能拉着美國，反使其站到協約國方面，故雖有輝煌的戰略成功，終因政治的崩壞，不能取得戰果，只得投降了。

吾人空作此寶貴的戰史的實證，也是不行。真是可笑，克氏的偉論，竟被誤用於祖國，而被活用於敵國的英法方面。石原莞爾氏曾告訴我說：「戰理不是產生於單純觀念的思索，係以戰爭的深刻體驗為其基礎。克氏的戰爭論係由彼受到腓特烈大王時代的訓練，研究大王以前的戰史，又從軍於拿破崙戰爭時所得的寶貴體驗，而加以深刻的反省鑽研的產物。不是生於腓特烈大王時代的人，不易理解戰爭論。惟有與腓特烈大王拿破崙的心靈相通之後，方可自信有澈底的了解。」

這種教訓已深入我的腦海，擱筆反省，更覺得兩雄的心靈不易相通，亦難了解其戰史，不禁志忑不安。望讀者原諒，此書能供讀者的參考，亦聊可盡作者的使命，本書的功用了。

將校必讀 \* 青年必讀

# 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

李浴日譯著

訓練總監部審定（第十五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山戰爭論（增訂再版本）

李浴日著

有嶄新的發現  
有正確的闡揚

每冊定價國幣卅元  
郵購另加四元五角

## 東西兵學代表作之研究

李浴日編

對孫子兵法有獨到研究  
對克氏戰理有新穎闡揚

每冊定價國幣卅元  
郵購另加四元五角

## 中國近代兵學論

李浴日編

集清代兵學之精華  
供溫故知新之參考

（即將付印）

## 兵學隨筆

李浴日

新穎·獨特  
有趣·深刻

（即將付印）

### 世界兵學社發行

桂林社址：美仁路八十號 · 郵址：第三三一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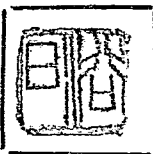
韶關社址：上后街四號 · 郵址：第九二號信箱

兵學叢書第三種

克勞塞維茲

戰爭論綱要

成田賴武 著 李浴日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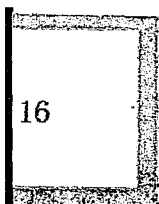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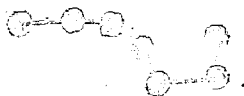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所僱版    | ✧ | ✧ | ✧ |
| ✧ | ✧ | ✧ | 究必印翻    | ✧ | ✧ | ✧ |
| ✧ | ✧ | ✧ | 行發社學兵界世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全國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歡迎郵購批發另優待

廣東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圖字第二九五號

532005



16

定價

國幣 65 : 00